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年報
2018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負責人張東海、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呂貴良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陸岩梅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經審計2018年合併報表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4,136,726,558.79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為人民幣4,193,813,804.32元。為更好的回報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根據公司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人民幣5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627,003,500元，佔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4,193,813,804.32元的38.80%。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報告內容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因存在不確定性，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九、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存在的風險因素主要有政策風險、宏觀經濟波動風險、行業競爭風險、資金需求增加的風險、安全風險、成本上升風險。有關風險內容及應對措施已在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第三項「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中詳細說明，敬請查閱。

- 十、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列以人民幣為單位。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3
第五節	監事會報告	51
第六節	重要事項	54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81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0
第九節	公司治理報告	113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34
第十一節	財務信息	139
附件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61
附件二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309





釋義

一、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製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聯煤化	指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塔拉壕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
伊犁能源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IMYCC/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王三民 呂貴良 劉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黃速建 張志銘 黃顯榮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王三民 呂貴良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速建 黃顯榮 劉劍
審計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主席)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一、公司信息(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志銘(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王三民 俞有光 黃速建 黃顯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黃速建(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王三民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顯榮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王三民 黃速建 俞有光
監事會成員	張振金(主席) 劉向華 賈小蘭 李彩玲 賀佩勳 王永亮 鄔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趙欣
替任授權代表	黃慧玲
公司秘書	趙欣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趙欣	李淵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731	0477-8565733
傳真	0477-8565415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zhaoxin@ir-yitaicoal.com	liyuan@ir-yitaicoal.com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B股年報的中國證監會指定 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

六、其他相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 7號樓12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名稱 環球律師事務所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1號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15層&20層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百萬噸

主要業務數據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化(%)
煤炭產量	47.69	47.29	0.85
煤炭銷量	85.99	85.46	0.62
其中：煤礦地銷	19.75	16.91	16.79
發運站地銷	8.92	13.39	-33.38
鐵路直達	9.00	6.33	42.18
港口銷售	48.32	48.83	-1.04
鐵路運量：	106.35	96.86	9.80
呼准鐵路	32.15	27.26	17.94
准東鐵路	74.20	69.60	6.61
煤化工產量	0.46	0.19	142.11

(二)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8年	2017年	變化(%)
收入	38,017,486	35,897,399	5.91
年內利潤	5,229,534	5,713,957	-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193,814	4,925,370	-14.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13,083	9,743,479	-2.36

主要會計數據	2018年末	2017年末	變化(%)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33,207,467	28,682,872	15.77
總資產	94,551,394	84,560,528	11.82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續)

(三) 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1	-14.5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52	-19.0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55	18.80	減少 5.25個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12.90	18.87	減少 5.97個百分點

八、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會計準則	4,136,726,558.79	4,925,369,613.37	33,207,467,047.43	28,682,872,440.48
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主營業務成本—安全生產費	-57,087,245.53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	4,193,813,804.32	4,925,369,613.37	33,207,467,047.43	28,682,872,440.48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本公司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九、2018年分季度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營業收入	8,177,578	10,016,379	9,556,013	11,434,65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98,389	1,306,182	1,594,119	238,03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993,237	1,287,642	1,573,075	158,5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6,646	2,812,861	2,215,855	4,217,630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十、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期末餘額	對當期利潤 的影響金額
金融資產	8,552,852	27,248
金融負債	3,721	-3,721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十一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定期報告。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和利潤					
經營收入	24,806,104	19,116,172	22,317,130	35,897,399	38,017,486
經營成本	(18,004,758)	(15,442,988)	(16,682,378)	(25,368,663)	(27,724,815)
毛利	6,801,346	3,673,184	5,634,752	10,528,736	10,292,671
稅前利潤	3,400,075	294,323	2,564,871	7,146,990	6,417,998
本年利潤	2,761,317	252,726	2,125,361	5,713,957	5,229,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252,637	90,501	1,985,762	4,925,370	4,193,81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0.69	0.03	0.61	1.51	1.29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13,055,979	13,787,843	11,662,028	22,335,878	23,629,653
非流動資產	45,688,099	54,380,923	59,279,576	62,224,650	70,921,741
流動負債	5,626,640	11,885,820	11,542,617	18,043,830	18,961,327
非流動負債	25,620,785	29,514,599	30,830,687	29,026,585	33,037,685
權益合計	27,496,653	26,768,347	28,568,300	37,490,113	42,552,382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本公司是以煤炭生產、運輸、銷售為基礎，集鐵路與煤化工為一體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公司直屬及控股的機械化煤礦共9座，現有控股並投入運營的鐵路主要有3條：准東鐵路、呼准鐵路、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同時，公司還參股新包神鐵路(佔股15%)、准朔鐵路(佔股18.96%)、蒙西至華中鐵路(佔股2%)、鄂爾多斯南部鐵路(佔股3.9226%)、蒙冀鐵路(佔股9%)。此外，公司還在優質煤炭富集的納林廟地區建成了以曹羊公路為主線，輻射周邊礦區的150公里礦區公路。多年來，公司不斷加大鐵路管理方面的技術與設備投入，實現了與國鐵的互通。目前，公司自營鐵路設計輸送能力達到2.2億噸/年，煤炭集運能力超過了1億噸/年，已建成覆蓋公司主要礦區的完善運輸網絡，為公司及周邊煤炭外運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制油技術，並以此為依託在內蒙、新疆地區部署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公司現階段的主要產品為環保型優質動力煤，主要作為下游火電、建材及化工等行業企業的燃料用煤。

2018年，宏觀經濟基本保持了企穩向好的發展態勢，煤炭經濟運行態勢良好，全國煤炭供需總體處於平衡狀態，供給側改革進一步推進了煤炭產業的佈局優化，進而帶動了行業集中度的提高、煤炭價格的持續上漲及行業盈利能力的好轉。



公司業務概要 (續)

二、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21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在同行業中具有整體競爭優勢。公司市場覆蓋華東、華南、華北、東北、華中等廣大地區，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現代化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產運銷一體化經營的方針，通過鐵路和煤化工板塊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利於公司實現自身長久穩定發展。

第一，公司煤炭產品是典型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國內目前大面積開發煤田中最好的煤種之一，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公司具有領先全行業的低成本開採優勢，公司主要礦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安全風險和生產成本。

第三，公司具有鐵路運輸優勢，現已形成東連大准、大秦線，西接東烏線，北通京包線，南達神朔線的以准格爾、東勝煤田為中心向四周輻射的鐵路運輸網絡，同時建立了多個大型煤炭發運站、貨場和轉運站，為公司煤炭的儲運、發運創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運行條件。

第四，公司以自有的領先世界的煤間接液化制油技術為依託，積極拓展煤化工業務，有助於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

第五，公司在做大做強的過程中，始終堅持履行對股東、地方和社會的責任。多年來不僅保持了優異的分紅和納稅記錄，而且積極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和生態改善，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董事會報告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8年，宏觀經濟基本保持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煤炭生產及經濟運行態勢良好，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全國煤炭總體處於供需兩旺的平衡狀態，供給側改革帶動了煤炭價格持續上漲及行業盈利能力的好轉。公司按照確定的戰略發展目標，有效應對市場變化，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達到945.51億元，全年實現營業收入380.17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41.94億元。

(一) 煤炭板塊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47.69百萬噸，銷售煤炭85.99百萬噸。

1. 煤炭生產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新工藝、新技術的優化及推廣應用，提高了礦區回採率，實現經濟效益最大化。同時，公司集中精力論證各煤礦、洗煤廠煤質提升方案措施，協助改造生產系統，增加商品煤品種，提高塊煤率，實現煤礦提質、降本增效。

2. 煤炭運銷

2018年，公司煤炭營銷活力增強。在鞏固重點合同用戶的基礎上，通過細分煤種、期現結合、訂單直供、集裝箱配送等新型貿易方式把握銷售節奏，客戶結構得到優化，新動能逐步釋放。

(二) 鐵路板塊

2018年，在運銷協同戰略帶動下，鐵路板塊抓住貨運結算改革新機遇，強化運銷組織協調及儲裝管理，提升周轉率；開通公溝發運站，增加貨源。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發運煤炭74.20百萬噸，呼准鐵路公司發運煤炭32.15百萬噸，公司自有鐵路運量首次突破億噸大關，實現利潤6.67億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三)煤化工板塊

佈局煤化工產業是公司延伸產業鏈、實現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戰略舉措。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按照國家能源技術儲備和產能儲備示範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發展節奏，強化技術創新和市場風險評估，嚴格落實環保準入條件，有序發展煤炭深加工，穩妥推進煤制燃料、煤制烯烴等升級示範，增強項目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共有「新疆伊犁」、「新疆甘泉堡」、「內蒙古伊泰」三個項目入選了「十三五」規劃煤炭深加工建設重點煤製油項目。公司一直以來都在堅定不移的推進各煤化工項目的審批和建設。

1. 16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在確保安全穩定生產的基礎上，通過優化工藝流程、加強技改創新，全年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產品0.1943百萬噸。通過合理調配庫存物資，強化成本管控，實現全年降庫存和降本增效的目標，實現營業收入8.94億元、淨利潤31.84百萬元。

煤製油公司5萬噸／年穩定輕烴深加工項目的試車成功也為公司進一步延伸了產業鏈，提高了產品附加值。

2. 項目建設

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於2018年9月底完成預轉固，公司正積極推進該項目的工程結算及決算工作。伊泰化工全年生產化工產品0.26百萬噸，實現營業收入12.92億元、淨利潤57.78百萬元。

2018年，煤製油公司二期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圍繞設計優化開展工作，結合項目實施情況並考慮上游裝置的合作建設、投融資、產品方案調整等因素，重新調整了二期項目產品方案和部分工藝技術方案。

報告期內，伊犁能源積極開展工程現場管理、配套資源整合及產品方案優化工作，繼續推進項目融資及戰略合作夥伴引入工作。

報告期內，伊泰新疆能源項目繼續加強項目現場管理工作並按計劃有序推進項目審批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四)安全、環保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順利完成各項安全管控目標，宏景塔一礦、大地精煤礦、酸刺溝煤礦及塔拉壕煤礦通過了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礦井驗收；同時公司持續改進環保管理制度，堅守環保底線，將環保工作納入常態化管理；穩步推進建設項目環保、水保審批、驗收工作，並如期完成了環保稅的繳納工作。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主營業務分析

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38,017,486	35,897,399	5.91
銷售成本	(27,724,815)	(25,368,663)	9.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9,969)	(1,269,996)	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5,927)	(1,051,185)	8.06
財務費用	(1,216,692)	(918,595)	3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61,242	9,306,217	-64.96
研發支出	863,396	711,796	21.3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合計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35,317,101	2,313,758	2,632,823	40,263,682	10,272	40,273,954
分部間銷售	34,568,737	816,069	2,622,408	38,007,214	10,272	38,017,486
	748,364	1,497,689	10,415	2,256,468	-	2,256,468
分部利潤：						
稅前利潤/(虧損)	5,736,909	766,828	64,442	6,568,179	3,142	6,571,321
分部間利潤						(153,323)
所得稅開支						(1,188,464)
期內淨利潤						5,229,534
分部資產	57,231,705	13,273,220	36,655,239	107,160,164	1,343,588	108,503,752
分部間抵銷						(13,952,358)
資產總值						94,551,394
分部負債	30,490,774	4,778,442	18,501,003	53,770,219	506,430	54,276,649
分部間抵銷						(2,277,637)
負債總值						51,999,012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2)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地區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收入 比上年增減 (%)
華北	14,559.38	15.71
華東	15,478.85	-0.15
華南	7,286.43	9.36
東北	83.76	-89.65
華中	601.94	-15.73
西北	508.62	489.00
西南	3.20	115.18
總計	<u>38,522.18</u>	<u>5.95</u>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3) 各業務板塊協同關係

單位：百萬噸 幣種：人民幣

	2018年		2017年	
	銷售量 (萬噸)	佔比	銷售量 (萬噸)	佔比
煤炭業務	85.99	96.77%	85.46	95.61%
對外部客戶銷售	2.87	3.23%	3.92	4.39%
對內部煤化工板塊銷售				
	運輸量 (萬噸)	佔比	運輸量 (萬噸)	佔比
鐵路板塊	70.75	66.53%	65.99	68%
對內部提供運輸服務	35.60	33.47%	30.87	32%
為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				
	採購量 (萬噸)	佔比	採購量 (萬噸)	佔比
煤化工	2.87	50.71%	3.92	100%
內部採購	2.79	49.29%	0	0
外部採購				

(4) 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噸 幣種：人民幣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庫存量	生產量比 上年增減 (%)	銷售量比 上年增減 (%)	庫存量比 上年增減 (%)
動力煤	47.69	85.99	2.10	0.84	0.61	-43.25
煤化工產品	0.4553	0.5072	0.0313	140.64	90.18	301.28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5) 驅動業務收入變化的因素分析

項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煤礦地銷	19.75	239	16.91	245
集裝站地銷	8.92	271	13.39	274
鐵路直達	9.00	476	6.33	461
港口銷售	48.32	489	48.83	484
總計	85.99	407	85.46	402

(6) 以實物銷售為主要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

單位：百萬噸

項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 提供的運量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 提供的運量
自產煤	44.50	43.66	43.66	43.66
外購煤	41.49	41.80	41.80	41.80
自有鐵路				
准東鐵路	74.20	57.06	69.60	54.05
呼准鐵路	32.15	13.69	27.26	11.94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7)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分行業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 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 較上年同期 變動比例 (%)
煤炭業務	25,257.60	91.10	23,906.66	94.24	5.65
運輸業務	411.45	1.49	402.96	1.59	-2.11
煤化工業務	2,051.88	7.40	1,056.23	4.16	94.26
其他	3.89	0.01	2.81	0.01	-38.43
合計	<u>27,724.82</u>	<u>100.00</u>	<u>25,368.66</u>	<u>100.00</u>	<u>9.29</u>

2. 費用

報表項目	本期金額(千元)	上期金額(千元)	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
銷售費用	1,319,969	1,269,996	3.93	主要是本期港口費用、裝車費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135,927	1,051,185	8.06	主要是本期維修費增加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3. 研發投入

單位：元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863,396,413.73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0
研發投入合計	863,396,413.73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	2.20

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加大了煤炭開採洗選方面的科研創新投入，主要在煤炭綜採、支護、安全信息系統、洗選、煤提質、配煤等方面進行了工藝和設備的研究開發，在保障安全高效生產、促進環保節能降耗、提升產品質量和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等方面發揮了顯著的作用。

4. 現金流

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1,699,417萬元，比上年增長23.75%。

本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比上年減少2.36%。主要是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增加及賒購減少所致。

本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比上年增長69.57%。主要是本期對廣聯煤化、蒙西華中鐵路的股權投資增加及杭州信聿的基金投資增加所致。

本期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比上年減少59.99%。主要是本期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減少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5.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本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公司的資本結構如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付息借款	33,582,111	29,652,268
長期債券	7,937,090	6,988,8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9,348	3,438,02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21	—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229,630	3,797,847
其它借款	853,639	851,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4,167)	13,733,098
債務淨值	31,277,372	30,994,84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207,467	28,682,872
資本負債比率*	49%	52%

* 資本負債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49,333,602千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48,573,789千元淨增加759,813千元，增長1.56%，主要是收購中航黎明錦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導致樓宇增加168,835千元；塔拉壕煤礦確認了復辦義務，增加井建320,446千元；部分煤礦增加拆遷補償款350,502千元計入井建。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比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比 (%)
樓宇	7,698,925	16	4,415,887	10
井建	3,621,284	7	2,942,126	6
廠房及機器	13,472,618	27	4,395,025	9
汽車	159,757	0	196,241	0
鐵路	9,537,395	19	9,848,520	20
公路	442,121	1	477,020	1
辦公室設施及其他	615,684	1	651,192	1
在建工程	13,785,818	29	25,647,778	53
合計	<u>49,333,602</u>	<u>100</u>	<u>48,573,789</u>	<u>100</u>

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1,481,452千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2,287,069千元減少805,617千元，減少35.22%。主要是年末煤炭市場供給不足，公司加大了催款力度，縮短了收款周期。

3.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33,528,111千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29,652,268千元增加3,875,843千元，增長13.07%。主要是增加2,193,750千元，用於支付煤款、運費、或保持流動性。增加1,890,000千元用於伊泰杭錦旗120萬噸精細化學品項目裝備改造支出。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4. 資產及負債情況

以下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末金額 佔總資產比重 (%)	上期期末金額	上期期末金額 佔總資產比重 (%)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期期末 金額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其他無形資產	752,627	0.80%	243,757	0.29%	208.76%	主要是購買產能和伊泰化工轉固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	8,860,920	9.37%	889,781	1.05%	895.85%	主要是本期對廣聯煤化增資，由公允價值計量轉為權益法核算導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573	0.25%	486,728	0.58%	-52.22%	本期伊泰化工以繳納的土地出讓金取得土地權證，重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核算所致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應收賬款	1,481,452	1.57%	2,287,069	2.70%	-35.22%	主要是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應交所得稅	611,182	0.65%	299,175	0.35%	104.29%	主要原因為上年使用可抵扣虧損及支付大額價格調節基金抵減所得稅導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5,613	0.74%	375,193	0.44%	85.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評估增值導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232	0.49%	49,754	0.06%	833.05%	本期確認復墾義務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5.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制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餘額(元)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625,178,469.45	存放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保函保證金及環保押金
合計	625,178,469.45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1. 煤炭開採及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新工藝、新技術的優化及推廣應用，提高了礦區回採率。同時，公司集中精力論證各煤礦、洗煤廠煤質提升方案措施，協助改造生產系統，增加商品煤品種，提高塊煤率，實現煤礦提質、降本增效。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47.69百萬噸，同比增長0.85%；完成掘進總掘尺12.80萬米，同比增加10.92%。

報告期內，本集團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資本性支出約499.75百萬元，主要是煤礦開採過程中長期資產支出等。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2. 公司所屬煤礦儲量

單位：百萬噸

公司所屬煤礦	2018年12月末 國內剩餘保有儲量	2017年12月末 國內可採儲量
酸刺溝	1,237.42	830.78
納林廟二號井	112.27	45.67
宏景塔一礦	95.22	27.38
納林廟一號井	23.96	24.58
凱達	190.80	109.92
大地精	73.41	39.38
寶山	35.64	18.70
白家梁	4.50	4.05
塔拉壕	850.71	517.93
合計	2,623.94	1,618.39

說明：

計算標準：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估計本公司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最近一次國土部備案的資源量，按動用資源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本公司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本年報用於計算得出礦產級別儲量的報告標準或基礎均採用中國國家現行規範標準：《生產礦井儲量管理辦法》、《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計算相應級別的儲量。該儲量表由公司內部地質專家審核。報告期內，公司委託地勘單位對酸刺溝煤礦儲量資源重新進行核實，通過了內蒙古國土資源廳評審，取得了備案證明(內國土資儲備字[2018]127號)，並根據此報告重新核實了可採儲量。

納林廟一號井可採儲量變化是由於將房採剩餘殘煤計入露採可採儲量導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3.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未進行勘探。

4. 煤礦建設情況

公司目前無在建礦井。

5.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類別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9.15	16.89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9.04	7.85
	折舊及攤銷	8.22	6.77
	其他生產費	56.21	34.09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92.62	65.60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302.47	306.08

說明：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生產費增加導致，其中，災害治理產量增加導致土方剝離費比上年增加14.91元/噸，森林植被恢復補償費增加3.62元/噸。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6. 主要銷售客戶的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客戶名稱	銷售收入	佔銷售總額比例 (%)
第一名	4,007.79	10.23
第二名	1,610.77	4.11
第三名	1,501.70	3.83
第四名	1,362.45	3.48
第五名	1,252.77	3.20
合計	9,735.48	24.85

前五名客戶銷售額9,735.48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24.85%；其中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中關聯方銷售額1,252.77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3.2%。

7. 主要供應商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供應商名稱	採購金額(不含稅)
第一名	2,658.68
第二名	862.41
第三名	619.42
第四名	414.18
第五名	384.26
合計：	4,938.94

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4,938.94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41.80%；其中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中關聯方採購額2,658.68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22.5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參與投資設立有限合夥企業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日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情況下，以自有資金投資10億元與上海鎔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杭州信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約定，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10億元，上海鎔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100萬元。公司與上海鎔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公司在保證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情況下，將自有資金用於投資，有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體收益，對公司生產經營無重大不利影響，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證券投資情況

幣種：人民幣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金額 (百萬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賬面價值 (百萬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1	股票	3369	秦港股份	79.24	19,013,000.00	31.82	100
合計				79.24	19,013,000.00	31.82	10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續)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續)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幣種：人民幣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金額 (萬元)	期末賬面價值 (萬元)	報告期損益 (萬元)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綿陽科技城產業 投資基金	10,000.00	3,296.46	831.61	其他非流動金 融資產	出資
磐茂(上海)投資 中心(有限合 夥)	27,500.00	28,860.17	1,360.18	其他非流動金 融資產	出資
珠海鎔聿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11,844.72	14,025.68	2,180.96	其他非流動金 融資產	出資
磐豐價值C期	10,155.00	9,338.68	-816.32	其他非流動金 融資產	出資
合計	<u>59,499.72</u>	<u>55,521.01</u>	<u>3,556.43</u>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的說明：

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本期賬面價值減少352.19萬元，是由於基金投資收入沖減成本所致。根據合夥協議及利潤分配方案，基金經營期間取得的項目投資收入，應向合夥人分配，直至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並於每月現金分配中明確沖減投資成本金額及投資收益金額。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鎔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磐豐價值C期本期報告期損益2,724.82萬元，是由於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增加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詳見本報告「第二節一十、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五)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無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煤炭開採、銷售	1,080,000,000.00	6,319,175,169.81	1,618,250,510.2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 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554,000,000.00	7,108,813,977.87	781,705,615.39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建材、 化工產品銷售	2,074,598,000.00	6,408,320,556.46	-115,203,296.8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 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1#低芳溶劑、85#費托合成臘、輕合成 潤滑劑、丙烷、LPG及其他化工產品 的生產項目的建設運營	2,352,900,000.00	4,194,086,987.11	-31,836,586.82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 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1#低芳溶劑、3#低芳溶劑、輕液體 石蠟、重液體石蠟、85#費托合成臘 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項目的建設	5,900,000,000.00	19,420,274,902.13	57,780,873.13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下列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1.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10.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修訂完善了各項安全管理制度，通過層層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杜絕了輕傷及以上事故，通過了安全生產一級標準化礦井驗收，獲「全國安全高產高效礦井」榮譽，整體安全生產態勢良好。酸刺溝煤礦科學組織生產，優化生產接續，及時準確調度，保證生產正常有序，通過加快地面生產配套系統建設，全面釋放產能，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通過購買產能置換指標方式進行產能置換，落實產能置換指標600萬噸/年，產能由12百萬噸/年核增至18百萬噸/年。同時加強機電管理和洗選調運管理，提升設備運行能力，實現效益最大化。全年實現營業總收入35.30億元，淨利潤16.18億元。

2.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鐵路運輸業務，註冊資本15.54億元，本公司持有其71.27%的股權。准東鐵路線路里程全長191.41公里，從准格爾煤田的周家灣火車站向西延伸至東勝煤田的准格爾召，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大准鐵路及呼准鐵路的運輸線路，並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及京包鐵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著力提升管理、加大運量。通過協調運輸組織，釋放運輸能力，強化儲裝管理，合理優化貨位，有效控制煤炭庫存，提升了站台周轉率和站場空間利用率。全年累計發運煤炭74.20百萬噸，實現營業收入19.17億元，實現淨利潤7.82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准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6,590天，全年無一般B類及以上責任鐵路交通事故和責任人身輕傷以上事故。

項目建設方面，公溝集裝站項目於2018年10月30日完成重載聯調聯試；西營子、准格爾召發運站環保改造工程已完成可研及設計招投標。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3.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組建，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貨物運輸，註冊資本20.7459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76.9917%的股權。呼准鐵路線路里程237.98公里，從准格爾旗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鐵路呼和浩特站。呼准鐵路為本公司生產的煤炭運至華東、華北市場的重要通道。

2018年，呼准鐵路公司狠抓裝車質量，實現倉儲擴容，有效提高了運輸效率及周轉效率；加大設備升級改造力度，提升機車、設備質量，進一步保障了上線機車的運行安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呼准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4,426天，全年無一般B類及以上責任鐵路交通事故和責任人身輕傷以上事故。報告期內，呼准鐵路累計發運煤炭32.15百萬噸，實現營業收入4.95億元，虧損1.01億元。由於呼准鐵路實際發運量沒有達到設計發運量，再加上財務費用及折舊費用較高，故2018年度未實現盈利。

項目建設方面，呼准鐵路增建第二線工程完成托周段、甲托段結算，並完成上行線項目報批；官牛俱集運站取得環評批復。

4.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本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23.529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權，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9.5%的股權。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全年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產品0.1943百萬噸，實現營業收入8.94億元、淨利潤31.84百萬元。通過安全管控能力建設，工藝管控上的突破，裝備管理加強等措施，降本增效和降庫存取得顯著成效。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5.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59億元，本公司持有其61.15%的股權。

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於2018年9月底完成預轉固。2018年，伊泰化工實現裝置穩定運行343.46天，生產各類化工品0.261百萬噸，實現銷售收入12.92億元，淨利潤57.78百萬元。

為進一步延伸產業鏈，提高產品附加值，伊泰化工通過控股和參股方式設立了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佔51%的股份，南京寧能化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佔49%的股份。該公司50萬噸/年費托烷烴精細分離項目位於鄂爾多斯杭錦旗獨貴塔拉工業園區錦泰精細化工園，佔地約200畝，概算投資約7.19億元。該項目將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的費托烷烴作為原料，通過精細分離轉化為輕質液蠟、重蠟、正己烷、正庚烷等高附加值的精細化學品，實現與石油煉製產品的差異化發展，從而達到提高項目經濟效益的目的。該項目於2018年1月18日在杭錦旗發改局進行了備案，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預計於2019年投產。

6. 參股子公司情況

(1)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成立於2015年7月，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本公司持股40%。2018年，財務公司累計辦理結算業務5.13萬筆，結算金額為3,390.84億元。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6. 參股子公司情況(續)

(2)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本公司持股29%，主要經營煤矸石發電、銷售，供熱。報告期內，京泰發電公司完成發電量30.97億千瓦時，淨利潤13.94百萬元。為滿足京泰二期工程建設需要，各股東擬按照持股比例分期對京泰發電新增註冊資本共計10.08億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擬以現金形式增資2.9232億元，報告期內完成增資1.74億元。

(3) 參股鐵路公司

報告期內，蒙冀鐵路2018年營業總收入8,105.97百萬元，淨利潤1,287.04百萬元(未經審計)。新包神鐵路全年營業總收入5,314.92百萬元，淨利潤1,903.83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准朔鐵路准朔線正式開通啟用。

2018年，鄂爾多斯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鄂爾多斯沿河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價值及各股東權益根據評估機構評估結果進行計算，合併後公司持股比例由10%變更為3.9226%。報告期內，營業總收入2,474.92百萬元，本年虧損185.61百萬元(未經審計)。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對蒙西華中鐵路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4.97億元。蒙西華中鐵路項目總投資1,710億元，其中資本金為人民幣598.5億元。按照前述資本金總額計算，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計劃累計出資11.97億元，佔資本金的2%。蒙西華中鐵路公司2018年全年完成建設投資380億元，累計完成1,283.7億元，佔總投資的75%，預計2019年開通運營。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格局和趨勢

從宏觀形勢看，我國發展面臨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通過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統籌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著力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2018年我國經濟發展在高基數上總體平穩、穩中有進。

煤炭行業方面，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全行業由總量性去產能轉向系統性去產能、結構性優產能，煤炭開發佈局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步伐加快，煤炭交易中長期合同的比重大幅度提升，市場化改革穩步推進。

2018年，全年煤炭消費小幅增長，煤炭供應能力增加，煤炭庫存發生結構性變化，煤炭價格在合理區間波動，行業效益持續好轉，固定資產投資實現回升，煤炭市場總體供需實現基本平衡。

總體分析，預計2019年煤炭消費將保持基本平穩；國內煤炭產能釋放加快，主要煤炭鐵路運輸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應能力進一步提高，全國煤炭市場供需將逐步向寬鬆方向轉變。

(二)公司發展戰略

2019年，公司將加快產業升級步伐，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第一，以國家深入貫徹推進供給側改革為契機，進一步參與產能置換，確保現有礦井先進產能得到釋放；同時，繼續積極尋找併購機會，整合內外部優質煤炭資源，解决好資源接續，充實公司戰略儲備。

第二，要以長協重點客戶為基礎，以優化產品結構為重點，進一步拓展化工、建材、水泥下游銷售市場份額，提升煤炭銷售利潤。要抓住鐵路貨運結算改革的機遇，進一步提高准東、呼准鐵路資產創效能力，千方百計增加運量，最大限度提升鐵路板塊的盈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公司發展戰略(續)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煤炭產業鏈。在穩步推進煤化工項目審批建設運營的基礎上，以價值鏈中高端為目標，加快煤化工下游產業延伸，完善產品結構體系，增強抗風險能力，將終端市場開拓作為重點工作。

第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機制，履行環境社會責任。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加強安全投入與管理，進一步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繼續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加強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環境保護，多重方式加大環境風險防控力度，發展環保產業。

第五，繼續深化管理改革，試行內部市場化經營，提升各基層單位的生產經營自主權，全面提升公司的戰略管控水平；進一步完善人才梯隊建設，推行扁平化管理，對部分專業職能、業務及配套人員進行剝離，降低運營成本、提升服務效率。

(三)經營計劃

	2019年預計	增減情況	設定依據
產量(百萬噸)	50.39	與2018年產量相比增加5.67%	根據公司內部生產能力和規劃設定
銷售量(百萬噸)	81.40	與2018年銷量相比減少5.34%	根據市場需求設定
單位銷售成本(元/噸)	281.00	與2018年單位銷售成本持平	公司內部預計

* 以上經營目標及預計會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2019年，公司將以深化管理改革和加快產業轉型升級為主線，科學決策，靈活應對，扎實做好各項工作，努力保持穩中提質、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經營計劃(續)

1. 夯實安全基礎，築牢安全防線，增強環保意識，實現綠色發展

安全是公司生存和發展的生命線。要紮實做好安全生產各項基礎工作，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體系，加大安全責任考核力度。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構建安全風險預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機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

加強環境保護是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2019年，要根據新環保法的要求，修訂完善公司的相關規章制度，繼續將環保工作納入常態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環境管理水平：一要根據國家政策導向，積極推動建設項目環保、水保審批驗收工作，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和建設項目中防於污染的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的「三同時」制度；二要加強各類污水的處置與利用，統籌規劃中水回用方式，進一步降低新鮮水耗；三要健全完善煤化工行業污染防控體系，加大環境風險防控力度；四要加大礦區生態環境恢復治理力度，鞏固當前生態建設成果。

2. 協調發展產運銷，為產業升級牢基固本

公司要毫不動搖堅持把煤炭主業做強，煤炭生產板塊要嚴格按照國家產業政策的要求，合理組織生產，推進支柱礦井高產高效。要繼續抓住先進產能釋放機遇，擴大核心礦井產能，做好資源接續和已有資源開發工作。要加大市場調研與評估，擇機參與市場併購，適度配置和開發海外資源。

煤炭運銷板塊要統籌做好煤炭調運、物流運輸、銷售經營三大重點工作，提升協同效率。為公司產業轉型升級奠定良好的基礎。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經營計劃(續)

3. 加快轉型升級，實現可持續發展

煤化工是公司推進產業轉型升級的主攻方向。公司要不斷加強技術創新和下游產品開發力度，通過合資、合作、併購等方式深化與行業領先企業戰略合作，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國際或國內領先的煤化工高附加值化學品製備工藝，盡快開發推廣應用一批高附加值產品，實現煤化工項目資產最大化利用及產品精細化、高端化延伸，提升項目效益。同時，要加大與國際領先企業在資本、技術開發、產品銷售等方面的合作，以產品價值最大化為原則，開發潛在客戶和新應用領域，實現「銷售為龍頭、市場為導向」的現代化工經營模式，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項目建設方面重點推進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的產品方案優化、內蒙古伊泰煉制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間接液化示範項目的設計優化和籌融資工作，完成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甘泉堡2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的前期工作。

4. 培育創新能力，提升可持續發展動力

公司上下要高度重視創新對推動公司轉型發展的突出作用，把創新驅動作為提升公司競爭力的新引擎。一要繼續深入研究薄煤層智能化綜採工作面應用，提高薄煤層綜採智能化水平，實現薄煤層煤礦高產、高效。二要積極開展煤化工下游產品開發，深入推動對外合作項目評估及實施，並將智能工廠建設和科技創新作為主攻方向，依靠創新推動新舊動能轉化和產業優化升級，持續激發企業的創新活力，更好適應市場需求。三要加強信息化對公司發展戰略的支撐作用，全力推動信息化和工業化高層次的深度結合。

5. 加強投融資管理，提高資產運營效益

持續加強投資管理，嚴格投資審查制度，控制投資計劃，積極推動新建及技改項目跟投機制。要多措並舉，在加強應收款管理的同時，拓寬融資渠道。穩妥開展股權、基金等投資業務，提高資產回報率。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

1. 政策風險

鑒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一方面，隨著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能源發展產生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煤化工項目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另一方面，隨著國家逐步加大供給側改革力度，包括去產能、產能結構優化在內的政府調控政策也會對公司的生產運營產生較大的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同時，及時跟蹤瞭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合理安排生產，積極把握釋放先進產能等政策保障公司的正常生產運營。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煤炭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伴隨著我國宏觀經濟的結構變化、發展方式變化和體制變化，將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總結以往經驗，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提高多樣化、一體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3. 行業競爭風險

長遠來看，國內煤炭產能過剩的局面並沒有得到根本緩解，隨著落後產能的淘汰和行業集中度提高，煤炭行業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在國際油價長期低位運行、國內大型煤化工項目陸續投產的情況下，煤化工行業也將面臨低油價、高煤價、產品銷售競爭激烈等諸多困難。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管理改革實現降本增效，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的低成本高效率生產優勢。同時，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多渠道拓展市場，加強與重點客戶戰略合作關係，提高公司的行業競爭能力和市場佔有率；面對國際油價低迷等不利因素，公司將通過調整產品結構順應市場變化，同時加強技術創新和下游產品開發力度，實現產品精細化、高端化延伸，提升效益。

4. 資金需求增加的風險

煤化工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目前公司正在內蒙古和新疆地區佈局三個較大規模的煤製油項目，此前投入到這三個項目中的資金主要用於可研、設計和徵地等前期工作，在這些項目正式開展建設之後，所需資金規模將會加大。

對此，公司會根據各項目審批進度、國際原油市場情況以及公司整體資金安排，逐步有序推進各項目的建設工作，及時跟進、落實各項目貸款，並進一步推動股權融資、債權融資，拓展公司的融資渠道；同時，通過細分產業鏈，積極尋找戰略和業務合作機會，分散項目風險、緩解資金壓力。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5. 安全風險

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伸，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對此，公司始終以安全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現場管理，加強過程控制；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6. 成本上升風險

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徵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此，公司將深化改革，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7. 滙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滙率風險的監控和研究，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就滙率相關業務保持著密切的聯繫，同時利用合理設計外幣使用方式，通過多種方式加強滙率風險管理。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程度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其他

1. 公司2019年資本支出計劃

項目	2019年計劃 (百萬元)
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補繳井田礦業權出讓收益金	400.00
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支付建設投資尾款	81.34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阿爾瑪勒整合煤礦項目	47.57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	141.06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	543.87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366.51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	1,315.6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王氣至呼和南上行線工程	38.54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50萬噸/年費托烷烴精細分離項目	109.24
大馬鐵路項目	63.61
生產經營投資	1,800.85
合計	4,908.2

本公司目前有關2019年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

2. 融資計劃

本公司將通過統籌資金調度，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加快資金周轉速度，合理安排資金使用計劃，支持公司的健康發展。本公司維持日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通過日常經營收入及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其他融資方式並行來解決。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

(一)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二)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三)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事項。

(四) 股份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股份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情況。

(五) 債權證發行

本集團債權證發行情況請見本報告第十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六) 慈善捐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29.18百萬元。

(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八)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九)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促使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張東升為本集團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十一)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實行股權激勵政策。

(十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十三)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未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生效時間為2016年11月29日，並已刊登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十四) 建議的股息

本集團董事建議2018年度每10股派發5元的股息。詳見第六節《重要事項》，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十五)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46。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六) 董事的辭任

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

(十七)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境內及香港的各项法律及規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十八)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本集團不存在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要交易或安排中享有重大利益的情況。

(十九)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度，除本報告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二十) 重要合約

二零一八年度，除於本報告第五節的「重要事項」——重大關聯交易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的重要合約。

(二十一) 管理合約

2018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二十二)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8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二十三)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準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四)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或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充足。

(二十五)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二十六)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方案，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明白與供貨商及客戶維護良好關係，對達成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為維持品牌競爭力以及主導地位，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一貫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與供貨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二十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二十八)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數師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數師。

(二十九)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自伊泰集團收購伊泰廣聯的額外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4,000,000元。過往持有伊泰廣聯10%權益的金額人民幣3,824,000,000元將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本公司持有伊泰廣聯20%股權，根據伊泰廣聯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委任伊泰廣聯七名董事中的兩名。本公司對伊泰廣聯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2018年度的主要業績回顧	第16頁至第35頁
本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第47頁
本集團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第36頁至第43頁
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描述	第40頁至第42頁
本集團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第46頁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	第111頁至第112頁

(十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1.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本公司確認：
 - ①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②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③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沒有及沒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1. (續)

- ④ 控股股東沒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 ⑤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沒有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
- ⑥ 從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團沒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沒有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 ⑦ 伊泰集團並沒有因任何因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確認沒有任何同業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十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 2.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

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①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2017年7月6日取得國土資源部頒發的採礦許可證，2018年11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在2018年底已完成現場驗收。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集團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2. (續)

② 履約風險分析

目前，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基本辦理完善且初步具備合規生產的條件。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不存在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的因素。

③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基於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3. 承諾事項執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伊泰廣聯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已經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和工商登記變更已完成。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3月18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付款約定支付了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已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7年8月23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以38.24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持有的伊泰廣聯10%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7年8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將收購價款全部付清。



監事會報告

2018年，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對公司重大的經營活動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進行有效監督，較好的保障了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確認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7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確認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對新增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用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用2018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投資設立有限合夥企業的議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的議案。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續)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改選監事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的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的監督，認為：公司董事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公司相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決策權限和程序規範運作。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各位董事均誠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獨立董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能夠獨立完整地發表獨立意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承諾與聲明，忠實履行職務，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進一步規範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預防內幕交易行為的發生，及時、公平的披露所有信息，擴大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與溝通，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努力為公司的發展盡職盡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公司利益為重，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或廣大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四、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審查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符合《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股東權益等情況。

(二)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收購、出售資產交易事項定價客觀公允，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三)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各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沒有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四)對審計機構標準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五)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關要求，全面、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重要事項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4,136,726,558.79元，基本每股收益為1.27元。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5.00元(含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上述向B股股東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向H股股東以港幣派息涉及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週四)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8年度末期股息議案。上述2018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派發(如獲得股東通過)。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的比率 (%)
2018年	0	5.00	0	1,627,003,500	4,193,813,804.32	38.80
2017年	0	4.55	0	1,480,573,185	4,925,369,613.37	30.06
2016年	0	1.84	0	598,737,288	1,985,762,176.05	30.15



重要事項(續)

一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三)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1. B股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鑒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週四)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週四)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4月16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暫定於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6月4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的紅利發放日為2019年6月24日。

3.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重要事項(續)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四)稅項

1.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據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對於B股居民個人股東，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明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其他有關操作事項，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相關規定執行。

重要事項(續)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8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5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0.85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聘用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時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8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上述關於聘用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重要事項(續)

四、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無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五、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不存在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良誠信狀況。

六、關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可不時向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物資材料或煤炭等產品，提供工作面搬遷及設備租賃等相關服務。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化工相關材料、信息產品、農副產品及技術，提供信息、物業、危廢處理服務。

為確保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定價政策及措施：



重要事項(續)

六 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續)

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價格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該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貨商於彼等報價中或彼等的網站(而彼等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布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本公司根據上述市場價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與對手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最終價格。

就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產品而言，本公司將參考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在釐定有關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時，因該等化工相關材料為伊泰集團獨家銷售，因此市場無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但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列表，以確保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化工相關產品的價格不高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在釐定有關信息產品的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市場上可獲取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除詢價及市場價格外，本公司及對手方可能也會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價格。在釐定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收取的煤化工新技術開發費用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為獨立第三方開發類似煤化工新技術的價格，以確保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收取的為本公司開發的新技術的費用並不高於市場上類似技術開發費用，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類似新技術的開發費用。

在釐定農副產品的價格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列表，以確保伊泰集團所銷售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高於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會參考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並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水平，也不低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水平。



重要事項(續)

六、關連交易(續)

(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續)

就伊泰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危廢處理服務而言，相關服務價格是依據《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內蒙古中西部危險廢物處置收費標準的批覆》(內發改費字[2016]1005號)加以釐定。本公司支付的其他服務費會參考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並不高於市場平均價格水平，也不高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支付的價格水平。

(2) 京能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持有酸刺溝煤業52%的股權，京能電力公司持有酸刺溝煤業24%的股權，因而京能電力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京能電力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京能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京能電力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為確保本公司與京能電力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定價政策及措施：就本公司的地銷煤泥、煤矸石等產品的銷售價格而言，鑒於地銷煤泥、煤矸石均屬於煤炭產品，故其定價政策與前文所陳述之煤炭的定價政策基本相同。

(3) 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粵電能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酸刺溝礦業24%的股權，廣東電力公司為粵電集團的子公司，粵電集團為粵電能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廣東電力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廣東電力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其定價政策與前文所陳述之煤炭的定價政策基本相同。



重要事項(續)

六 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4) 華電煤業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不連溝公司持有呼准鐵路公司16.67%的股權，本公司持有呼准鐵路公司76.99%的股權，因而不連溝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華電煤業公司持有不連溝公司51%的股權，因而華電煤業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華電煤業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華電煤業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華電煤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並提供鐵路運輸及維護管理和物流服務。

為確保本公司與華電煤業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定價政策及措施：煤炭產品交易定價政策與前文所陳述之煤炭的定價政策基本相同。提供鐵路運輸及維護管理和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用是由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會參考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參照內蒙古發改委核准的鐵路收費價格來確保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並確保本公司向華電煤業公司提供鐵路運輸、維護管理及物流服務的價格，並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水平，也不低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三方提供類似鐵路運輸、維護管理及物流服務的價格水平。

(5) 陸合煤焦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陸合煤焦公司的控股股東張滿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張東海先生的親屬，因而陸合煤焦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陸合煤焦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陸合煤焦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陸合煤焦公司供應及購買煤炭，提供鐵路運輸及維護管理、物流服務。



重要事項(續)

六、關連交易(續)

(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5) 陸合煤焦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續)

為確保本公司與陸合煤焦公司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定價政策及措施：

鑒於陸合煤焦公司不具備將其生產的煤炭運輸至相關目的地的鐵路計劃資格，故根據陸合煤焦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陸合煤焦公司首先將其所生產的50萬噸煤炭銷售給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其次由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利用本公司之鐵路計劃將該等煤炭運輸至相關目的地，最後由本公司在目的地將該等50萬噸煤炭重新銷售給陸合煤焦公司。陸合煤焦公司向本公司銷售之煤炭與本公司向陸合煤焦公司銷售之煤炭價格一致，本公司在相關交易中向陸合煤焦公司收取運輸該等50萬噸煤炭的運輸費用。本公司向陸合煤焦公司提供煤炭之定價政策，與陸合煤焦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之定價一致。

(6)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伊泰投資公司直接控有伊泰集團99.64%的現有股本，為伊泰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伊泰投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伊泰投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及綠化服務。

為確保本公司與伊泰投資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定價政策及措施：就伊泰投資公司銷售給本公司的電力而言，相關價格依照內蒙古發改委的電力收費標準定為人民幣0.37元／度。該等購電價格與市場電價相一致，並不高於市場平均電力價格水平，也不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電力價格。綠化服務的價格本公司主要參考行業標準價格，並要求伊泰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同類型、同品質服務的市場價格，並確保該等服務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就復墾綠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重要事項(續)

六、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7) 機械成套公司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框架協議

機械成套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冬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張東海先生的直系親屬，因而機械成套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機械成套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機械成套公司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機械成套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

為確保本公司與機械成套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定價政策及措施：本公司支付的費用會參考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機械成套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價格，並不高於機械成套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費用，也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

(8)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分別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和60%的股權，故伊泰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伊泰財務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信用鑒證服務、金融債券發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重要事項(續)

六、關連交易(續)

(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8)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

為確保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伊泰財務公司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1)本公司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及(iii)由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提供的同類及同期存款的利率；(2)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免費；(3)伊泰財務公司承諾就其借予本公司的貸款提供優惠利率，該等利率不得高於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及(4)伊泰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須遵照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的收費標準，及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9) 伊泰化工及晶泰環科承包協議

於簽署關連交易協議日，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張雙旺先生、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在鄂爾多斯市伊泰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並對董事會具有重要影響，及晶泰環科當時為鄂爾多斯市伊泰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晶泰環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化工與晶泰環科公司於2017年12月2日訂立承包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晶泰環科就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的高濃鹽水蒸發和結晶裝置提供承包運營及管理服務。



重要事項(續)

六 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9) 伊泰化工及晶泰環科承包協議(續)

為確保本公司與晶泰環科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定價政策及措施：伊泰化工主要根據實際經營需要，並與晶泰環科進行公平磋商，最終釐定承包服務費用。該等承包費用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工作內容所必須的人工費、設備及機械費、工器具使用費、易耗品費、各種措施費、交通費、餐費、通訊費、HSE費用、保險費、管理費、利潤、税金等所有費用。伊泰化工也會參考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晶泰環科向伊泰化工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於伊泰化工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晶泰環科向伊泰化工所收取的承包服務費，並不高於晶泰環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承包服務費水平，也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承包經營管理服務向伊泰化工所收取的費用。

(10) 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持有伊泰准東71.27%的股份，伊泰准東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兗煤能化持有伊泰准東25%的股權，故兗煤能化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兗煤能化於2018年3月21日訂立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兗煤能化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兗煤能化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為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煤炭產品。其定價政策與前文所陳述之煤炭及鐵路運輸服務的定價政策基本相同。



重要事項(續)

六、關連交易(續)

(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11)2018年持續關聯交易匯總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物資或煤炭	190,697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295,675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1,252,772
	本公司向華電煤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546,925
	本公司向包頭市陸合煤焦運銷有限責任公司供應煤炭	0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本公司從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化工材料、煤炭、信息產品等	2,995,362
	本公司從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北牧田園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購買電力、農副產品等	29,339
	本公司從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購買煤炭	76,415
由本公司提供服務	包頭市陸合煤焦運銷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煤炭	0
	本公司向華電煤業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維管、物流服務	99,285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搬家倒面、租賃服務	15,123
	本公司向包頭市陸合煤焦運銷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維管、物流服務	0
	本公司向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維管、物流服務	0

重要事項(續)

六 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11) 2018年持續關聯交易匯總(續)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	4,27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租賃設備、 危廢處理服務	42,707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北牧田園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綠化服務	0
	內蒙古晶泰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運維服務	66,924
金融服務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息	36,738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手續費	0

註：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實際最高金額(扣除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996,231千元，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千元。



重要事項(續)

六、關連交易(續)

(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12)本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2017年12月2日、2018年3月22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度交易額最大值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物資或煤炭	400,000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988,000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2,300,000
本公司向華電煤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770,000
本公司向包頭市陸合煤焦運銷有限責任公司供應煤炭	257,000
本公司從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化工材料、煤炭、信息產品等	8,259,000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供應電力、農副產品等	50,000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煤炭	750,000
包頭市陸合煤焦運銷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煤炭	175,000
本公司向華電煤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維管、物流服務	190,000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搬家倒面、租賃服務	130,000
本公司向包頭市陸合煤焦運銷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維管、物流服務	50,000
本公司向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維管、物流服務	250,000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	80,00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業、信息、租賃設備、危廢處理服務	100,000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綠化服務	20,000
內蒙古晶泰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運維服務	101,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息	45,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手續費	17,000



重要事項(續)

六 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2. 獨立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以及
- 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都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核數師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彙報彼等執行程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上限。



重要事項(續)

六、關連交易(續)

(二)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無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與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簽署相關協議，按照持股比例，隨京泰二期工程進度分期對京泰發電新增註冊資本共計10.08億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形式增資2.9232億元，增資前後公司對京泰發電的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截至目前，公司已經按照協議約定，注入第一輪、第二輪增資款共計1.74億元，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

(四)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公司與伊泰集團簽訂了《互相擔保協議》，約定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為對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不超過20億元。伊泰集團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年度擔保發生額為10,733百萬元，擔保餘額為14,313百萬元；上市公司為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擔保發生額為0元，餘額為0元。伊泰集團為公司提供擔保較多的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新發展業務較多，且伊泰集團按參股比例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所致；伊泰集團本年度開展新業務較少，銀行貸款均採用信用貸款，故本公司沒有為伊泰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

重要事項(續)

七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364,664,00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6,505,794,150.97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6,505,794,150.97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60.95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1,768,700,000.0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2,966,204,616.41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4,734,904,616.41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不適用

重要事項(續)

八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1) 委託理財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類型	資金來源	發生額	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結構性存款	自有資金	300	0	0

(2) 單項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人	委託理財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單位：百萬元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預期收益 (如有)	實際收益 或損失	實際 收回 情況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未來是否有委 託理財計劃	減值準備計提 金額(如有)
中信銀行	人民幣 結構性 存款	300	2018-8-3	2018-11-2	自有資金	結構性 利率掉期	浮動收益	4.45%	3,328,356.16	3,328,356.16	收回	是	是	

2. 委託貸款情況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類型	資金來源	發生額	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0	6,861.798	0

重要事項(續)

2. 委託貸款情況(續)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託人	委託貸款 類型	委託貸款 金額	委託貸款 起始日期	委託貸 款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預期收益 (如有)	實際收益 或損失	實際 收回情況	是否經過法 定程序	未來是否 有委託貸款 計劃	減值準備 計提金額 (如有)
中國銀行	委託貸款	90	2016-8-3	2019-8-2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22	7.2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工商銀行	委託貸款	200	2016-6-8	2019-6-7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	固定利率	8%	48	16.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工商銀行	委託貸款	1,050	2016-7-19	2019-6-7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	固定利率	8%	242	84.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工商銀行	委託貸款	750	2016-7-21	2019-7-20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80	60.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80	2016-9-29	2019-9-28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9	6.4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70	2017-9-20	2020-9-19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固定利率	6%	49	16.2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50	2017-12-13	2020-12-12	自有資金	還貸款	固定利率	4.75%	21	7.13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00	2017-10-31	2020-10-30	自有資金	還貸款及設備款	固定利率	6%	36	12.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440	2016-10-27	2019-10-26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06	35.2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國開行	委託貸款	100	2016-7-21	2019-5-20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23	8.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00	2017-6-20	2020-6-19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固定利率	8%	24	8.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1,000	2017-3-7	2020-3-6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240	80.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國開行	委託貸款	470	2016-7-21	2019-7-20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13	37.6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60	2017-9-22	2020-9-21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固定利率	6%	29	9.6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100	2017-12-13	2020-12-12	自有資金	還貸款	固定利率	4.75%	157	52.25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500	2017-11-23	2020-11-22	自有資金	還貸款	固定利率	6%	90	30.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75	2016-9-29	2019-9-28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8	6.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0	2017-6-20	2020-6-19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固定利率	8%	5	1.6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0	2017-11-23	2020-11-22	自有資金	還貸款及支付工程款	固定利率	6%	4	1.2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交通銀行	委託貸款	86.80	2016-3-8	2019-3-8	自有資金	營運周轉	固定利率	8%	21	6.94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委託貸款情況說明：以上委託貸款均為公司為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重要事項(續)

九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決定轉讓所持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公司以2.3億元的對價轉讓公司所持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給內蒙古瑞鴻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並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和股權轉讓價款交付。

十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上市公司扶貧工作情況

詳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二)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詳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三) 環境信息情況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排污信息

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屬於重點排污單位的有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煤製油公司共有廢氣排污口22個，廢水排污口1個，屬於有組織排放，其中污染物年核定總量為煙氣72噸、二氧化硫480噸，氮氧化物480噸，2018年1-12月份實際排放總量煙塵為22.91噸、二氧化硫64.09噸、氮氧化物125.68噸。化工公司共有廢氣排污口66個，無廢水排污口，屬於有組織排放，其中污染物年核定總量為二氧化硫946.06噸，氮氧化物1,067.72噸，2018年1-12月份實際排放總量二氧化硫302.46噸、氮氧化物604.66噸。



重要事項(續)

十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 環境信息情況(續)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2.1 廢氣污染防治方面

- (1) 對於原料煤、燃料煤的運輸、堆存過程中產生的煤塵及來自固體物料貯運過程中的含塵廢氣，公司通過在輸煤皮帶、破碎樓等部位設置除塵器，在煤倉、碎煤機室、各轉運站設置通風除塵設備；在運輸煤炭的車輛加蓋苫布，裝卸過程在全封閉煤場內進行再用皮帶運輸機分別送至鍋爐和煤儲倉、氣化爐，此過程產生的煤粉塵，採用旋風除塵+布袋除塵，在煤場配套噴淋設施等措施，以有效降低粉塵。確保粉塵排放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二級排放標準。
- (2) 對於鍋爐煙氣，公司採用2台200t/h循環流化床鍋爐，一開一備，在原有的爐內噴鈣脫硫基礎上新增建設一套爐外半干法脫硫工藝，脫硫效率達到90%以上；2016年公司採用SNCR脫硝工藝進行煙氣脫硝技術改造，脫硝效率達到70%以上，煙氣中各污染物濃度符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公司化工項目鍋爐煙氣脫硫採用氨法脫硫技術，煙氣脫硝採用選擇性非催化還原反應(SNCR)脫硝工藝，煙氣除塵採用布袋除塵工藝，經上述措施後，煙氣排放各項指標均可滿足《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中新建燃煤鍋爐的大氣污染排放標準。



重要事項(續)

十、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 環境信息情況(續)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續)

2.1 廢氣污染防治方面(續)

- (3) 硫回收尾氣。硫回收裝置採用絡合鐵脫硫工藝處理酸性氣中的硫化氫，回收硫磺，部分尾氣送火炬燃燒。2016年公司對硫回收尾氣進行技術改造，將原送火炬燃燒的尾氣送鍋爐焚燒，再同煙氣一併送脫硫、脫硝、布袋除塵裝置處理後經120m煙囪排放，二氧化硫濃度符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有效降低了二氧化硫的排放。
- (4) 酸性氣體：化工項目產生的酸性氣體送硫回收裝置，採用二級克勞斯加後續處理(即氨法脫硫)工藝進行處理，硫回收尾氣採用氨法脫硫工藝再次淨化，脫硫後排入大氣，SO₂排放濃度滿足《石油煉製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1570-2015)表3要求。
- (5) 裝車系統廢氣。2016年公司對裝車棧橋穩定輕煙系統進行油氣回收技術改造，油氣回收效率達到98%以上，有效的降低了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

2.2 廢水污染防治方面

- (1) 工藝廢水。廠內工藝廢水約80m³/h，生活污水約5m³/h全部送至污水處理系統，設計處理能力為100m³/h，採用A/O工藝+二沉池+混合反應池+混凝沉澱池+活性炭過濾器處理，經污水處理後作為循環水補水；公司2014年新建設一套中水處理系統，處理能力為300m³/h，中水回用系統採用混凝沉澱+反滲透工藝對濃鹽水、循環水排污水、污水處理系統出水進行處理，大部分回用，少量高濃鹽水約50m³/h排入大路新區蒸發塘，再由園區統一送大路污水處理廠處理。外排的高濃鹽水TDS≥10,000mg/L，符合大路園區外排濃鹽水標準。



重要事項(續)

十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 環境信息情況(續)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續)

2.2 廢水污染防治方面(續)

- (2) 排水系統：化工項目廢水排水系統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則進行設計，實現了清淨下水和生產廢水、含油污水和酸性廢水、低含鹽污水和高含鹽污水的分質處理，確保各污水處理裝置進口廢水水質合格，處理裝置運行連續穩定，有利於出水達到設計及相關排放標準指標要求。廠外暫存共可容納排水27萬 m^3 ，其中3萬 m^3 為消防事故水池；24萬 m^3 為應急暫存池，共有11個水池用於生產系統(如污水處理、濃鹽水蒸發結晶、合成水處理等)出現問題時的污水暫存。
- (3) 污水處理場：項目產生的工藝廢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均進入污水處理裝置處理，污水處理裝置設計規模1,200 m^3/h 。污水處理場出水水質滿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2002)一級標準。
- (4) 廢水處理及回用：污水處理場合格出水進入回用水處理工序：1，化學水排污水、循環水排污水等清淨廢水進入回用水處理工序：2，根據水質特點進行不同處理，出水作為化學水及循環水系統補充水。
- (5) 高含鹽水蒸發結晶：廢水回用系統排出的濃鹽水送到蒸發結晶系統，採用深能源[多效逆流蒸發+分段結晶工藝]，實現結晶鹽的資源化利用。高含鹽水蒸發結晶系統主要包括膜濃縮、蒸發預處理、三效蒸發三大單元。

通過以上措施，項目污水達到近“零”排放，極大程度地節約了水資源，降低了全廠的水耗指標。



重要事項(續)

十、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 環境信息情況(續)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續)

2.3 固廢污染防治方面

- (1) 氣化粗渣，細渣，鍋爐灰渣全年約22萬噸全部送大路園區渣場；污水處理泥餅120噸送鍋爐摻燒；
- (2) 廢催化劑、廢舊潤滑油等由有資質的廠家回收利用。一般固廢：送杭錦旗信諾市政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承建的園區渣場進行安全填埋。危險廢物：有利用價值的廢催化劑返回生產廠家，不能利用的送科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園區危廢處理中心處置。

2.4 噪聲污染防治方面

- (1) 在設備選型上優先選擇低噪聲設備；
- (2) 對產生噪聲較大的設備，如放空閥、壓縮機等設置消音器或隔音廠房；在不能設消音設備或進行防噪處理後噪聲仍較大的設備，設置隔音間，並為員工配備耳塞、耳罩等防護用品。



重要事項(續)

十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 環境信息情況(續)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3)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

- (1)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48萬噸/年煤基合成油項目一期16萬噸/年項目，由自治區發展改革委於2005年12月8日以(內發改工字[2005]1832號)文件審批、核准；
- (2) 2010年10月24日，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廳組織相關部門及專家對我公司年產48萬噸/年煤基合成油項目一期16萬噸/年工程進行了環保驗收；2010年12月21日以內環驗[2010]102號文件進行了批復。
- (3) 2017年9月30日，取得鄂爾多斯市環境保護局《關於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通知》(鄂環監字[2017]190號)文件。

(4)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5) 環境自行監測方案

煤製油公司環境監測方案採用自動監測與手工監測相結合，煙氣自動監測委託第三方運營機構進行運維，承擔委託運維的單位名稱為青島佳明測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工監測委託內蒙古碧藍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監測。化工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環境自行監測方案》對環境進行檢測。



重要事項(續)

十、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環境信息情況(續)

2.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下屬的煤礦、發運站、集裝站不屬於重點排污單位。各煤礦、發運站、集裝站年核定排污總量為二氧化硫563.04噸，氮氧化物222.24噸，煙塵180.07噸，2018年1-12月份非重點排污單位實際排污量為二氧化硫4.25噸、氮氧化物139.59噸、煙塵0.17噸。各單位在建設過程中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及污染防治設施「三同時」制度。其中大氣污染源為供暖鍋爐排放的鍋爐煙氣，污染物經布袋除塵，鈉鹼法、氨法脫硫處理後滿足《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後達標排放；廢水污染源為食堂、公寓排放的生活廢水，廢水污染物經A/O、MBR、消毒處理後滿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後用於工業廣場及道路的灑水降塵及綠化；採煤廢水經混凝、迷宮斜板沉澱後滿足《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20426-2006)後全部回用於井下生產；選煤廠為閉路循環設計，選煤廢水不外排。為保障污染防治設施、設備的穩定運行、達標排放，公司委託第三方專業化運行隊伍運營管理，同時各單位設立實驗室對廢水中的常規因子每日進行檢測，及時瞭解運行情況，並委託內蒙古碧藍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潤地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內蒙古康城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對廢水、廢氣中的污染因子進行按季度進行手工監測。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準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 可轉債、公司債類						
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4年10月9日	6.99%	4,500,000,000	2014年10月22日	4,500,000,000	2019年10月9日
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8年6月7日	6.00%	1,500,000,000	2018年6月28日	1,500,000,000	2021年6月8日
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2018年12月17日	5.00%	2,0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00,000,000	2021年12月18日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存續期內利率不同的債券，請分別說明)：

請參見第十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5.66%；2018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5%，比上年下降了0.66個百分點。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75,648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74,991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0	325,954,000	10.0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312,000,000	9.59	0	無		境外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0,900	22,006,500	0.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	17,723,998	0.54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121,876	17,476,719	0.54	0	未知		境外法人	
胡家英	677,700	12,852,914	0.39	0	未知		境內自然人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3,412,792	12,001,795	0.37	0	未知		境外法人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11,385,602	11,385,602	0.35	0	未知		境外法人	
GIC PRIVATE LIMITED	9,679,913	9,679,913	0.30	0	未知		境外法人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註)	325,954,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54,0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312,000,000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006,5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22,006,5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723,99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723,99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7,476,719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476,719
胡家英	12,852,91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2,852,914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12,001,795	境內上市外資股	12,001,795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11,385,602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385,602
GIC PRIVATE LIMITED	9,679,913	境內上市外資股	9,679,913
劉景元	8,277,050	境內上市外資股	8,277,050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註：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所持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可上市交易時間	有限售條件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1,600,0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銷售；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工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農畜產品加工及銷售；購售電。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其他情況說明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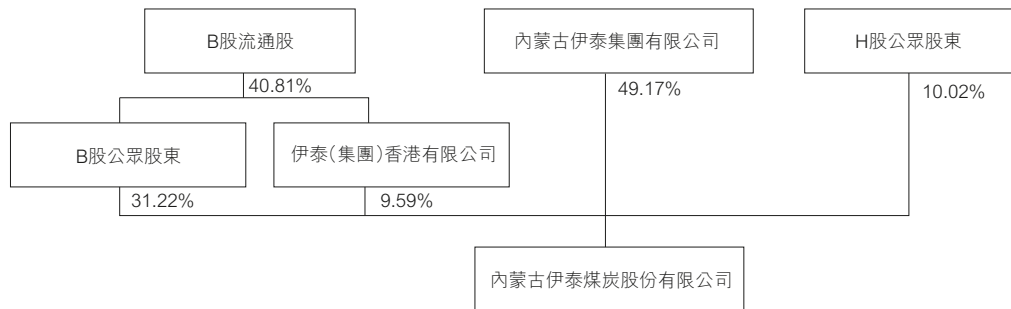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一) 控股股東情況(續)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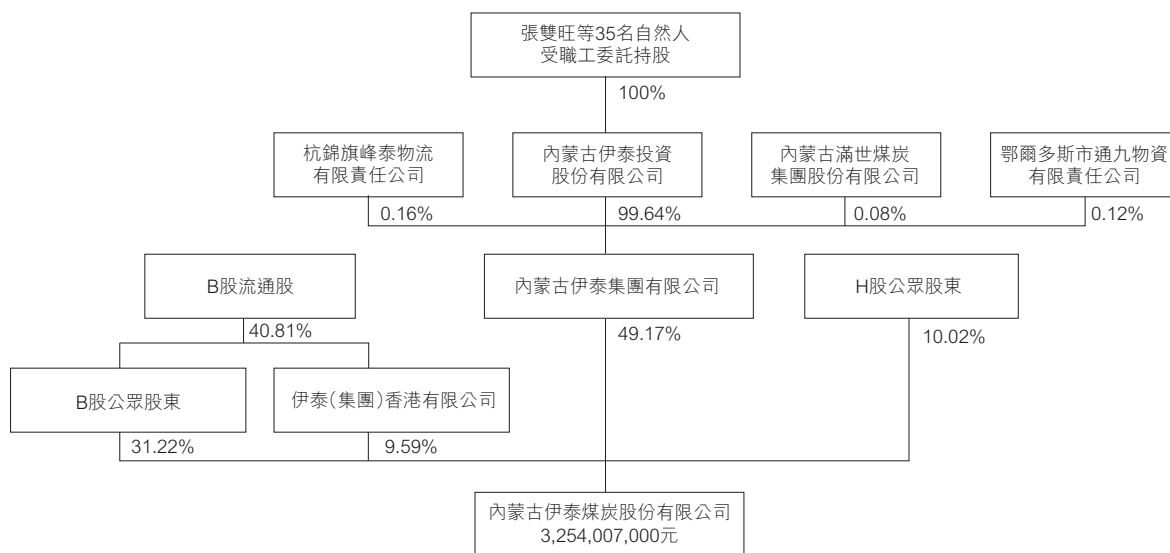
名稱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主要經營業務	對能源產業、鐵路建設進行投資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其他情況說明	無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說明：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提交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申請，其已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股份公司創立大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1,557,147,038.66元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在北京環球律師事務所的見證下，完成了非上市公眾公司登記股權現場確認工作，確權股權清晰，無糾紛。目前正在辦理股權託管工作。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止本報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其他公司或個人持有股票。

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5,6}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5,6}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¹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¹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 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711,200	13.71	1.37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陳義紅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5.53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5.53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5.53	0.55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2,000,000股B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2.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9.6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17,000股股份(好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100%的權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義紅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2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11.08%。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18,031,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53%。
5.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6. 股權百分比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增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張東海	董事長	男	49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95.06	是
劉春林	執行董事	男	52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4	是
張東升	執行董事	男	48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4	是
葛耀勇	執行董事	男	49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4	是
王三民	執行董事	男	45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38.77	否
	總經理	男	45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呂貴良	執行董事	男	5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30.35	是
	財務總監	男	5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宋占有	執行董事	男	54	2017年5月	2018年12月	0	0	0	無	157.63	是
	副經理	男	54	2017年5月	2018年12月	0	0	0	無		
劉劍	執行董事	男	52	2019年3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14.79	否
	副經理	男	52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張海峰	副經理	男	46	2018年12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61.27	否
俞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7年5月	2019年6月	0	0	0	無	20	否
張志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0	否
黃速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0	否
黃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5	否
袁兵	監事會主席	男	51	2017年5月	2018年12月	0	0	0	無	1.2	是
張振金	監事會主席	男	50	2019年3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0	是
劉向華	監事	男	41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2	是
賈小蘭	監事	女	45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9	否
李彩玲	監事	女	44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34.35	是
賀佩勳	監事	男	3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5.57	否
王永亮	獨立監事	男	56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0	否
鄒曲	獨立監事	男	54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0	否
張明亮	總工程師	男	50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46.72	否
呂俊傑	副經理	男	51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14.99	否
趙欣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女	37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5,100	5,100	0	無	50.26	否
合計	/	/	/	/	/	5,100	5,100	0	/	1,403.36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東海	男，漢族，1970年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全國勞動模範。1990年4月至1999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歷任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公司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兼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2004年至2017年1月兼任伊泰集團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長；2017年1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總裁。
劉春林	男，漢族，1967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89年6月到1993年2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2018年7月至今任伊泰集團副總裁；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會計師；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東升	男，漢族，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經營管理師。1989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伊泰准東董事長職務；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葛耀勇	男，漢族，1970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在鄂前旗焦化廠任副廠長、廠長；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4年7月至今兼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7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三民	男，蒙古族，1974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研究生學歷。王三民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2006年3月獲經營管理師及執業藥師資格，2008年11月獲高級IT項目管理師資格，2010年7月獲授予國際會計師資格。於1996年加入伊煤集團，並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1996年至2000年期間歷任伊煤集團泰豐四門溝焦粉廠、泰豐多種經營公司、泰豐煤礦、泰豐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豐總公司門市部、財務部主任等職；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鄂前旗焦化廠財務科長；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間，歷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藥業」)甘草基地財務主管，伊泰藥業財務部副部長，以及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財務部及企管部部長；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會計科科長；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工會主席兼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經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呂貴良	男，漢族，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中級會計師職稱，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監事。
宋占有	男，漢族，1965年出生。畢業於山西礦務學院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期間擔任東勝煤田開發經營公司後補連露天礦採剝段技術員、副段長職務；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擔任伊克昭盟碾盤梁煤礦技術科科長職務；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生產部生產技術科科長職務；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二道峯煤礦礦長職務；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公司副經理職務；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職務；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長職務，期間兼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副經理；2018年12月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海峰	男，漢族，1973年生，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97年至1999年5月在中煤建安公司工作；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產業開發公司工作；1999年12月至2002年2月納林廟煤礦測量技術員；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任生產技術部納林廟煤礦安技科科長；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生產技術部王家坡煤礦副礦長；2006年2月至2006年8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宏景塔一礦井口主任；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主管級工程師；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伊泰集團煤炭生產事業部大地精煤礦副主任工程師；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生產部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副礦長；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陽灣溝煤礦礦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伊泰集團煤炭生產事業部神木縣蘇家壕煤礦礦長；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誠意煤礦礦長；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大地精煤礦礦長；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塔拉壕煤礦礦長。2018年12月起任公司副經理。
劉劍	男，漢族，1967年出生，博士。2004年7月份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14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8月到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到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2007年2月到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經理；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俞有光	男，漢族，1955年出生，大專學歷，註冊會計師，高級審計師。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志銘	男，漢族，1962年出生，法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還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速建	男，漢族，1955年出生，1988年至今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工作。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北京師範大學教授、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會長。黃先生分別於1982年、1985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學位，1988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其還擔任尖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臥龍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海容商用冷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心財產保險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黃顯榮	男，漢族，1962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彼現為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眾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及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及建造業議會成員。彼自1997年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裡俊投資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及現時為董事、總經理。擔任此要職前，彼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擁有三十五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袁兵	<p>男，漢族，1968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政工師。1989年9月在伊克昭盟呼斯梁學校任教；1990年9月調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政工勞資科工作；1991年1月，調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駐秦皇島辦事處工作；1995年2月調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紀檢委工作至今；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紀檢委監察科副科長；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任監察科科長；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紀檢委副處監察員；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正處級紀檢員；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正部監察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紀檢委副書記；2015年10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紀檢委書記，被鄂爾多斯紀委評為全市優秀紀檢委監察幹部；被鄂爾多斯市檢察院、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聘請為人民監督員。2011年4月起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p>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振金	男，漢族，1969年生，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高級工程師。1994年5月至1994年11月任唐公塔集裝站選煤廠基建副科長；1994年11月至1996年9月在選煤廠籌建處工作；1996年9月至1998年1月任產業開發公司納林廟煤礦副礦長；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監事；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2001年至2006年任公司總工程師；2006至2009年期間歷任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工會主席；2009年至2014年期間歷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8年12月起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劉向華	男，漢族，1978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准東鐵路公司工作；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准東鐵路公司行政事務副主管；2002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准東鐵路行政部辦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伊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秘書主管；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伊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兼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9月至今兼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賈小蘭	女，漢族，1973年出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註冊造價師，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伊盟一建(現在更名為鄂爾多斯大華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鄂爾多斯市得豐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安裝預結算副部長；2005年8月調入伊泰集團工作，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員；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副科長；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長；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審計部副部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審計部部長，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內控審計部部長；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監；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2018年6月任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彩玲	女，漢族，1975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會計師。1995年6月至1998年1月在內蒙古鄂爾多斯集團公司工作；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在內蒙古中磊會計事務所工作，曾擔任審計部長、副所長職務；2005年8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財務部工作；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信息科科長；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級會計師；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賀佩勳	男，漢族，1986年生，本科學歷，已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2009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工作；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本公司證券部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證券部證券業務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證券部業務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業務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中級業務經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副總監；2018年6月至今任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副總經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永亮	男，漢族，1963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二級律師。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在伊盟勞改隊工作；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在伊盟政法幹校工作；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在伊盟司法處工作；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伊盟律師事務所經濟業務部部長；2001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主任；現任內蒙古自治區律師協會副會長、鄂爾多斯市律師協會會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鄔曲	男，漢族，1965年出生，本科學歷。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原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長；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張明亮	男，漢族，1969年出生，碩士研究生，中級工程師。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1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4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和納林廟煤礦2號井副礦長；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2012年2月起至2012年9月任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以及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呂俊傑	男，漢族，中共黨員，1967年出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呂俊傑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准格爾旗納林中學任教；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伊盟煤炭公司政工勞資科工作；1991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伊盟煤炭公司黨委辦公室任秘書；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擔任伊盟煤炭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擔任公司礦山物資經銷部主任、產業開發公司經理助理；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公司物資供應部副經理、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擔任公司西營子發運站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公司事業發展部部長；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公司環境監察部部長；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趙欣	女，漢族，1981年出生，博士。趙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公司證券部；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證券部信息披露業務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證券部副部長；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5年3月起擔任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2015年4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聯席公司秘書；2018年4月任公司秘書；2018年6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8月	
劉春林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2017年1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會計師	2004年6月	
		副總裁	2018年7月	
葛耀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7年1月	
張東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7年1月	
袁兵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紀檢委書記	2015年10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11年4月	2018年12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宋占有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工程師	2018年12月	
劉向華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2年3月	
賈小蘭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18年1月	
張振金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8年12月	
呂貴良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18年12月	
李彩玲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2018年12月	

(二)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俞有光	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2013年6月
張志銘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5年9月
黃速建	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1988年7月
黃顯榮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1997年1月
王永亮	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	主任	2001年3月
鄔曲	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審計部長	2001年7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 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和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確定依據	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年薪收入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組成：基本年薪根據公司生產經營規模、盈利能力、職工工資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績效年薪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業績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按月度發放，績效年薪於年終考核後兌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 實際支付情況	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項保險後按月或年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140.34百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袁兵	監事、監事會主席	離任	工作調整
宋占有	董事、副經理	離任	工作調整
張海峰	副經理	聘任	工作調整
劉劍	董事、監事	選舉	工作調整
張振金	監事、監事會主席	選舉	工作調整

五、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近三年公司沒有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32,943	1.56
		配偶權益	515,103	0.07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15,486,670 ¹	2.15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1,234	0.86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8,805,065 ¹	1.22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52,798	0.01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260,740 ¹	1.01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153,446	0.02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160,092 ¹	0.99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王三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3	0.07
劉劍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監事：				
張振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1,149	0.53
		配偶權益	219,093	0.03
劉向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8,993	0.05
賈小蘭女士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257,551	0.04
李彩玲女士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551	0.0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六、董事、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續)

附註1：

根據由35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5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604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676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6,2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364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2,696
銷售人員	1,924
技術人員	312
財務人員	201
行政人員	928
其他人員	219
合計	6,2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畢業	231
大學文化	2,837
大中專文化	2,168
中專以下	1,044
合計	6,280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努力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薪酬激勵機制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性；建立在同崗同酬的基礎上，體現員工能力和個人業績的因素，以崗位價值為主體、績效考核為依據的動態分配機制；薪酬水平採用關鍵崗位和核心人才達到市場領先，通用崗位適度領先，輔助崗位跟隨市場的薪酬策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三) 培訓計劃

2018年公司開始推進企業大學建設，構建分層分類的全員培訓體系，充分發揮企業大學在人才發展方面的變革作用。根據崗位勝任力素質要求，吸納借鑒學習地圖設計思路，逐步為不同職級和序列的員工制定學習項目計劃和課程安排，加強在職培訓，提高員工素質能力。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749,880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1,448.64萬元

(五)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公司、部門、分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六)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製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製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托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製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治理及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等相關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規範公司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互制約並各司其職。

公司繼續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權。公司通過多種形式與投資者交流，有效加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影響力。

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時期，公司專人通過書面、短信、郵件及公司內部OA系統等方式，給予相關人員足夠的提醒，防止出現相關人員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出現。

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關關於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繼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逐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能力。

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議案刊登的 指定網站的 查詢索引	議案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1)	2018年6月28日	1.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財務報告；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資本支出；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2018年度的審計機構；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2018年度的內控審計機構；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10.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對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均已通過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se.com.cn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9日

附註：

1.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通函。

公司治理報告(續)

三、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董事會出席率(%)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股東大會出席率(%)
張東海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劉春林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葛耀勇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張東升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王三民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呂貴良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宋占有(附註A)	否	9	9	7	0	0	否	100	0/1	0
俞有光	是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張志銘	是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黃速建	是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黃顯榮	是	9	9	7	0	0	否	100	0/1	0

附註A：宋占有於2018年12月26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未有公司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9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7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公司治理報告(續)

三、董事履行職責情況(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

(三)其他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勤勉敬業、準時出席會議，獨立、公正、善始善終地履行職責，認真負責、科學決策，為董事會和公司的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

四、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無

五、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本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六、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能夠獨立決策、自主經營。業務方面，公司擁有獨立及完整的生產、運輸、銷售系統及自主經營能力，獨立開展各項業務，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人員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並建立了獨立的人員錄用、調配、考核、任免制度，獨立決定公司人員的聘用和解聘，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公司人事任免的情況；資產方面，公司與控股股東關係清晰，在生產經營過程中保證了資產的完整性，擁有完整的生產設備和經營場所；機構方面，公司組織機構體系健全完整，各控股子公司、職能部門獨立運作，與控股股東之間沒有從屬關係；財務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共用銀行賬號的情形。

七、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的獎勵機制通過《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薪報酬的方案》來執行。報告期內，隨著產業市場下行壓力日漸加大，公司審時度勢，在企業內部建立起一套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員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業績優先、收入能增能減的制度體系，形成以崗位管理為核心，競聘上崗為基礎，以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制度、擇業發展制度為配套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與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與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指引之事件。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王三民

呂貴良

宋占有(於2018年12月26日辭任董事)

劉劍(於2019年3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91至105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除本報告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惟執行董事張東升為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除外。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張東海及王三民擔任。董事長負責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領導董事會。總經理致力於處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控制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和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和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而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和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董事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課題的研討會或內部簡介會或細閱有關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事件／課題 ^{附註}
執行董事	
張東海	1, 2, 3, 4
劉春林	1, 2, 3, 4
葛耀勇	1, 2, 3, 4
張東升	1, 2, 3, 4
王三民	1, 2, 3, 4
呂貴良	1, 2, 3, 4,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2, 3, 4
張志銘	2, 3, 4
黃速建	2, 3, 4
黃顯榮	2, 3, 4

附註：

1. 由內蒙古證監局舉辦的2018年度轄區上市公司董監高培訓；
2. 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新會計準則專項培訓；
3. 由上海小多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線上培訓—《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修訂詳解；
4. 由上海小多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線上培訓—內幕交易認定處罰的若干問題；
5. 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財務總監後續培訓；

此外，本公司還向董事提供了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與規章最新資訊)，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以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共11名成員，其中包括7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劉春林、葛耀勇、張東升、王三民、呂貴良及劉劍；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張志銘、黃速建及黃顯榮。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戰略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5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2018年的資本支出、資本注資以及收購股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共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主席)、張志銘、黃速建及黃顯榮。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職能、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中期業績、季度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委聘、關聯方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關於公司利用周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等。

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王三民，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黃速建(主席)、張志銘及黃顯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審議了關於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職狀況以及對彼等實施的年度績效考評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王三民，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黃速建、張志銘(主席)及黃顯榮。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經理提出的副經理、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方面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國家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關於完成董事會多元化的重大目標，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摘要，請參閱本報告第45頁「董事會報告」中第五節—其他披露事項的內容。

識別及挑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歷、獨立性及其他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標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採用一套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就董事的選任程序而言，提名委員會會先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然後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最後向董事會提出相關人選的建議。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家執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2次會議，以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考慮及就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多元化之平衡狀態。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生產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目前共5名成員，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葛耀勇及王三民，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及黃速建。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個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檢討本公司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生產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2018年度生產工作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指引及書面員工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於本公司治理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其他股東大會 (如有)
				審計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張東海	9/9	2/2	1/1	不適用	1/1	5/5	1/1	0/0
劉春林	9/9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0/0
葛耀勇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5/5	1/1	0/0
張東升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0/0
王三民	9/9	2/2	1/1	不適用	1/1	5/5	1/1	0/0
呂貴良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0/0
宋占有(附註A)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0/1	0/0
俞有光	9/9	2/2	1/1	4/4	1/1	5/5	1/1	0/0
張志銘	9/9	2/2	1/1	4/4	不適用	5/5	1/1	0/0
黃速建	9/9	2/2	1/1	4/4	1/1	5/5	1/1	0/0
黃顯榮	9/9	2/2	1/1	4/4	不適用	5/5	0/1	0/0

附註A：宋占有於2018年12月2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適用，審計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合共5名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除外)薪酬範圍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	2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2百萬元	3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境外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非審計服務— 諮詢服務 附註A	人民幣0.16百萬元

附註A： 德勤為公司提供ESG報告編製諮詢服務

就境內核數師之薪酬，請參閱本報告內「重要事項」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的內容。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一次審核，覆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經營控制及合規控制等內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董事會亦審核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已負責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有關詳情呈列如下：

1.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i)設立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負責外部審核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審核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建立管理層可履行職責的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ii)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及(iii)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2.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3.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4.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責成專門機構及人員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定期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自覺守法意識。

本集團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中訂明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只有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秘書獲授權與外界人士溝通。

未發現因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

2018年度，本集團圍繞著財務監控、風險評估、合規監控、信息溝通以及監管等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查了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與核數師就法定審計工作的溝通及反饋機制。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和內部控制部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同時，本集團持續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運營、投資、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地發揮效力。

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內部監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件二。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公司秘書

經香港聯交所確認，於2018年4月22日豁免期屆滿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趙欣女士(「趙女士」)已符合資格出任公司秘書。因此，黃慧玲女士(「黃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4月23日起生效。黃女士辭任後，趙女士繼續擔任並作為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趙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分紅政策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15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1)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境內法人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人」)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且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類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提交召集人。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傳真： (86 477) 8565415

電子郵件： ir@yitaicoal.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 477-8565731。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之代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舉辦了大規模反向路演，邀請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到公司與管理層進行深入有效溝通，並對公司各板塊業務進行參觀訪問，力求讓股東及投資者更加瞭解公司。

另外，本公司定期接待股東及投資者。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債券(第一期)	14伊泰01	122329	2014年 10月9日	2019年 10月9日	4,500,000,000	6.99%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債券(第一期)	18伊泰01	143673	2018年 6月7日	2021年 6月8日	1,500,000,000	6.00%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債券(第二期)	18伊泰02	155118	2018年 12月17日	2021年 12月18日	2,000,000,000	5.00%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公司已完成「14伊泰01」2018年度的付息工作。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1. 14伊泰01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
	聯繫人	翟羸、杜毅、徐暉
	聯繫電話	010-65051166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29層

2. 18伊泰01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廣東路689號
	聯繫人	夏坤、張海梅
	聯繫電話	010-88027267、010-88027189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29層

3. 18伊泰02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廣東路689號
	聯繫人	夏坤、張海梅
	聯繫電話	010-88027267、010-88027189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西街3號兆泰國際中心C座11層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4伊泰01、18伊泰01、18伊泰02債券募集資金均按債券披露使用用途專款專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4伊泰01、18伊泰01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18伊泰02募集資金已使用9億元，剩餘10.4528億元募集資金仍存儲於募集資金專戶。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8伊泰01」進行了信用評級，債券信用等級調升為AAA，本公司長期信用等級調升為AAA，評級展望穩定。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8伊泰02」進行了信用評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公司長期信用等級調升為AAA，評級展望穩定。

根據跟蹤評級安排，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將在14伊泰01、18伊泰01、18伊泰02債券存續內，在每年年報公告後的兩個月內對本期債券進行一次定期跟蹤評級，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根據有關情況進行不定期跟蹤評級。若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發佈年度報告，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需在5月22日前出具跟蹤評級報告，評級結果將在本期公司債上市場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前述公司債券無增信機制的安排，償債計劃未發生變更。本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還本付息安排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利息及兌付債券本金。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六、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前述公司債券存續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中的約定，對公司資信狀況、募集資金管理運用情況、公司債券本息償付情況等進行了持續跟蹤，並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約定義務，積極行使了債券受託管理人職責，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受託管理人預計將於公司年報披露後三個月內披露報告期的《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報告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0,288,661,838.29	10,533,946,591.09	-2.33
流動比率	1.24	1.24	0
速動比率	1.17	1.15	0.02
資產負債率(%)	55.00	55.66	-0.66
EBITDA全部債務比	0.24	0.28	-0.04
利息保障倍數	3.41	3.88	-0.47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6.00	5.33	0.6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4.66	5.07	-0.41
貸款償還率(%)	100	100	-
利息償付率(%)	100	100	-

註：以上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八、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中期票據名稱	發行金額 (百萬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3伊泰MTN1	2,500	2013-4-16	2018-4-16	4.95%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均按時、足額進行了付息。

九、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授信總額為45,817.25百萬元，用信額度為32,881.44百萬元，可用額度為12,935.81百萬元。

十、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履行了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143至第260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則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並無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是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煤化工分部在建工程減值評估

吾等對煤化工分部在建工程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12,469,000,000元進行減值評估，並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影響及於減值評估過程中涉及的重大管理層預計。

由於數額龐大，建設週期及投資回收期長，且施工進度落後於該等資產的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列載的施工計劃，管理層評估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列載。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相關資產開始投入運營時基於當前市場趨勢和生產成本的售價等若干方面的判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煤化工分部在建工程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吾等對煤化工分部在建工程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與在建工程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
- 於編製最新現金流量預測的基礎上，與於過往報告期內編製的外部研究機構發出的相對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一致性檢查，並評估管理層對差異的解釋(如有)；及
- 評估最新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已計入最新市場信息，包括根據最新施工計劃於相關在建資產準備投入運營時原油價格的最新總體趨勢估算的未來產品售價。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問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合夥人為董偉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商品及服務	6	38,017,486	35,897,399
銷售成本	9	<u>(27,724,815)</u>	<u>(25,368,663)</u>
毛利		10,292,671	10,528,736
其他收入	6	755,462	875,553
其他損益	6	201,134	(80,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9,969)	(1,269,9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5,927)	(1,051,185)
研發開支		(863,396)	(711,796)
其他開支		(480,582)	(309,51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1,760)	(55)
財務收入	7	123,220	61,910
財務費用	8	(1,216,692)	(918,595)
匯兌損失淨額		(24,256)	(67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1,980	23,06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u>6,113</u>	<u>—</u>
稅前利潤	9	6,417,998	7,146,990
所得稅開支	12	<u>(1,188,464)</u>	<u>(1,433,033)</u>
年內利潤		<u>5,229,534</u>	<u>5,713,957</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083,861	—
所得稅影響		<u>(268,607)</u>	<u>—</u>
		<u>815,254</u>	<u>—</u>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11,685
所得稅影響		—	(2,9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10</u>	<u>(1,469)</u>
		<u>1,310</u>	<u>7,29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後)		<u>816,564</u>	<u>7,29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46,098</u>	<u>5,721,252</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u>4,193,814</u>	<u>4,925,370</u>
非控股權益		<u>1,035,720</u>	<u>788,587</u>
		<u>5,229,534</u>	<u>5,713,957</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004,618</u>	<u>4,932,665</u>
非控股權益		<u>1,041,480</u>	<u>788,587</u>
		<u>6,046,098</u>	<u>5,721,25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u>1.29</u>	<u>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333,602	48,573,789
投資物業	16	546,135	529,0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558,555	1,353,636
採礦權	18	451,410	473,890
其他無形資產	19	752,627	243,75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55,113	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8,860,920	889,781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24	—	8,872,57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55,210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3	7,889,582	—
遞延稅項資產	25	686,014	752,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573	486,7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921,741	62,224,650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341,020	1,527,340
預付企業所得稅		4,047	5,07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8,060	—
貿易應收款項	27	1,481,45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	2,287,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8	3,058,673	3,938,038
受限制現金	29	625,179	845,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6,994,167	13,733,098
流動資產總值		23,612,598	22,335,87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055	—
流動資產總值		23,629,653	22,335,8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3,719,348	3,438,02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773,924	5,342,522
合約負債		338,371	—
應付所得稅		611,182	299,175
附息借款	32	6,019,009	6,465,895
應付債券	33	4,495,772	2,498,216
流動負債總值		18,961,327	18,043,830
流動資產淨額		4,668,326	4,292,0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590,067	66,516,69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	32	27,509,102	23,186,373
應付債券	33	3,441,318	4,490,585
遞延稅項負債	34	695,613	375,193
其他借款	35	853,639	851,000
遞延收入		73,781	73,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232	49,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037,685</u>	<u>29,026,585</u>
資產淨額		<u>42,552,382</u>	<u>37,490,11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3,254,007	3,254,007
儲備	37	29,953,460	25,428,865
非控股權益		<u>33,207,467</u>	<u>28,682,872</u>
權益總額		<u>42,552,382</u>	<u>37,490,113</u>

載於143至26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東海
(董事)

呂貴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安全與維護基金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 資/以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本 工具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流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3,254,007	(269,646)	2,985,967	-	8,764	292	22,703,488	28,682,872	8,807,241	37,490,113
調整(附註2)	-	-	-	-	888,058	-	54,105	942,163	27,497	969,66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254,007	(269,646)	2,985,967	-	896,822	292	22,757,593	29,625,035	8,834,738	38,459,773
年內利潤	-	-	-	-	-	-	4,193,814	4,193,814	1,035,720	5,229,534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 值變動(稅後)	-	-	-	-	809,494	-	-	809,494	5,760	815,2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310	-	1,310	-	1,3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9,494	1,310	4,193,814	5,004,618	1,041,480	6,046,0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95,024)	(95,024)
一間新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	-	-	-	-	-	-	73,500	73,500
向非控股權益已支付股息	-	-	-	-	-	-	-	-	(496,744)	(496,744)
分配安全及保養基金(附註c)	-	-	-	797,052	-	-	(797,052)	-	-	-
動用安全及保養基金(附註c)	-	-	-	(739,965)	-	-	739,96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	45,225	45,225
已宣派及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1,480,573)	(1,480,573)	-	(1,480,573)
其他	-	58,387	-	-	-	-	-	58,387	(58,260)	127
於2018年12月31日	3,254,007	(211,259)	2,985,967	57,087	1,706,316	1,602	25,413,747	33,207,467	9,344,915	42,552,382

- (a)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及權益交易確認資本儲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轉撥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最低須保持在註冊資本的25%。
- (c)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本集團需根據產量等相關基準按固定比率轉移安全及保養基金至專項儲備賬戶。安全及保養基金可在與生產維修及安全措施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而已使用的安全及保養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賬戶轉回保留盈利。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附註b)	安全與維護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基金 (附註c)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54,007	(602,790)	2,985,967	-	-	1,761	18,376,855	24,015,800	4,552,500	28,568,300
年內利潤	-	-	-	-	-	-	4,925,370	4,925,370	788,587	5,713,9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8,764	(1,469)	-	7,295	-	7,29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764	(1,469)	4,925,370	4,932,665	788,587	5,721,2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00	-	-	-	-	-	300	(29,640)	(29,340)
內蒙古伊泰准東金泰儲運有限責任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	-	-	-	-	-	-	4,300	4,300
分配安全與維護基金(附註c)	-	-	-	715,941	-	-	(715,941)	-	-	-
動用安全與維護基金(附註c)	-	-	-	(715,941)	-	-	715,941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d)	-	26,714	-	-	-	-	-	26,714	111,687	138,401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e)	-	305,874	-	-	-	-	-	305,874	1,263,858	1,569,732
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437)	-	-	-	-	-	(437)	2,216,977	2,216,540
重慶伊泰騰方合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	-	-	-	-	-	-	2,000	2,000
向非控股權益已支付股息	-	-	-	-	-	-	-	-	(102,536)	(102,536)
已宣派及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598,737)	(598,737)	-	(598,737)
其他	-	693	-	-	-	-	-	693	(492)	201
於2017年12月31日	3,254,007	(269,646)	2,985,967	-	8,764	292	22,703,488	28,682,872	8,807,241	37,490,113

(a)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及權益交易確認資本儲備。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撥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最低須保持在註冊資本的25%。

(c)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本集團需根據產量等相關基準按固定比率轉移維修及生產基金至專項儲備賬戶。生產及維修基金可在與生產維修及安全措施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而已使用的生產及維修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賬戶轉回保留盈利。

(d) 本集團與內蒙古金泰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2月按比例向其現有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准東金泰儲運有限責任公司(「准東金泰」)注資人民幣38,6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此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Inner Mongolia Zhungeer State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於2017年7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准東金泰39%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8,401,000元，出售收益人民幣26,714,000元計入資本儲備。於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保留准東金泰的51%權益，而准東金泰仍為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

(e)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Yanzhou Coal Neng Hua Co., Ltd.轉讓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的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42,500,000元，扣除相關稅項人民幣372,768,000元之出售收益人民幣678,642,000元計入資本儲備。總代價人民幣971,250,000元已於2017年收取且人民幣971,250,000元已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於轉讓完成後，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Yanzhou Coal Neng Hua Co., Ltd.及內蒙古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1.27%、25%及3.73%的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417,998	7,146,990
調整：			
財務費用	8	1,216,692	918,595
匯兌損失淨額		24,256	676
財務收入	7	(123,220)	(61,910)
已收利息		119,603	59,2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1,980)	(23,06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6,113)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	—	(184,06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6	(27,248)	—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6	—	(6,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6	(48,655)	48,7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31,098)	(324)
期貨合同公允價值收益	6	(35,949)	(5,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958,069	2,393,539
投資物業折舊	9	31,400	23,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53,483	35,101
採礦權攤銷	9	22,480	21,3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33,460	14,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	13,074	31,02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6	(33,2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	1,760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44,778	—
存貨(撥回)/減值	9	(2,962)	42,949
		9,446,592	10,455,918
存貨減少		229,002	276,4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9,909	67,26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76,463	(22,0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792	(673,0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355	740,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2,326	(190,342)
合約負債減少		(126,440)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4,376)	1,442
		10,576,623	10,655,9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0,576,623	10,655,993
已付所得稅		(1,063,540)	(912,514)
		9,513,083	9,743,47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9,513,083	9,743,4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財務產品的已收利息		3,834	2,673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57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184,060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133,23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2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1,109,65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0	119,824	7,75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971,250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5,500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37,1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4,408)	(5,403,159)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684)	(90,561)
新增採購權		—	(156,332)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292,679)	(228,834)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165)	(179,889)
期貨合約結算付款		(61,973)	(85,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5,947	147,937
聯營公司投資		(4,087,232)	(16,128)
購買財務產品		(300,000)	(1,400,000)
贖回財務產品的所得款項		330,000	1,570,000
存放受限制現金		(1,202,927)	(737,108)
提取受限制現金		1,423,008	504,680
新增投資物業		(22,224)	—
附屬公司投資	41	191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515,763)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494,997)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22	—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7,953,240)	(4,690,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支付的交易成本	33	(64,472)	(7,500)
償還債券	33	(2,500,000)	(1,00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949,750	12,987,000
償還銀行借款		(8,078,223)	(8,283,39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9,340)
已付利息		(1,201,839)	(903,766)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73,500	2,222,840
已付股息	13	(1,480,573)	(598,73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96,744)	(177,905)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330,000
償還其他借款		—	(286,335)
債券所得款項	33	3,5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u>1,701,399</u>	<u>4,252,8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61,242	9,306,21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3)	(5,87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u>13,733,098</u>	<u>4,432,760</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u><u>16,994,167</u></u>	<u><u>13,733,098</u></u>

1. 公司資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後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18年12月31日，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共計58.7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依本公司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伊泰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內蒙古，由伊泰集團的35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通過信託協議代表伊泰集團僱員團體持股)。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再換算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自客戶合約產生的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采礦及銷售煤炭產品
- 生產及銷售煤基合成油
- 提供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於 2018年1月1日的 賬面值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5,342,522	(390,277)	4,952,245
合約負債	(b)	—	390,277	390,277

(a) 本欄中的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進行調整前的金額。

(b) 於2018年1月1日，客戶就煤炭、煤炭化工產品及運輸服務合約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90,277,000元(過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就受影響的各個項目而言，下表概述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3,924	338,371	4,112,295
合約負債	338,371	(338,3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2,326	126,440	(34,114)
合約負債減少	(126,440)	(126,440)	—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可供出售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所規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遞延稅項負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8,872,576	2,287,069	-	-	(375,193)	(8,764)	(22,703,488)	(8,807,24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	-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8,872,576)	-	36,486	8,836,090	-	54,105	(54,105)	-
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	-	(111,874)	111,874	-	-	-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允價值	(a)	-	-	-	1,277,868	(308,208)	(942,163)	-	(27,497)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經重列)		-	2,175,195	148,360	10,113,958	(683,401)	(896,822)	(22,757,593)	(8,834,738)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金額人民幣8,836,090,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其中人民幣41,958,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以及人民幣8,794,132,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未上市股本投資有關。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未上市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969,660,000元(公允價值收益總額人民幣1,277,868,000元，扣除稅項後為人民幣308,208,000元)已調整至2018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與先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該等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764,000元於2018年1月1日繼續在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此外，先前已確認人民幣54,105,000元的減值虧損已於2018年1月1日從保留盈利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續)

(a) 可供出售投資(續)

從可供出售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之先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投資人民幣36,486,000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與該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並不重大。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應付前背書近乎全部自債務人收取之票據至供應商及終止確認應收票據，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方。因此，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11,874,000元並非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且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概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受影響的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經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872,576	—	(8,872,576)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486	36,48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	—	10,113,958	10,113,9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87,069	—	(111,874)	2,175,19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1,874	111,8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2,522	(390,277)	—	4,952,245
合約負債	—	390,277	—	390,27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5,428,865	—	942,163	26,371,028
非控股權益	8,807,241	—	27,497	8,834,7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5,193	—	308,208	683,401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本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的於2018年1月1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前還款特征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的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本集團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可能出現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相同標的資產將於何時擁有相同基礎的資產而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承租人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項下並無重大未來最低租賃承諾。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作出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租賃造成重大影響。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出售。就不滿足成為出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初始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將不會重新評估，惟新規定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售後租回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見以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股本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根據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包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款項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所持股權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企業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價值綜合入賬。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的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企業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

該等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合併企業於上一報告期末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起(以較後日期為準)已合併。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安排的淨資產。合營安排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以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合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作淨投資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的分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已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金額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權，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該公允價值即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持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減少所有權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份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分階段收購獲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先前持有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視為其採納財務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認定成本，且概無於損益中確認。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關商譽的計算乃基於先前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等於其賬面值)加支付額外股權的代價。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原則是透過出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習慣條款及銷售很有可能發生時方視作符合。管理層必須對該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

收入確認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當各自的貨品已經交付給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 (b)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及當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入賬；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會被分類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的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款項。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40至70年)按直線基準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養老義務

本公司每月向多項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當員工提供服務使他們有權享用此福利，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出。供款詳情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增加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補貼金額計入遞延所得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撥回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很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收取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即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包括樓宇、井建、廠房及機器、汽車、鐵路、公路、辦公室設備及其他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除井建外，折舊乃按估計資產可使用期予以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成本：

樓宇	5至45年
廠房及機器	1至45年
汽車	2至16年
鐵路	10至45年
公路	10至45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1至3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除井建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井建(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的折舊採用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礦井的經濟可回採儲量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持續使用資產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進行確認。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煤礦的經濟可回採儲量進行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方式申報。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分配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很可能須結算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復墾準備

本集團於相關義務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法律及推定責任之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修復活動性質包括拆除和移除建築物、恢復礦山和尾礦壩、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工廠及廢物站，以及恢復與復墾受影響地區。

通常上述責任產生於裝置資產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應通過增加相關礦產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以煤炭生產開始為時限。因產生庫存而產生的任何復墾義務確認為部分相關庫存項目的成本。

隨時間推移，已貼現負債會隨現值的變動並根據反映現有市場評價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增加。貼現定期撥回並於財務費用中予以確認。額外幹擾或復墾成本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關煤礦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增加。

於已關閉的生產場所，估計成本的變動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整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首次採用日期，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乃於不久將來後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起，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自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信貸虧損時基於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成效，並於適當時更新準則，以確保準則可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於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等債權人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為何，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的情況下，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較為適用，否則會認為已發生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於有關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手方進行清盤或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對已撇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報。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價和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損益中的財務收入項。減值損失在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ii)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包括既非為交易持有，又非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投資。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虧損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分類至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和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賺取的股息列報為股息收入，且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重大或(b)各種估計範圍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估計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價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會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情形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虧損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給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撤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未來撤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

(ii)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示非標價之股本工具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之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之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轉入損益。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相對於其初步投資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值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損益中的減值損失)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列入損益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累計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負債或權益的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及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對實體的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付息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剝採成本

剝採成本發生在煤礦(井)生產開始之前或者生產階段提升礦石開採時，應按照產量法資本化為煤礦(井)建築成本的一部分並其後於煤礦(井)使用年期內攤銷。剝採成本和二次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爆破、運輸、挖掘等在開採過程中發生的支出，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煤化工分部資產減值

由於兩個相關建築項目的建造工程落後於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列表的各自的施工計劃，管理層評估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存在不利跡象，並相應更新各自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基於當前市場趨勢的未來售價及生產成本。煤化工分部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致使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之重大估計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判斷。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市況變動、預期損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保養情況以確定該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照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相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估計的任何後續變化將影響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並可能入賬。

煤炭儲量與資源估計

煤炭儲量乃本集團可從其礦藏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之煤炭數量的估計。本集團對其煤炭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基於經專業合資格員工測定的煤礦礦體尺寸、深度及形態等地質數據編製的儲量報告，對這些數據的詮釋需經過複雜的專業地質判斷。對可回採儲量的估計基於對以下因素的估計：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及生產成本，以及估計礦體體積和等級時採用的地質假設與判斷。煤炭儲量或資源估計的變化可能對下述項目賬面值產生影響：井建、採礦權、商譽、復墾準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礦產特定資產的產量法折舊

估計可回採儲量用於釐定礦產特定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折舊／攤銷額與礦藏生產的預計剩餘年期的折耗成比例。各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其自然年期限限制及資產所在礦產的經濟可回採儲量的當前評估。這些計算要求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對可回採儲量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有關礦產特定資產折舊及攤銷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5及附註18。

5.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核各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各營運公司(包括相關營運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被確認為經營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以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之業務模式、經營類似產品與服務以及類似分銷產品方法且於同一監管環境經營之情況，就分部報告目的而言，該等營運公司分類為煤炭分部、運輸分部及煤化工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及
- (c) 煤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其他」包含一些不重大企業，而這些單位個別並未符合量化標準以釐定可呈報分部。

所有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均計入各分部。因此，分佈業績總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綜合利潤相同。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和按當時市價進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中描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4,568,737	816,069	2,622,408	38,007,214	10,272	38,017,486
分部間銷售	748,364	1,497,689	10,415	2,256,468	-	2,256,468
	35,317,101	2,313,758	2,632,823	40,263,682	10,272	40,273,954
<i>對賬</i>						
抵銷分部間銷售						(2,256,468)
收入						38,017,486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	5,736,909	766,828	64,442	6,568,179	3,142	6,571,321
抵銷分部間稅前利潤						(153,323)
						6,417,998
所得稅開支						(1,188,464)
年內利潤						5,229,534
分部資產	57,231,705	13,273,220	36,655,239	107,160,164	1,343,588	108,503,752
<i>對賬</i>						
抵銷投資成本						(11,438,851)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277,637)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235,870)
資產總值						94,551,394
分部負債	30,490,774	4,778,442	18,501,003	53,770,219	506,430	54,276,649
<i>對賬</i>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277,637)
負債總值						51,999,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83,828	-	4,265	88,093	-	88,093
財務收入	111,512	2,002	9,674	123,188	32	123,220
財務費用	(765,318)	(241,349)	(209,980)	(1,216,647)	(45)	(1,216,692)
減值虧損	(41,816)	-	(1,760)	(43,576)	-	(43,576)
折舊與攤銷	(1,201,538)	(513,841)	(395,842)	(2,111,221)	(745)	(2,111,9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a)	8,757,408	58,560	44,952	8,860,920	-	8,860,9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附註a)	-	-	55,113	55,113	-	55,113
資本性支出(附註b)	1,776,804	251,013	1,330,033	3,357,850	1,116	3,358,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 (虧損)/收益	45,657	(2,365)	5,363	48,655	-	48,655

(a)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配至同一分部為持有投資的實體。

(b) 資本性支出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項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963,270	683,959	1,241,364	35,888,593	8,806	35,897,399
分部間銷售	1,235,467	1,417,653	9,584	2,662,704	-	2,662,704
	35,198,737	2,101,612	1,250,948	38,551,297	8,806	38,560,103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						(2,662,704)
收入						35,897,399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6,863,854	551,170	(8,237)	7,406,787	(36,826)	7,369,961
抵銷分部間稅前利潤						(222,971)
						7,146,990
所得稅開支						(1,433,033)
年內利潤						5,713,957
分部資產	49,349,515	13,330,621	34,358,574	97,038,710	513,721	97,552,431
對賬						
抵銷投資成本						(10,627,089)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067,002)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297,812)
資產總值						84,560,528
分部負債	27,425,622	5,259,264	15,928,956	48,613,842	523,575	49,137,417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067,002)
負債總值						47,070,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8,950	-	(15,886)	23,064	-	23,064
財務收入	61,910	-	-	61,910	-	61,910
財務費用	(921,932)	(264,230)	273,967	(912,195)	(6,400)	(918,595)
減值虧損	(43,004)	-	-	(43,004)	-	(43,004)
折舊與攤銷	(1,804,952)	(499,597)	(214,186)	(2,518,735)	(763)	(2,519,4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89,781	-	-	889,781	-	889,781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	49,000	49,000	-	49,000
資本性支出	1,857,392	175,055	3,926,339	5,958,786	-	5,958,78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 之(虧損)/收益	(49,428)	(61)	787	(48,702)	(23)	(48,725)

地理資料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來自於中國(基於業務地點)。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7,201,417	35,213,440
煤	34,568,737	33,963,270
煤化工產品	2,622,408	1,241,364
其他	10,272	8,806
提供服務	816,069	683,959
運輸	816,069	683,959
	38,017,486	35,897,399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時間點	37,201,417	35,213,440
時段	816,069	683,959
	38,017,486	35,897,399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中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調整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炭	35,317,101	(748,364)	34,568,737
銷售煤化工產品	2,632,823	(10,415)	2,622,408
銷售其他貨物	10,272	-	10,272
運輸服務	2,313,758	(1,497,689)	816,069
總收入	40,273,954	(2,256,468)	38,017,486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收入(續)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在不同的地點(包括煤礦、發運站、鐵路及港口)向發電廠及貿易公司出售煤炭。

就煤礦地銷，本集團採用提前向客戶收集銷售訂單的方式，收入於交付時確認。本集團採用坑口價進行日結。

就發運站地銷，收入於煤炭的控制權轉讓時(即煤炭出發運站倉庫時)確認。

就鐵路直達，收入於煤炭的控制權轉讓時(即煤炭已運至客戶指定的火車站時)確認。

就港口銷售，收入於煤炭的控制權轉讓時(即煤炭已運至客戶指定的運輸公司並已由客戶或其指定人接收時)確認。

價格已於控制權轉讓時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進行釐定，且客戶無權退換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收入(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銷售材料收入	191,911	106,526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470,534	316,719
向伊泰集團銷售煤炭產量收入	—	226,41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33,236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184,060
退稅	6,917	3,385
政府補貼	32,574	8,431
已收補償	6,754	6,630
其他	13,536	23,387
	<u>755,462</u>	<u>875,55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48,655	(48,725)
撥回/(確認)存貨減值虧損(附註9)	2,962	(42,949)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9)	(44,7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	131,098	324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	6,141
期貨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35,949	5,30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7,248	—
其他	—	(554)
	<u>201,134</u>	<u>(80,4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9,603	59,237
財務產品利息收入	3,617	2,673
	<u>123,220</u>	<u>61,910</u>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	1,807,941	1,517,980
復墾撥備攤銷	47,693	—
應付債券的利息	417,474	508,226
利息開支總額	2,273,108	2,026,206
減：資本化利息	(1,056,416)	(1,107,611)
	<u>1,216,692</u>	<u>918,595</u>

於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由總借款項目產生，並以年息率5.66%(2017年：6.60%)計算，轉至合格資產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7,313,369	24,965,708
提供服務成本		411,446	402,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958,069	2,393,539
投資物業折舊	16	31,400	23,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53,483	35,101
採礦權攤銷	18	22,480	21,3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33,460	14,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3,074	31,029
折舊及攤銷合計		2,111,966	2,519,498
核數師薪酬		6,902	6,58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1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890,266	2,142,75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7,779	42,663
		2,938,045	2,185,422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44,778	—
存貨(撥回)/減值		(2,962)	42,949
		41,816	43,004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26,119	16,250

- (a)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參與政府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向補充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該補充定額供款計劃由合資格基金經理管理，由僱員(每名僱員每月人民幣50元)與本集團(每名僱員每月人民幣250元)共同撥資。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	55
其他應收款項	1,760	—
	<u>1,760</u>	<u>55</u>

11.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張東海 ¹	—	2,680	271	56	3,007
劉春林 ²	—	24	—	—	24
呂貴良	—	936	368	56	1,360
宋占有	—	1,363	214	56	1,633
張東升 ²	—	24	—	—	24
葛耀勇 ²	—	24	—	—	24
王三民	—	1,148	240	56	1,444
	<u>—</u>	<u>6,199</u>	<u>1,093</u>	<u>224</u>	<u>7,516</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200	—	—	—	200
張志銘	200	—	—	—	200
黃速建	200	—	—	—	200
黃顯榮	250	—	—	—	250
	<u>850</u>	<u>—</u>	<u>—</u>	<u>—</u>	<u>8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賈小蘭	-	190	-	15	205
王永亮	-	100	-	-	100
鄒曲	-	100	-	-	100
袁兵 ²	-	12	-	-	12
劉向華 ²	-	12	-	-	12
李彩玲	-	198	145	42	385
賀佩勳	-	221	35	49	305
	-	833	180	106	1,119
	850	7,032	1,273	330	9,485

¹ 張東海為本公司之總裁，上文披露有關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總裁提供之服務。

² 由於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袁兵先生及劉向華先生亦為伊泰集團之管理層，故彼等自2017年起並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基本薪資，而彼等之基本薪資自2017年起由伊泰集團支付。由於劉春林先生亦為伊泰集團之管理層，故彼自2017年2月起並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基本薪資，而彼之基本薪資自那時起由伊泰集團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張東海	—	1,473	343	34	1,850
劉春林	—	19	—	32	51
呂貴良	—	721	78	34	833
宋占有	—	823	96	34	953
張晶泉 ^{1及7}	—	5	—	—	5
張東升	—	19	—	—	19
葛耀勇	—	19	—	—	19
王三民 ²	—	494	289	27	810
	—	3,573	806	161	4,5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³	104	—	—	—	104
俞有光	158	—	—	—	158
張志銘	158	—	—	—	158
黃速建	158	—	—	—	158
黃顯榮 ⁴	146	—	—	—	146
	724	—	—	—	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文山 ^{5及7}	-	3	-	-	3
王小東 ⁵	-	402	12	33	447
韓占春 ⁵	-	289	139	-	428
賈小蘭	-	342	30	-	372
王永亮	-	83	-	-	83
鄔曲	-	83	-	34	117
姬志福 ^{5及7}	-	3	-	37	40
袁兵 ⁶	-	7	-	-	7
劉向華 ⁶	-	7	-	26	33
李彩玲 ⁶	-	168	73	21	262
賀佩勳 ⁶	-	127	28	-	155
	-	1,514	282	151	1,947
	724	5,087	1,088	312	7,211

1 張晶泉於2017年6月辭任執行董事。

2 王三民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譚國明於2017年6月辭任海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黃顯榮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海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李文山、姬志福、韓占春及王小東於2017年6月辭任監事。

6 袁兵、劉向華、李彩玲及賀佩勳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7 由於張晶泉先生、李文山先生及姬志福先生亦為伊泰集團之管理層，故彼等自2017年起並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基本薪資，而彼等之基本薪資自2017年起由伊泰集團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與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有關。

上述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17年：四名)執行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

三名(2017年：一名)個人之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3,892	702
表現相關花紅	933	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	34
總計	<u>4,992</u>	<u>808</u>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3</u>	<u>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002,293	1,307,0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32	(127,171)
遞延稅項	25及34	182,839	253,15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88,464</u>	<u>1,433,033</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若干附屬公司從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基於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乃關於西部大開發中經甄選實體准予獲享優惠稅率。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亦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的附屬公司的若干項目，基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財稅[2008]46號，享受從首個盈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從2013年3月起接下來三年減免50%(三免三減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務開支與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417,998	7,146,990
以法定稅率25%徵稅	1,604,500	1,786,748
優惠稅率影響	(203,245)	(168,583)
毋須扣稅收入	(166,566)	(127,173)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55,836)	(18,704)
過去期間即期稅項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32	(127,171)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12,292	19,846
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22,023)	(5,766)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減值稅務影響	44,628	75,229
動用過去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減值	(25,741)	(11,817)
動用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8,302)	-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8,302
其他	5,425	2,122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開支	1,188,464	1,433,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17年末期—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4.55元(2016年末期： 人民幣1.84元)	<u>1,480,573</u>	<u>598,737</u>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建議派付的末期現金股息約為人民幣1,627,004,000元或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5.00元(2017年：人民幣1,480,573,000元或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4.55元)。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4,193,814</u>	<u>4,925,370</u>
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3,254,007</u>	<u>3,254,007</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能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井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166,381	5,012,740	8,523,614	687,845	11,679,357	714,582	871,230	22,836,272	56,492,021
添置	35,456	1,302,378	294,478	21,041	-	-	36,997	3,612,820	5,303,170
轉撥/重分類	187,689	124,354	47,987	-	(231,981)	23,900	409,764	(561,713)	-
處置	(158,505)	(5)	(255,832)	(23,483)	-	-	(30,671)	-	(468,496)
轉至投資物業	(135,750)	-	-	-	-	-	-	-	(135,750)
於2017年12月31日	<u>6,095,271</u>	<u>6,439,467</u>	<u>8,610,247</u>	<u>685,403</u>	<u>11,447,376</u>	<u>738,482</u>	<u>1,287,320</u>	<u>25,887,379</u>	<u>61,190,945</u>
添置	28,085	1,120,439	280,348	23,444	12,487	-	46,117	1,545,614	3,056,53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41)	168,835	-	58,653	795	-	-	1,420	23,381	253,084
轉撥/重分類	3,568,724	(18,591)	9,601,111	(38,346)	15,858	2,767	32,497	(13,430,955)	(266,935)
處置	(21,478)	-	(597,049)	(55,076)	(25,908)	-	(28,091)	-	(727,6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62,757)	-	(6,442)	(163)	(23,834)	-	(444)	-	(93,640)
轉至投資物業	(26,268)	-	(21)	-	-	-	(9)	-	(26,298)
於2018年12月31日	<u>9,750,412</u>	<u>7,541,315</u>	<u>17,946,847</u>	<u>616,057</u>	<u>11,425,979</u>	<u>741,249</u>	<u>1,338,810</u>	<u>14,025,419</u>	<u>63,386,088</u>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441,712)	(2,440,141)	(3,836,893)	(466,782)	(1,359,583)	(218,770)	(517,041)	(239,634)	(10,520,556)
期內折舊開支	(284,177)	(1,057,205)	(575,682)	(43,842)	(287,653)	(40,755)	(104,225)	-	(2,393,539)
轉撥/重分類	(1,224)	-	(137)	-	48,380	(1,937)	(45,115)	33	-
處置	47,729	5	197,490	21,462	-	-	30,253	-	296,939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79,384)</u>	<u>(3,497,341)</u>	<u>(4,215,222)</u>	<u>(489,162)</u>	<u>(1,598,856)</u>	<u>(261,462)</u>	<u>(636,128)</u>	<u>(239,601)</u>	<u>(12,617,156)</u>
期內折舊開支	(298,259)	(486,901)	(691,721)	(44,060)	(293,244)	(37,381)	(106,503)	-	(1,958,069)
轉撥/重分類	(43,111)	64,211	(42,258)	26,338	363	(285)	(5,258)	-	-
處置	14,045	-	474,972	50,584	3,153	-	24,763	-	567,517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44,778)	-	-	-	-	-	-	-	(44,778)
於2018年12月31日	<u>(2,051,487)</u>	<u>(3,920,031)</u>	<u>(4,474,229)</u>	<u>(456,300)</u>	<u>(1,888,584)</u>	<u>(299,128)</u>	<u>(723,126)</u>	<u>(239,601)</u>	<u>(14,052,486)</u>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7,698,925</u>	<u>3,621,284</u>	<u>13,472,618</u>	<u>159,757</u>	<u>9,537,395</u>	<u>442,121</u>	<u>615,684</u>	<u>13,785,818</u>	<u>49,333,60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415,887</u>	<u>2,942,126</u>	<u>4,395,025</u>	<u>196,241</u>	<u>9,848,520</u>	<u>477,020</u>	<u>651,192</u>	<u>25,647,778</u>	<u>48,573,7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或更改其登記，合計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1,143,000元(2017年：人民幣775,89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為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煤化工分部

於2018年12月31日，煤化工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8,372,000,000元，其中在建工程為人民幣12,469,000,000元。由於兩個相關建築項目的建造工程落後於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列載的各自的施工計劃，管理層評估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存在不利跡象，並相應更新各自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基於當前市場趨勢的未來售價及生產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煤化工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5,741,000,000元，其中在建工程為人民幣22,790,000,000元。

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估算。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各相關計劃工期後兩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年折現率11%(2017年：11%)進行計算。超出2年預算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3%(2017年：3%)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預期中國長期通脹確定。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以及工期)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包括售價、銷量、生產成本、折現率及工期)可能不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合共賬面值超出合共可收回金額。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就煤化工分部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已竣工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72,936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135,750
出售	<u>(54,97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53,716</u>
添置	22,224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u>26,29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02,238</u>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32,457)
年內撥備	(23,635)
出售	<u>31,38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24,703)</u>
年內撥備	<u>(31,4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6,103)</u>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546,13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29,013</u>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為1至10年，其進一步摘要的詳情包含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390,100	1,336,164
添置		64,684	90,561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14,24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1	13,525	—
處置		—	(1,524)
出售附屬公司	40	(13,910)	—
年內攤銷		(53,483)	(35,101)
		<u>1,615,160</u>	<u>1,390,100</u>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615,160	1,390,1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份		(56,605)	(36,464)
		<u>1,558,555</u>	<u>1,353,636</u>
非流動部分		<u>1,558,555</u>	<u>1,353,6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56,189
添置	<u>156,33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712,521</u>
添置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12,521</u>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17,312)
年內支出	<u>(21,31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38,631)</u>
年內支出	<u>(22,48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61,111)</u>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451,41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73,8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2,160	113,110	–	145,270
添置	–	1,355	227,479	228,834
於2017年12月31日	32,160	114,465	227,479	374,104
添置(附註b)	–	6,653	301,132	307,78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266,935	–	–	266,93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4	–	14
轉撥至持作出售(附註c)	–	–	(32,404)	(32,404)
於2018年12月31日	299,095	121,132	496,207	916,434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6,485)	(98,987)	–	(115,472)
年內支出	(1,816)	(8,963)	(4,096)	(14,8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8,301)	(107,950)	(4,096)	(130,347)
年內支出	(7,748)	(5,563)	(20,149)	(33,460)
於2018年12月31日	(26,049)	(113,513)	(24,245)	(163,807)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73,046	7,619	471,962	752,627
於2017年12月31日	13,859	6,515	223,383	243,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以上無形資產使用壽命有限。此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內以直線為基礎攤銷：

專利	15及20年
軟件	3至10年
煤炭產能	20至30年

- (a) 該等專利涉及1.2百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構造。
- (b) 於本年內，本集團收購人民幣301,132,000元的新煤炭產能，其中人民幣292,075,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酸刺溝」)有關。2018年，酸刺溝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煤炭產能置換指標購買協議》(「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92,075,000元。根據轉讓協議及政策，可於每個指標年使用煤炭產能2.40百萬噸。
- (c)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與獨立第三方就轉讓煤炭產能置換指標訂立的協議於年末尚未完成。公允價值減去該等資產出售成本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年度損益。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成本	49,000	49,00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6,113	—
	<u>55,113</u>	<u>49,000</u>

本集團各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已於附註48載列。

於附註48所列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成本	8,757,766	846,534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03,154	43,247
	<u>8,860,920</u>	<u>889,781</u>

本集團應向聯營公司收取及支付結餘分別於附註27、附註28、附註30、附註31披露。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已於附註4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進行對賬，聯營公司根據流動性呈列財務狀況表：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金融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5,204	207,003	不相關	不相關	2,087,915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497,358	2,271,101	不相關	不相關	41,460,515	不適用
總資產	2,872,562	2,478,104	13,206,673	6,898,121	43,548,430	不適用
流動負債	(694,617)	(1,171,083)	不相關	不相關	(712,64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19,134)	(462,152)	不相關	不相關	(4,554,423)	不適用
總負債	(1,413,751)	(1,633,235)	(11,983,522)	(5,812,178)	(5,267,067)	不適用
淨資產	1,458,811	844,869	1,223,151	1,085,943	38,281,363	不適用
收入	681,070	634,498	316,175	141,142	2,629,624	不適用
年度利潤(虧損)	13,943	(50,615)	137,208	74,424	545,070	不適用
增資	174,000	-	-	-	-	不適用
收取的股息	-	570	-	-	-	不適用
調整本集團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	29%	29%	40%	40%	20%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23,055	245,012	489,260	434,377	7,656,273	不適用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423,055	245,012	489,260	434,377	7,656,273	不適用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伊泰集團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廣聯」)的額外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4,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持有伊泰廣聯20%的權益以及有權根據伊泰廣聯於2018年6月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伊泰廣聯的七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本集團對伊泰廣聯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過往持有伊泰廣聯10%權益的金額人民幣3,824,000,000元之公允價值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伊泰廣聯因成為聯營公司而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8,273,000元，從而變現溢利人民幣41,3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年度利潤	14,780	7,973
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4,780	7,97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u>292,332</u>	<u>210,392</u>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555,210
應收票據	<u>108,060</u>
	<u>663,270</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8,060
非流動資產	<u>555,210</u>
	<u>663,270</u>

應收票據為銀行接受的於六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無(2017年：人民幣30,690,000元)應收票據被質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開立票據的保證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93,622,000元(2017年：人民幣1,129,65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該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五個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發行銀行拖欠款項，該等應收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據此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價值。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於年內或累計年度未確認有關持續參與的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31,819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b)	7,857,763
合計	7,889,582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乃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與本集團就長期目的持有該投資的策略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不一致。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非上市實體中的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乃由於該等投資的目的為與其他公司建設煤炭運輸鐵路並與鐵路公司合作開發而非持作出售。

24.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41,95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8,830,618
	8,872,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52,480	1,009,51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534	(2,921)
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9,000)	(254,109)
於12月31日	686,014	752,480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主要構成：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企業產 生的公允價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內銷 售所得之未 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測試在建工程 所得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5,035	2,535	611,869	6,632	124,729	61,361	43,036	14,313	1,009,51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6,600	(143)	(113,345)	(6,632)	(115,468)	(22,951)	(1,562)	(608)	(254,109)
年內變更至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921)	(2,921)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635	2,392	498,524	-	9,261	38,410	41,474	10,784	752,48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684)	(142)	(114,909)	-	6,807	(7,532)	36,446	11,014	(69,00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	-	2,534	2,534
於2018年12月31日	150,951	2,250	383,615	-	16,068	30,878	77,920	24,332	686,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	88,915	16,371
稅項虧損	477,620	474,616
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33,209
	<u>566,535</u>	<u>524,196</u>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因此未確認上述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26.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物資	673,951	502,283
成品	<u>704,976</u>	<u>1,072,321</u>
	1,378,927	1,574,604
減：減值撥備	<u>(37,907)</u>	<u>(47,264)</u>
	<u>1,341,020</u>	<u>1,527,3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49,112	2,132,7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409	49,710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69,574	244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357	—
	<u>1,481,452</u>	<u>2,182,703</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7,508)
	<u>1,481,452</u>	<u>2,175,195</u>
應收票據	—	111,8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1,481,452</u>	<u>2,287,069</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1,371,473	2,110,495
30天以上但60天以內	79,104	25,693
60天以上但120天以內	—	6,966
120天以上(附註a)	30,875	32,041
	<u>1,481,452</u>	<u>2,175,19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

(a)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已考慮抵押品的預期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	—
應收母集團款項	10,017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63,322	29,489
預付供應商款項	802,595	882,512
預付增值稅	1,492,060	1,536,829
應收股息	—	100,000
其他預付款	324,712	210,899
員工墊款	7,635	9,375
按金	362,810	171,463
投資金融產品(附註a)	—	30,000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	—	971,250
其他	291	887
信貸減值撥備	(4,808)	(4,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3,058,673	3,938,038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金融產品為年固定回報率保本型。所有金融產品的到期日均為2018年12月31日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15,169	11,033,829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204,177	3,544,529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a)	(625,179)	(845,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94,167</u>	<u>13,733,098</u>
以人民幣計值(附註b)	16,981,763	13,579,608
以其他貨幣計值	<u>12,404</u>	<u>153,490</u>
	<u>16,994,167</u>	<u>13,733,098</u>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3,737,000元(2017年：人民幣33,605,000元)的銀行結餘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生態環境保證金。當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經主管政府部門驗合格時，該保證金即不再受限。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環保義務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履行。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90,242,000元(2017年：人民幣787,233,000元)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的擔保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4,422,000元)存入銀行作為國際信用證的擔保資金。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進行外匯業務。

存於銀行的現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2,549,849	1,648,7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4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154,540	537,598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6	11
應付聯合方款項	5,645	—
	<u>2,710,040</u>	<u>2,186,380</u>
應付票據	1,009,308	1,251,642
	<u>3,719,348</u>	<u>3,438,022</u>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302,101	698,508
6個月至1年	132,139	785,653
1年至2年	218,143	602,278
2年至3年	26,304	90,364
3年以上	31,353	9,577
	<u>2,710,040</u>	<u>2,186,380</u>

應付票據為屆滿期少於六個月的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聯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	390,277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55,639	413,506
其他應繳稅項	1,188,655	740,892
應計利息	187,164	235,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00,781	2,890,742
應計費用	69,832	107,684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150,155	309,7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	3,41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425	8,856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7,998	980
其他應付款項	101,564	240,11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10	710
	<u>3,773,924</u>	<u>5,342,5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附息銀行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以攤銷成本：		
有擔保貸款	400,000	1,500,000
無擔保貸款	500,000	700,000
長期有擔保貸款流動部分	907,151	184,525
長期無擔保貸款流動部分	4,211,858	4,081,370
流動貸款總額	6,019,009	6,465,895
非流動—以攤銷成本：		
有擔保貸款	13,428,889	2,525,530
無擔保貸款	14,080,213	20,660,843
非流動貸款總額	27,509,102	23,186,373
貸款總額	33,528,111	29,652,268
以人民幣計值	33,432,752	29,544,502
以美元計值	95,359	107,766
	33,528,111	29,652,268
固定利率貸款	6,015,252	4,003,618
浮動利率貸款	27,512,859	25,648,650
	33,528,111	29,652,268

本集團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18年 %	2017年 %
固定利率貸款	3.33-8.00	3.33-8.00
浮動利率貸款	3.80-6.55	4.35-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附息銀行借款(續)

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貸款還款：		
一年內	6,019,009	6,465,895
一至兩年	6,002,232	5,644,148
兩至五年	12,774,682	8,971,854
五年以上	8,732,188	8,570,371
	<u>33,528,111</u>	<u>29,652,268</u>

計入借款為來自聯營公司之借款人民幣3,7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50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須於2019年至2021年償還。年利率範圍介乎3.33%至6.18%(2017年：3.33%至8.00%)。

若干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伊泰集團	14,312,956	3,580,461
獨立第三方	323,616	99,96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499,468	529,633
	<u>15,136,040</u>	<u>4,210,0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債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價值	8,000,000	7,000,000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988,801	7,980,575
年內發行	3,500,000	—
還款	(2,500,000)	(1,000,000)
利息開支	417,474	501,826
已付利息	(404,713)	(493,600)
交易成本	(64,472)	—
於12月31日的公司債券	7,937,090	6,988,801
應償還款項分析如下：		
一年內	4,495,772	2,498,216
一至兩年	—	4,490,585
兩至五年	3,441,318	—
	7,937,090	6,988,80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4,495,772)	(2,498,216)
	3,441,318	4,490,585

於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按4.95%計息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5.27%。債券利息須於每年4月16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

於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按6.99%計息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7.12%。債券利息須於每年10月9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於2018年6月7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按6%計息的3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6.24%。債券利息須於每年6月8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21年6月8日。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按5%計息的3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6.02%。債券利息須於每年12月18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8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375,193	3,379
調整(附註2)	308,208	—
於1月1日(經重列)	683,401	3,37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271,141	—
於損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113,839	(954)
於資本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372,768)	372,768
於12月31日	695,613	375,193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主要構成：

	權益交易之 遞延投資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與會計 加速稅項折舊 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權益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	3,379	—	3,379
年內於損益計入	—	(954)	—	(954)
於資本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a)	372,768	—	—	372,768
於2017年12月31日	372,768	2,425	—	375,193
調整	—	—	308,208	308,20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72,768	2,425	308,208	683,401
年內於損益扣除	—	113,839	—	113,839
於資本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a)	(372,768)	—	—	(372,768)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271,141	271,141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6,264	579,349	695,613

- (a)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轉讓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25%的股權給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942,500,000元，出售收益人民幣678,642,000元扣除相關稅項人民幣372,768,000元計入資本儲備。於2018年，本集團就出售繳納稅項利潤的所得稅，因此遞延稅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其他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330,000	330,000
國開發基金(「國開發基金」)	523,639	521,000
	853,639	851,000

其他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從金融機構提取合共人民幣330,000,000元。該等借款須於2020年償還，且所有該等協議均按合約年利率5%及實際年利率4.75%計息。

作為上述融資之抵押品，

- (i) 本集團已向金融機構轉讓若干機器之所有權；
- (ii) 本集團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財務擔保合約，以妥善履行本集團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 (iii) 於本集團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獲悉數解除後，金融機構將按零代價向本集團歸還該等機器之所有權。

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之實質內容將該協議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開發基金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開發基金投入資金人民幣26,000,000元收購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3.85%的股權。於2035年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回購而國開發基金同意按事先釐定價格出售該3.85%的股權。本集團將於2017年至2035年按1.2%的年利率計息向國開發基金償還總額人民幣26,000,000元。國開發基金並不參與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的運營並僅根據協議收取上述利息。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開發基金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開發基金投入資金人民幣500,000,000元收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49.02%的股權。於2036年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回購而國開發基金同意按事先釐定價格出售該49.02%的股權。本集團將於2021年至2036年按1.81%的年利率計息向國開發基金償還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於國開發基金除了根據協議收取上述釐定的利息之外，並不參與內蒙古伊泰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運營，本集團繼續將其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其他借款(續)

上述借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二至五年	113,639	60,000
五至十年	150,000	155,000
十年以上	260,000	306,000
	<u>523,639</u>	<u>521,000</u>

36. 已發行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伊泰集團持有的1,600,000,000股B股	1,600,000	1,600,000
1,328,000,000股B股	1,328,000	1,328,000
326,007,000股H股	326,007	326,007
普通股	<u>3,254,007</u>	<u>3,254,007</u>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經協商後，租賃由一年至十年不等。該等租約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的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應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承諾。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並無重大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有未來最低租賃承諾。

39. 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4,966,676</u>	<u>13,332,8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25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51%股權，其為煤炭分部的一部分。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0,000</u>
已收代價總額	<u><u>230,000</u></u>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對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910
存貨	155
貿易應收款項	8,798
其他應收款項	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176
貿易應付款項	(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91)
應付稅項	<u>(385)</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u>193,92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及應收代價	23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93,926)
非控股權益	95,024

出售收益 131,09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10,000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0,176)

119,824

4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煤製油」)已與其聯營公司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錦化機」)的其他擁有人訂立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煤製油作為債權人將人民幣225,537,000元的權利轉讓至錦化機的權益，同時，煤製油將向錦化機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其他擁有人也將其應收賬款餘額轉入錦化機股權並進行現金資本注資。緊接轉讓前先前於錦化機持有的39%股權之公允價值屬不重大，且由於錦化機於安排前處於淨負債狀態，因此並無導致收益或虧損。由於該安排，煤製油持有錦化機的83.89%股權且取得控制權。錦化機已更名為伊泰石化有限責任公司(「伊泰石化」)，並繼續從事生產石化裝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代價作為資本注資

	伊泰石化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應收款項	201,511
其他應收款項	24,026
	<hr/>
合計	235,537

於收購日期的伊泰石化可識別資產淨值經計及擁有人根據安排進行資本注資後的公允價值如下：

	伊泰石化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0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525
其他無形資產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7
存貨	39,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7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18)
合約負債	(74,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0)
應付稅項	(201)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280,762

	伊泰石化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	—
煤製油注資代價	235,537
非控股權益注資代價	45,225
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280,762)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伊泰石化的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伊泰石化的現金淨額：

	伊泰石化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91
利潤貢獻	—
收入貢獻	—

倘收購伊泰石化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則本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38,405,901,000元，且本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5,122,23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是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可能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是未來預測結果。

尚於本年初已收購伊泰石化，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始入賬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 根據業務合併後本集團的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本狀況釐定借款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40,867	326,051
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	10,708	28,246
向伊泰集團購買貨品	3,025,408	3,515,558
伊泰集團興建及其他服務	—	19,645
向伊泰集團購買服務	99,925	—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401,740	268,335
向其他關聯方銷售貨品	72,039	—
向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4,654	7,598
向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	76,753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11,667	—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服務	99,285	—
向其他關聯方購買貨品	76,45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	—	100,000
向其他關聯方購買服務 ¹	1,164,211	4,981
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36,738	22,163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115,475	52,849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定價條款由雙方協定。

¹ 其他關聯方包括由本公司董事長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以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算款項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340	49,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78	1,100,739
貿易應付款項	(160,191)	(537,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579)	(323,005)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先前附註內。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¹	3,700,000	1,500,00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²	8,204,177	3,544,529

¹ 來自聯營公司之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三年內到期。

²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存款。存款之利率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c)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附註32)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14,812,424	4,110,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038	9,481
退休福利	600	44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u>14,638</u>	<u>9,928</u>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4.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債券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0,503,268	6,988,801	235,588	710	37,728,367
融資現金流量	3,871,527	935,528	(1,201,839)	(1,977,317)	1,627,899
利息開支	2,639	12,761	2,209,831	—	2,225,231
外匯	4,316	—	—	—	4,316
宣派之股息	—	—	—	1,977,317	1,977,317
資本化利息	—	—	(1,056,416)	—	(1,056,416)
於2018年12月31日	<u>34,381,750</u>	<u>7,937,090</u>	<u>187,164</u>	<u>710</u>	<u>42,506,7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債券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761,194	7,980,575	238,354	76,079	34,056,202
融資現金流量	4,747,274	(1,007,500)	(903,766)	(776,642)	2,059,366
利息開支	—	15,726	2,008,611	—	2,024,337
外匯	(5,200)	—	—	—	(5,200)
宣派之股息	—	—	—	701,273	701,273
已付資本化利息	—	—	(1,107,611)	—	(1,107,611)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503,268</u>	<u>6,988,801</u>	<u>235,588</u>	<u>710</u>	<u>37,728,367</u>

45.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3,270	—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81,452	2,287,0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	10,347	1,103,429
受限制現金	625,179	845,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4,167	13,733,0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7,889,582	—
可供出售投資	—	8,872,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2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9,348	3,438,0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229,630	3,797,847
付息銀行借款—無擔保	33,528,111	29,652,268
其他借款	853,639	851,000
應付債券	7,937,090	6,988,801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以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釐定公允價值。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用範圍內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得第1層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及投資部門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模型。財務總監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外部估值師的調查結果，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由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釐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555,210	555,210
應收票據	—	108,060	—	108,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u>31,819</u>	<u>—</u>	<u>7,857,763</u>	<u>7,889,582</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u>	<u>3,721</u>	<u>—</u>	<u>3,721</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u>41,958</u>	<u>—</u>	<u>—</u>	<u>41,9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期貨合約	3,721	—	第2層級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商品價格(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商品價格)與合同價格估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 有報價股本投資(2017年：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31,819	41,958	第1層級	於活躍市場有報價。
— 無報價股本投資	7,857,763	不適用	第3層級	市場比較法—公允價值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倍數及缺乏流動性折讓估算；以及投資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08,060	不適用	第2層級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票據市場公佈的折現率估算。
— 私募基金投資	93,387	不適用	第2層級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淨基金單位價值及基金單位估算。
— 私募基金投資	461,823	不適用	第3層級	市場比較法—公允價值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倍數及缺乏流動性折讓估算；以及投資成本；以及淨資產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層和第2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的情況(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0,072,000	36,486	10,108,486
贖回基金	—	(3,522)	(3,522)
添置	515,763	494,998	1,010,761
於額外收購權益後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	(3,824,000)	—	(3,824,000)
公允價值變動	1,094,000	27,248	1,121,248
期末結餘	7,857,763	555,210	8,412,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僅適用於第3層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計入損益的期間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27,248,000元於本年度末持有的私募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3層)相關。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於本年度末持有附註23所述的非上市股本有關的收益人民幣825,393,000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第3層(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報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需公允價值披露)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18年		2017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應付債券	3,441,318	3,580,700	4,814,550	4,571,415
非流動計息借款—固定利率	2,019,800	2,036,717	1,415,752	1,484,362
其他借款	843,639	679,861	893,706	862,365

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基於現金流量折現釐定，關鍵輸入值是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公開市場報價釐定。於一年內到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借款以及應付債券(連同相關應付利息)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附息借款、其他借款、應付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所擁有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本集團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風險或公允價值變動。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固定利率借款和浮動利率借款的適當組合來管理風險。

下表列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後利潤(就對浮動利率附息借款的影響而言)以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敏感程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中並無納入銀行結餘。

	基準點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206,346
	(100)	(206,3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92,365
	(100)	(192,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將對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2018年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539 4,808
			<hr/>
			10,347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2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hr/> <u>1,481,452</u>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歷史記錄及債務糾紛確定信用額度。客戶的限額及信貸質素每年審核一次。此外，本集團於就貿易結餘單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7年：產生虧損模型)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虧損率非常低，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2017年12月31日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調整	7,508 —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7,508
因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撤銷	 (7,508)
於2018年12月31日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酌情考慮過往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此外，本集團基於單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7年：產生虧損模型)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2017年12月31日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調整	4,666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666
因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撤銷 — 收購附屬公司	 1,760 (1,760) 142
於2018年12月31日	4,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鐵路行業的股權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由於大部分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分類在第3層(於附註46披露)，因此並未進行敏感性分析。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本集團所取得的有承諾信貸融通數額充裕，因而具備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其資本承擔。

以下列表明細列出本集團餘下之合約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商定還款期，列表乃基於對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制定。列表包括利息現金流和主要現金流。在利率浮動的程度上，未折現金額來自於本年度末的利率。

本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要求時到期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付息借款	-	6,018,947	18,776,914	8,732,250	33,528,111	33,528,111
應付債券	-	4,495,772	3,441,318	-	7,937,090	7,937,0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10,040	1,009,308	-	-	3,719,348	3,719,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564	2,128,066	-	-	2,229,630	2,229,630
其他借款	-	10,000	433,639	410,000	853,639	853,639
	<u>2,811,604</u>	<u>13,662,093</u>	<u>22,651,871</u>	<u>9,142,250</u>	<u>48,267,818</u>	<u>48,267,818</u>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商品期貨合約	-	3,721	-	-	3,721	3,721
	<u>2,811,604</u>	<u>13,665,814</u>	<u>22,651,871</u>	<u>9,142,250</u>	<u>48,271,539</u>	<u>48,271,5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要求時到期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付息借款	-	7,842,759	20,872,965	11,847,180	40,562,904	29,652,268
應付債券	-	2,938,300	4,814,550	-	7,752,850	6,988,8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86,380	1,251,642	-	-	3,438,022	3,438,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118	3,557,729	-	-	3,797,847	3,797,847
其他借款	-	31,500	423,706	470,000	925,206	851,000
	<u>2,426,498</u>	<u>15,621,930</u>	<u>26,111,221</u>	<u>12,317,180</u>	<u>56,476,829</u>	<u>44,727,938</u>

若可變利率的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化。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永續經營的能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付息借款、其他借款、應付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所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及按需要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合理水平的資本以支持其業務。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付息借款	33,528,111	29,652,268
應付債券	7,937,090	6,988,8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9,348	3,438,0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21	—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229,630	3,797,847
其他借款	853,639	851,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4,167)	(13,733,098)
債務淨值	31,277,372	30,994,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207,467	28,682,872
資本及債務淨值	64,484,839	59,677,712
資本負債比率	49%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如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投資，所有這些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營公司，其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	2017年 %	
附屬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554,000	71.3	71.3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2,352,900	51.0	51.0	煤製油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80,000	52.0	52.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74,598	77.0	77.0	鐵路運輸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50,000	100.0	100.0	煤炭貿易
杭州信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a)	中國內蒙古	495,000	100.0	-	私募基金投資
伊泰(山西)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	1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1,570,000	90.2	90.2	煤炭技術開發與諮詢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5,900,000	61.2	61.2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	2017年 %	
附屬公司(續)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136	100.0	100.0	煤炭進口及國際貿易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1,360,000	90.2	90.2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新疆	650,000	90.3	90.2	煤炭開採投資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0,000	100.0	100.0	生物科技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50,000	100.0	100.0	煤炭貿易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30,000	100.0	100.0	煤炭貿易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300,000	90.2	90.2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	100.0	100.0	煤炭批發
烏蘭察布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50,000	1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50,000	100.0	100.0	金融服務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50,000	100.0	100.0	煤炭貿易、投資及諮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	2017年 %	
內蒙古伊泰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d)	中國內蒙古	315,763	100.0	100.0	鐵路投資
重慶伊泰鵬方合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5,000	60.0	60.0	合成材料
內蒙古安創檢驗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	100.0	-	煤炭品質及石油產品檢驗及礦山設備材料檢驗
內蒙古伊泰嘎魯圖礦業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內蒙古	-	100.0	-	煤炭開採
聯營公司					
鄂爾多斯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31.5	31.5	採礦設備生產和銷售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e)	中國內蒙古	1,570,800	29.0	29.0	脈石發電廠建設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1,980,000	20.0	10.0	化工設備生產與銷售
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50,000	30.0	30.0	煤礦耐火項目、土地復墾以及生態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	2017年 %	
聯營公司(續)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4,750	49.0	49.0	醫藥科技
赤峰華遠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15.0	15.0	酒類生產及銷售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40.0	40.0	內部金融服務及諮詢
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70,000	37.0	37.0	煤礦開採
內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130,000	36.0	-	化工產品
鄂爾多斯市公滿陽塔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47,486	32.0	32.0	洗煤
合營公司					
鄂爾多斯市伊泰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49.0	49.0	工業水提供

48.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 (a) 於2018年7月3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設立杭州信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認購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已於2018年年末支付人民幣495,000,000元。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民幣1,000,000元，尚未注資。
- (b) 於2017年，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償還國開發基金人民幣5,000,000元，並於本年度轉撥附屬公司應收款項作為注資，導致附屬公司權益變更。
- (c) 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嘎魯圖礦業有限公司。於2018年年末，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並無款項注入。
- (d)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以認購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於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15,763,000元認購。
- (e) 於2018年3月21日，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同意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08,000,000元。各股東根據原始百分比注資，本公司需注入人民幣292,320,000元，已支付人民幣174,000,000元。根據協議，餘下注資將於2019年末結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陳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對本年度業績產生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可能會過於冗長。

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按照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虧損)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49%	49%	15,600	(2,203)	-	-	1,322,378	1,306,779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48%	48%	776,760	755,169	369,619	96,938	2,735,986	2,328,845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3%	23%	(26,971)	(61,810)	-	-	577,131	605,265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41%	45%	-	-	-	-	216,564	217,394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29%	29%	223,140	81,345	127,125	5,598	1,547,600	1,535,309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39%	39%	22,216	(426,442)	-	-	2,314,802	2,292,584
其他				24,975	16,086	-	-	630,454	521,065
				<u>1,035,720</u>	<u>362,145</u>	<u>496,744</u>	<u>102,536</u>	<u>9,344,915</u>	<u>8,807,2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18年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刺溝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 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 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 路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4,091	3,436,145	495,487	-	1,304,404	1,917,669
開支	(862,254)	(1,817,894)	(610,690)	-	(1,246,623)	(1,135,963)
年度利潤/(虧損)	31,837	1,618,251	(115,203)	-	57,781	781,70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1,837	1,618,251	(115,203)	-	57,781	801,753
流動資產	806,615	2,854,579	77,793	27,199	5,056,239	680,151
非流動資產	3,387,472	3,464,596	6,330,528	559,220	14,364,036	6,428,663
流動負債	(432,650)	(582,349)	(1,772,831)	(57,953)	(1,985,753)	(494,383)
非流動負債	(1,017,480)	(36,857)	(2,126,802)	-	(11,392,000)	(873,26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369,619	-	-	-	127,12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96,449	1,579,202	135,846	(112,765)	1,253,352	639,79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7,251)	(226,974)	(80,474)	68,176	(2,166,165)	(71,76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247,453	(739,842)	(36,964)	45,368	1,377,055	(169,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336,651</u>	<u>612,386</u>	<u>18,408</u>	<u>779</u>	<u>464,242</u>	<u>398,3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2017年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刺溝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 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 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 路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4,614	3,201,780	404,210	-	12,710	1,781,320
開支	(909,110)	(1,628,511)	(672,947)	-	(8,622)	(1,093,547)
年度利潤/(虧損)	(4,496)	1,573,269	(268,737)	-	4,088	687,773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496)	1,573,269	(268,737)	-	4,088	687,773
	484,308	2,012,405	28,601	331	4,440,340	787,156
流動資產	3,252,342	3,245,015	6,445,414	491,044	13,690,950	6,016,154
非流動資產	(353,804)	(378,367)	(671,704)	(8,278)	(2,215,100)	(397,140)
流動負債	(715,950)	(27,293)	(3,178,421)	-	(10,004,950)	(1,012,000)
非流動負債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96,941	-	-	-	5,59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70,735)	1,955,873	51,665	(38,031)	12,789	319,69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0,037	(61,636)	(164,746)	(6,645)	(2,408,289)	2,52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80,124)	(107,400)	50,588	41,246	5,004,000	(343,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40,822)</u>	<u>1,786,837</u>	<u>(62,493)</u>	<u>(3,430)</u>	<u>2,608,500</u>	<u>(20,971)</u>

4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內，通過債轉股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詳情已披露於附註41。

50. 報告期後事件

概無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6,600	5,260,680
投資物業	522,228	503,9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5,015	9,481
採礦權	258,745	274,584
其他無形資產	66,252	93,2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306,034	12,589,4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762,307	880,487
可供出售投資	—	8,248,89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96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6,813,968	—
遞延稅項資產	589,448	687,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04	11,3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245,666	28,560,040
流動資產		
存貨	844,871	1,168,053
預付企業所得稅	30,627	30,62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300	—
貿易應收款項	231,20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72,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8,881,644	9,573,280
受限制現金	63,915	41,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2,015	7,460,75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8,286,576	19,246,647
	17,055	—
流動資產總值	18,303,631	19,246,6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79,587	2,885,738
合約負債	463,571	—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623,735	2,005,272
應付所得稅	313,418	193,724
付息借款	3,024,950	5,006,000
應付債券—流動部分	4,495,772	2,498,216
流動負債總值	12,401,033	12,588,950
流動資產淨額	5,902,598	6,657,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48,264	35,217,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	10,227,800	6,053,000
應付債券	3,441,318	4,490,585
遞延稅項負債	665,591	375,193
其他借款	2,639	—
遞延收入	1,670	2,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3,003	19,3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72,021	10,940,275
資產淨額	27,376,243	24,277,462
權益		
股本	3,254,007	3,254,007
其他儲備	24,122,236	21,023,455
權益總額	27,376,243	24,277,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及保養基金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63,906	2,887,709	-	-	11,801,485	16,053,100
年內利潤	-	-	-	-	4,961,591	4,961,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764	-	8,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764	4,961,591	4,970,355
於2017年12月31日	1,363,906	2,887,709	-	8,764	16,763,076	21,023,455
調整(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819,854	54,105	873,959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363,906	2,887,709	-	828,618	16,817,181	21,897,414
年內利潤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95,208	2,910,060	3,705,2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95,208	2,910,060	3,705,268
轉撥安全及保養基金	-	-	722,012	-	(722,012)	-
動用安全及保養基金	-	-	(664,925)	-	664,925	-
已宣派及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	(1,480,573)	(1,480,573)
於聯營公司的其他權益變動	127	-	-	-	-	12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64,033	2,887,709	57,087	1,623,826	18,189,581	24,122,23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6.05條，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則相關會計期間的可分派淨利潤應以兩份不同的會計準則中所編製的較低者為準。



附件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編製說明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為年度報告。本報告在客觀、規範、誠信、透明的原則上，系統闡述在2018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努力追求經濟、環境和社會及管治綜合價值最大化的行動和績效。

- **報告主體**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為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本報告中「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也使用「公司」或「本公司」等稱謂表示。

- **時間範圍**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考慮到披露信息的連續性和可比性，部分信息內容超出上述範圍。

- **報告範圍**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編製依據**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同時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承擔工作暨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報告〉編寫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 數據處理原則

報告中的財務數據源於經過審計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中國會計準則)，其他數據來源於公司內部及相關統計數據，如與年報有差異，以年報為準。

● 報告獲取

本報告為中文版，您可以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下載本報告的電子文件。

網址：<http://www.yitaicoal.com> / 或<http://www.sse.com.cn> / 或<http://www.hkexnews.hk>

● 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0477-8565733

傳真：0477-8565415

郵編：017000

地址：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董事長致辭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煤炭產運銷為突破，打基礎、促發展，始終不渝地堅持發展是硬道理的戰略思想，不斷實現跨越；為適應市場經濟發展規律，公司始終圍繞做強主業，走出了一條以煤炭產運銷及煤化工為基礎，其他產業互補的發展路子；多年來，伊泰不斷解放思想，改革創新，構建適應發展的運行機制。在剛剛過去的2018年，公司堅持以人為本，著力於科技創新，在低碳環保的前提下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

提供優質服務，業務穩中有進

公司各項事業穩步發展，競爭力持續提升。2018年，公司生產煤炭4,769萬噸，同比增長0.85%；銷售煤炭8,599萬噸，同比增長0.62%；鐵路運輸煤炭億10,635萬噸，同比增長9.8%；煤化工產品產量46萬噸。按照2018年中國財富500強排名，公司位列第206位，在煤炭行業上市公司中公司位列第6位，競爭力顯著增強。

鼓勵自主創新，科技迅速成長

公司堅信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加大力度推動科技發展。2018年，公司煤化工智能工廠建設加快，入圍工業和信息化部「2018年製造業『雙創』平台試點示範項目」。全年公司申請專利111件，著作權2件，且獲得各類科技政策及科研扶持資金4,501萬元。



落實安全生產，堅持以人為本

公司始終把安全生產作為先於一切、高於一切、重於一切的首要任務，把安全作為生產運營的最大政治，是員工的最大福利，是企業的最大效益。2018年，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堅持「一個安全理念、兩個基本點、三個基本原則」，遵循「在安全與生產的關係上，寧可少產100萬噸煤，也決不死一個人，在安全與投入的關係上，寧可多花1,000萬元，也不死一個人」的安全文化理念，制定下發了2018年職業健康安全目標、安全獎懲辦法等安全管理文件，通過一系列安全培訓活動及安全檢查工作，有力地保障了一線員工人身安全，切實維護了員工的生命安全權益。

貢獻綠色能量，共創美好未來

公司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決策部署，把生態環境保護工作放在企業發展的戰略高度。2018年，公司修訂了《環境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強化了環境管理，編製了《綠色發展中長期規劃》引導公司向綠色企業轉型。同時，公司成立了環境管理委員會，確立了環境管理領導小組，從而落實環保責任。此外，公司設立了環保專項獎金，正向激勵環保工作優秀單位，進一步激活基層環保管理效能，牢固樹立環境保護主體責任意識，將環保工作納入常態化管理，從而成功實現全年零環境污染訴訟事件。

未來，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堅持不懈、持之以恆「調結構、抓轉型、促改革、控風險」，實現高質量發展，向「資產大而優、人員少而精、獲利能力強而穩」的一流清潔能源與化工企業目標邁進。



關於我們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獨家發起，募集設立的「B+H」股上市公司。公司創立於1997年8月，並於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B股」(股票代碼900948)；公司於2012年7月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煤炭」(股票代碼03948)。目前公司總股本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境內企業法人股160,0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49.17%；流通B股總計132,8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40.81%；H股共發行326,007,000股，佔總股本10.02%。

公司是以煤炭生產、運輸、銷售為基礎，集鐵路與煤化工為一體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是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公司煤炭資源儲量豐富且煤炭品質優良，煤礦採掘的現代化程度較高。截至2018年12月底，國內剩餘資源儲量26.24億噸，國內可採儲量16.18億噸。公司直屬及控股的機械化煤礦共9座，煤礦採區回採率平均達到80%以上，採掘機械化程度達到100%。公司煤礦的生產效率及安全生產紀錄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公司所生產經營的煤炭具有中高發熱量、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天然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是國內目前大面積開發煤田中最好的煤種之一，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主要作為下游火電、建材及化工等行業企業的燃料用煤。

公司擁有完善的公路、鐵路運輸網絡及配套的煤炭發運基礎設施。公司現有控股並投入運營的鐵路主要有3條：准東鐵路、呼准鐵路、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同時，公司還參股新包神鐵路(佔股15%)、准朔鐵路(佔股18.96%)、蒙西華中鐵路(佔股2%)、鄂爾多斯南部鐵路(佔股3.9226%)、蒙冀鐵路(佔股9%)。此外，公司還在優質煤炭富集的納林廟地區建成了以曹羊公路為主線，輻射周邊礦區的150公里礦區公路。目前，公司自營鐵路設計輸送能力達到2.2億噸/年，煤炭集運能力超過了1億噸/年，已建成覆蓋公司主要礦區的完善運輸網絡，為公司及周邊煤炭外運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制油技術，並以此為依託在內蒙、新疆地區部署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為實現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優化能源結構。加快成品油質量升級進程和保障國家能源戰略安全探索出一條可行之路。積極拓展煤化工業務有助於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公司共有「新疆伊犁」「新疆甘泉堡」「內蒙古伊泰」三個項目入選了「十三五」規劃煤炭深加工建設重點煤製油項目。



專題一 綠色發展規劃

目前，全球能源格局日新月異，傳統能源行業的升級迫在眉睫。公司作為中國煤炭骨幹企業，確立了「百年伊泰、綠色能源、節能增效、持續發展」的環境能源方針，與生態環境部環境工程評估中心合作，分析產業發展制約環境因素，探索公司綠色發展戰略規劃，從而制定了《綠色發展中長期規劃》，引導公司走綠色低碳發展道路。

• 發展目標

公司樹立了中期與遠期兩個階段的綠色發展目標。

- 中期，即到**2025年**，綠色發展模式確立，綠色低碳發展能力顯著提高，生態環境保護水平處於國內同行業前列，產業綠色發展水平達到國際同行業先進水平。
- 遠期，即到**2035年**，產業綠色發展水平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成為國內綠色低碳發展方向的引領者，綠色低碳成為公司重要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 規劃任務

做大做強核心產業

- 有序發展核心煤炭產業
- 升級煤基產業結構，延長煤化工產業鏈
- 加強煤基產業之間相互耦合

適度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

- 與大學、科學院、大型企業進行戰略合作
- 依據地方特性建設清潔能源發電站

推進能效提升，加快實現節約發展

- 淘汰落後和化解過剩產能
- 強化技術節能

推動清潔生產，嚴控污染排放

- 減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
- 清潔生產技術升級改造
- 節水減排

加強資源綜合利用，促進產業循環發展

- 固體廢物綜合利用
- 礦井水綜合利用

加大產業綠色核心技術研發，加快綠色科技創新

- 綠色礦山建設技術研發與成果轉化
- 科技創新

未來，公司將大力推行清潔生產、推進資源能源節約和循環利用、強化污染防治和生態環境保護，構建全方位、全領域、全產業鏈綠色發展體系，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1. 合規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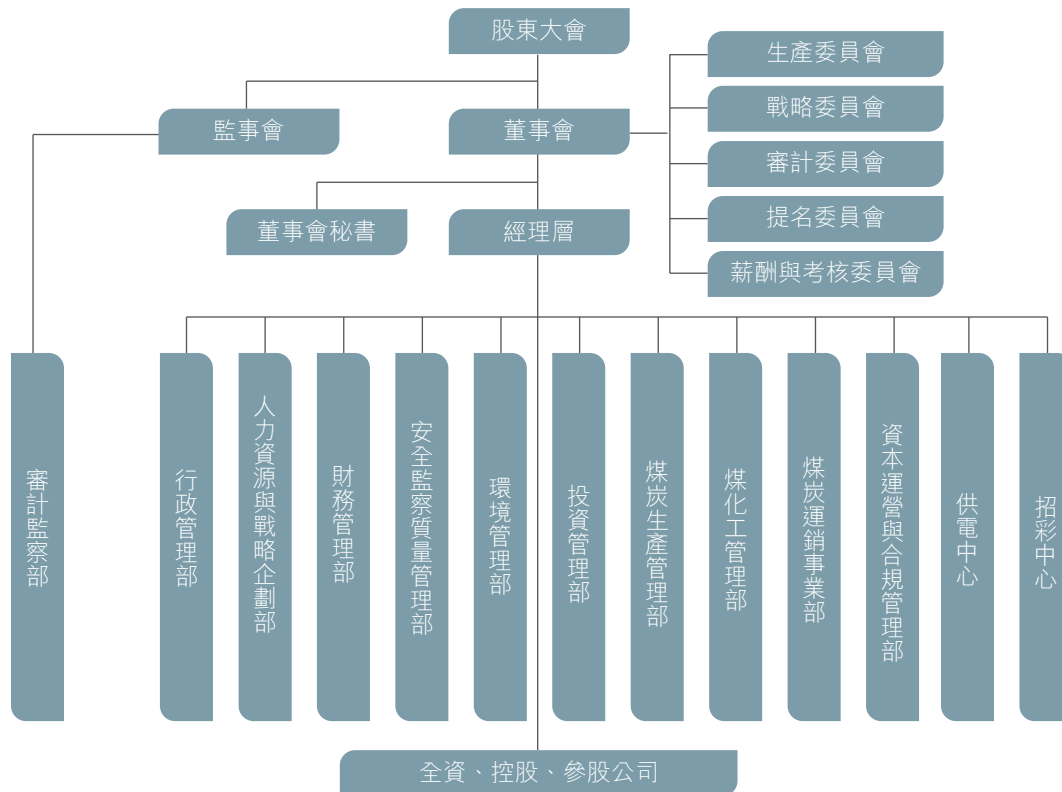
公司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逐步完善公司各項法人治理制度，規範公司運作，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1.1 公司治理及利益相關方溝通

公司不斷完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制度，依從規定召集、召開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並繼續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及完整的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權。公司通過多種形式與投資者交流，有效加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影響力。

公司高度重視責任管理工作，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核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不斷完善社會責任管理方針及策略並搭建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體系。

公司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負責，包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確保公司設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定期檢討公司的表現，並審批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本報告亦經過董事會審閱後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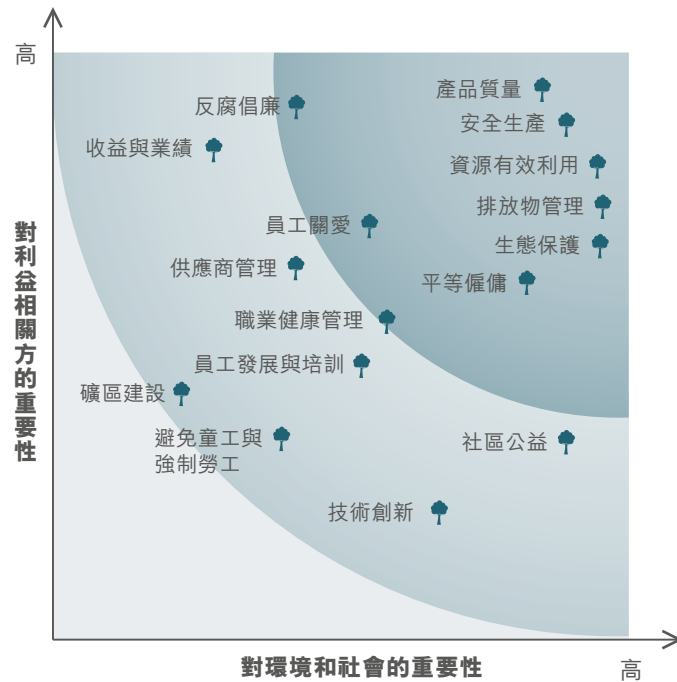


公司在運營過程中持續保持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交流，積極建立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主動傾聽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並針對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及時做出響應。公司從可持續發展角度出發，整理並形成利益相關方溝通情況表，為公司實質性議題識別工作提供基礎。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股東	業績持續穩定增長 規範廉潔運營 及時準確的信息披露 負責任投資	定期披露 股東大會 日常溝通 投資管理
政府	安全運營 守法合規 稅收穩定增長 服務地方經濟 推動行業發展	合規管理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礦區建設 鐵路運營 科技創新
環境	污染物合規排放 節約能源、資源 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生態保護	建立環境管理體系 排放物管理 資源有效利用 生態保護
員工	平等的就業機會 合理的薪酬與福利 通暢的發展渠道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關愛員工	平等僱傭 多元化招聘 職業晉升通道 培訓體系 職業健康管理 員工關愛活動
客戶	提供質量合規的煤炭及煤化工產品 鐵路穩定高效運營	質量管理 技術創新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透明採購 合作共贏 信守承諾	供應鏈管理 陽光採購
社區	環境保護 社區發展 和諧社區	環境保護 精準扶貧 公益慈善活動



公司針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公司實際情況，從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及議題對環境和社會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分別對與我們業務相關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評估，篩選並形成實質性議題矩陣，確定以下被認為對公司而言重大的社會責任事宜以及有關事宜所涉及的社會責任報告指引範疇。



1.2 反腐倡廉

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反貪污、反賄賂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加強廉潔敬業建設改進幹部作風的規定》《加強廉潔敬業建設改進幹部作風測評考核辦法》等規章制度，強化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等活動的監督力度。

公司不斷完善監督體系，對各級管理人員就民主決策、接受監督、勤儉節約等日常工作中的表現進行民主測評打分，並結合紀檢委考核結果，對管理人員進行評價；由紀檢委與基層單位簽訂《加強廉潔敬業建設、改進幹部作風責任書》，強化各級主要負責人的責任意識和廉潔意識，不斷推進廉政建設，保障公司誠信、合規、透明發展。



報告期間，公司未知悉發生任何違反運營地反貪污、反勒索、反欺詐及反洗錢法律法規所引起的質詢、通報或懲罰。

2. 產業鏈價值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與行業標準，嚴格保證產品質量，並通過研發創新不斷向高端精細化學品方向延展下游的產業鏈，持續提高項目的經濟性和產品的附加值，實現產品終端化、高端化。

2.1 產品質量管理

公司依據GB/T19000-2016/ISO9000：2015《質量管理體系基礎和術語》和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修編了《質量管理手冊》作為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管理標準，確保了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持續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煤炭產品質量管理**

公司建立全流程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公司制定並嚴格遵循《煤質管理辦法》對煤炭產品進行質量管控，結合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對生產、轉運、銷售各環節質量管控過程進行嚴格管理，並通過《質量管理考核細則》進行監督檢查。公司成立煤質管理領導小組與煤質管理機構，對開採、運輸、銷售過程中的煤炭質量管理進行進一步把控和監督，確保銷售的伊泰品種煤符合相應合同要求。

公司制定完善的產品質量檢定程序。煤炭發運站通過自動採樣機對煤炭產品進行採樣，然後以盲樣的形式通過化驗室信息自動採集系統進行檢驗，自動化的應用確保了檢驗結果的準確性。伊泰品種煤港口銷售以第三方檢測檢驗機構的質量檢定結果作為結算依據，煤炭質量必須符合相應合同要求，如發生質量偏差，依據合同規定進行降級銷售處理。

[案例]酸刺溝煤礦洗煤工藝技改提升產品質量

為了優化粗煤泥脫水工藝，公司利用現有材料根據高頻篩振動原理自製一台高頻篩，代替原有弧形篩進行預先脫水，再進入離心機脫水。經過現場試驗，粗煤泥的平均水分大幅降低，有效提升了產品質量。



公司洗煤廠隨後購入兩台高頻篩替換弧形篩，經過現場調試和試驗，實現了離心機出料水分總計降低6.52%。同時由於改造後粗煤泥含水率較低，此部分粗煤泥可直接回摻至產品煤中，對商品煤的熱值影響大大降低。

- **煤化工產品質量管理**

公司制定並執行《化工原輔材料進廠管理制度》《過程產品質量管理制度》《成品質量管理制度》《檢驗計劃》《產品質量管控方案》等管理制度及質量控制標準，對產品質量和服務質量進行管控。

2018年，公司未發生已售或已運送產品被召回事件。

- **質量體系認證**

- 煤製油公司於2018年11月通過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持續保持質量管理體系有效運行；
- 伊泰化工公司於2018年10月啟動質量管理體系建設，策劃完成了管理手冊編寫，並對公司制度和記錄進行梳理整合，形成五大類133個制度和393個記錄表單。

- **產品質量檢測**

- 按照《檢驗計劃》《檢驗規範》進行取樣、檢驗、分析，確保分析數據準確無誤；
- 當過程產品出現分析結果不合格時，負責生產的中心／車間應及時調整產品至合格為止。

- **質量技改措施**

- 公司對費托反應器旋液分離器及其降液管進行了改造，解決了費托反應器循環氣出口夾帶大量催化劑的問題，使得輕油及重油產品質量明顯提高，大大提高了公司經濟效益；
- 公司在LPG球罐出入口管線切斷閥處進行改造，有效避免液化氣儲罐帶水的可能，保證液化氣泵的正常運行，提升液化氣產品品質。



2.2提升客戶服務

公司制定了《員工問責制度》《客戶投訴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細則》《客戶管理辦法》《加油站經營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建立客戶溝通反饋的渠道與平台及投訴處理機制，以及時收集客戶對產品與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處理客戶投訴。

公司重視客戶的隱私安全保護，嚴禁員工洩露客戶檔案、反饋和投訴等信息，違反者視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予以停職處理。

公司積極建立涵蓋線下走訪及線上溝通調研等溝通渠道：

- **客戶懇談會**

公司年度內召開2次客戶懇談會，邀請了全國各地100多位不同產品的客戶代表共話合作發展。在懇談會上，對客戶提出的問題，公司領導現場予以回答；對合作中存在的問題，公司以最大的誠意予以修正。客戶懇談會為合作雙方零距離溝通，開誠佈公的交流創造了有利條件。

- **客戶走訪**

公司定期開展客戶走訪工作，瞭解下游市場最新行業動態、貿易商和終端客戶對公司的訴求和期望，將第一手信息梳理、匯總、完善後頒佈。走訪對於提高公司服務態度、改善雙方合作關係、掌握市場動態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 **客戶滿意度調研**

公司按年初計劃，組織開展4期季度性客戶滿意度調研。每季度將包含有「物流服務、產品特性、客戶體驗、下游動態、同行狀態」等內容的調查問卷發往合作方。對於客戶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公司制定跟蹤表並指定相應責任人進行落實、處理、並及時向客戶反饋。

- **網絡溝通渠道**

公司煤化工板塊開通官網客戶留言平台、微信公眾號，以互聯網為媒介開展客戶交流與信息分享，及時傾聽客戶聲音，解決客戶提出的問題。同時，公司及時在微信公眾號中公開產品價格信息，增加價格透明度。



- **電話回訪**

公司不定期進行電話回訪工作，及時瞭解客戶動態，通過電話交流的方式溝通雙方在合作中存在的問題，有助於及時調整各項銷售政策，對於建立穩定有序長期的戰略互惠合作夥伴關係意義重大。

2.3 鼓勵科技創新

公司於2018年制定並發佈《科技成果管理與激勵制度》《科研項目管理辦法》《科技管理組織獎評價細則》《科技與知識產權評審專家庫管理辦法》等制度與辦法，並修訂了《保密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了科技業務與知識產權流程，建立創新鼓勵機制，激發員工創新潛能。

- **科技創新成效**

公司堅信科技創新是推動企業發展的重要力量。報告期內，公司大力革新技術，完成科技部科技成果轉化項目庫9個項目入庫。並實施了多種科技創新舉措：

- 公司引進「110」工法，實現了自動成巷和無煤柱開採，少掘巷道3,292米，多回收煤柱資源9萬噸，產生經濟效益650萬，同時減少了巷道的粉塵，成功解決了傳統井工採煤方法影響職工健康、掘進隊伍多的問題；
- 公司對寶山礦現有設備進行優化改造，解決了薄煤層生產成本攤銷較高的問題；
- 公司升級改造了採煤機電控系統，採用先進數字信號處理和實時網絡分佈式控制等技術，提高了採煤機的操控性能與自動化、信息化水平，解決了在惡劣工況下的工作可靠性等問題。

- **參與行業標準制定**

2018年，公司參加了由環境保護部環境工程評估中心牽頭髮起的現代煤化工綠色發展聯盟專家討論會，並參與制定了煤化工副產結晶鹽標準。



2018年，公司參與制定了國家標準GB/T 36564-2018《煤基費托合成汽油組分油》、GB/T 36565-2018《煤基費托合成石腦油》及GB/T 36563-2018《甲醇制汽油組分油》，以上標準已於2018年7月正式發佈。

截止目前，公司已參與完成5個煤化工產品國家標準研製。

- **知識產權與專利保護**

公司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知識產權風險管理辦法》《科技管理制度》等制度與辦法，不斷完善專利體系管理，全公司範圍推行體系貫標認證、全員培訓、數據庫建設、專利挖掘、專利佈局。

- **知識產權體系貫標、認證及維護**

報告期內，公司確立了知識產權體系的管理目標和任務分解，完成了知識產權體系2次內審，整改了風險和問題，發佈了知識產權體系管理評審報告並開展了知識產權風險評估。2018年11月8日，公司順利通過知識產權體系年度監審。

- **知識產權培訓**

公司組織專家開展了全公司範圍的知識產權戰略專題培訓和知識產權分析評議及侵權風險應對專題培訓，對多個基層單位進行了專利技術交底書撰寫培訓，培訓人數達到600人次。

- **數據庫建設**

公司完成了內部知識產權數據庫的構建和系統開發，並開始試運行，同時開通了外部專利數據庫檢索查新渠道，並創建了知識產權管理與應用工具。

2.4 優化供應鏈管理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制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並對供應商的管理、篩選流程進行了規範，確保公司供應鏈的穩定和高效。



- **信息化管理**

供應商根據要求自行在《物資管理綜合平台》註冊，由審核人員根據要求進行審核，符合要求企業均可進入平台開展合作；公司每季度對供應商進行評價並發佈通告。

- **高標準要求**

關鍵性設備及備件供應商一般為行業內知名企業，其他類產品企業必須取得國家及行業強制性認證，有相應的業績，信譽良好。

- **嚴格審核**

對於註冊准入供應商不達標企業，在審核時公司會寫明原因、回退，在系統中保留審核意見。對於已合作企業因招投標過程違規違法、質量存在問題、經營狀況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公司根據供應商管理辦法進行通報、警告、暫停合作及退出供應商範圍。

- **供應商合作**

公司深入開展與供應商的合作，積極拓展戰略類供應商範圍，同時與原有戰略合作供應商開展專業化服務等方面的合作。

3. 安全發展

2018年，公司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安全生產領域改革發展意見和安全生產「十三五」規劃統領下，認真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保障安全生產投入，健全安全生產責任體系，推進安全風險預控和事故隱患排查治理「雙防」機制，創造穩定的安全生產環境。

3.1 安全運營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務院安委會關於深入開展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的指導意見》《國務院安委會辦公室關於實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構建雙重預防機制的意見》《國務院安委會辦公室關於全面加強企業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工作的通知》等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並建立《企業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操作技術規程管理》，制定了《煤礦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安全風



險分級管控管理辦法》《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制度》《領導包礦制度》《安全管理人員入井(坑)管理制度》《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安全管理制度》《煤礦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等多種制度，在制度層面全面保障安全運營。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安全生產

公司建立了由安委會領導下級安全生產管理機構的安全生產管理組織體系，並設立安全質量標準化體系、風險分析防控隱患治理體系、安全管理體系，不斷強化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產條件，落實企業安全主體責任。

• 設立安全生產目標

公司制定《安全目標管理制度》及《安全目標責任書》，每年聯合安全生產委員會及各生產經營單位制定安全生產目標，以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為安全生產方針，加強安全生產目標化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分、子公司層層落實安全目標管理。同時，下發安全生產獎懲辦法，對公司各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目標完成情況進行獎懲。

• 加強安全檢查與考核

公司制定下發了《安全獎懲辦法》《責任狀考核細則》等安全管理文件，全面加強和規範公司及各生產經營單位安全檢查工作，並開展專項檢查、例行檢查、重大節日檢查等，有效防範生產安全事故，強化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加強事故隱患監督管理，積極推動公司安全生產工作發展。

• 規範消防安全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制定《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和規範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預防火災和減少火災的危害。



公司建立了覆蓋煤炭生產、煤化工板塊的應急救援體系，並要求各部門，各分、子公司消防安全責任人嚴格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 貫徹執行消防法規，保障本單位消防安全符合規定，掌握本單位消防安全情況。
- 逐級確定消防安全責任，批准實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規程。
- 組織防火檢查，督促落實火災隱患整改，及時處理涉及消防安全問題。
- 組織制定符合本單位的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並實施演練。

[案例]伊泰120項目專職消防大隊

120項目專職消防大隊成立於2015年，由53名退伍軍人組成。遇到各類爆炸、火災、危化品洩露等事故，在事故發生後十分鐘是最有效處置黃金期，過了這個時間問題將變得更加棘手。因此伊泰組建消防大隊進行每日現場執勤監護，時刻保持高度警惕，嚴陣以待，做好隨時戰鬥準備。消防大隊電話班全天24小時堅守崗位，負責接聽火警電話，做到及時、準確發出報警電話內容及信號。每季度一次的大型消防應急演練，有效檢驗了隊員們的應急處突能力。切實提高隊伍處置突發事件的應急能力和現場處置能力，確保關鍵時刻「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贏」。





- **重大危險源監控及應急預案**

公司依據《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和《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制定《重大危險源辨識評估監控及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應急預案管理制度》，加強對重大危險源的監控管理，對重大危險源的安全設施和監測監控系統進行檢測、檢驗、維護、保養，並對操作崗位人員進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訓，有效預防公司安全生產事故，保障職工生命安全與健康、減少財產損失，保障社會和諧穩定。

公司制定重大危險源事故應急預案，建立應急救援組織並配備應急救援人員，配備必要的防護裝備及應急救援器材。並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所在地區涉及單位的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

- **加強安全信息化建設**

公司加強礦井信息化、智能化，通過推行數字化礦山建設，實現井下與地面的全數字化傳輸、抗電磁干擾能力，監控設備具備故障自診斷、自評估、自識別等功能，同時在井下應用激光甲烷傳感器、多參數傳感器、粉塵傳感器等，並將報警功能與人員定位、應急廣播、視頻監測、4G通信等系統實現應急聯動，提升了礦井事故預警和應急處置能力。實現井下少人、無人，提高生產安全保障能力和勞動生產率。

- **安全文化建設**

公司在發展過程中始終重視安全生產，堅持「兩個寧可」的安全理念和「兩個授權」的管理思想，向公司員工和全社會各界人士宣示公司對於安全生產的堅定態度。公司嚴格遵守《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培訓規定》《煤礦安全培訓規定》《關於開展煤礦安全培訓整治推進煤礦從業人員素質提升的通知》等國家要求，成立並明確了負責安全培訓工作的機構，建立《安全教育培訓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訓計劃》，按照相關規定，投入了安全教育培訓經費，不斷推進安全文化建設，提升員工安全意識。



公司實施多種舉措，將安全宣傳教育日常化：

- 將安全培訓工作納入本單位年度工作計劃，制定安全教育培訓計劃和實施方案，針對作業類別、專業、崗位人員開展針對性的培訓，提高從業人員的業務技能和安全生產素質；
- 按照規定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建立從業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訓檔案，如實記錄每位從業人員參加安全生產和職業衛生教育培訓的時間、內容以及考核結果等；
- 加強新進人員崗前培訓工作，轉崗從業人員換崗前要進行崗位操作技能培訓，保證其具備本崗位安全操作、應急處置等知識和技能；
- 加強特種作業人員培訓工作，特種作業人員必須依法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書方可上崗；
- 及時分析和掌握安全生產工作的規律和特點，定期開展安全生產技術方法、事故案例及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生產基本知識和風險防範知識，提高從業人員安全風險辨析與防範能力；



[案例]安全教育微電影《家事》

公司首次拍攝的具有安全警示教育意義的體現安全文化的微電影《家事》榮獲內蒙古自治區安委辦微視頻類二等獎。

《家事》的主創團隊來自行政管理部新聞中心，導演、攝影、後期製作等環節全部由新聞中心員工完成。微電影人物以真實故事為原型，由煤礦工人本色出演，情節上體現了井下作業的安全操作規範，將伊泰的「兩個寧可」安全理念貫穿其中，具有較強的安全警示作用。這也是公司安全文化宣傳在微電影領域的一次大膽嘗試和實踐。





[案例]伊泰安全生產知識競賽

公司以「生命至上、安全發展」為主題，組織開展了安全生產知識競賽決賽。經過緊張激烈的角逐，大地精煤礦、准東鐵路公司分獲煤炭組和非煤組一等獎。

安全生產知識競賽試題緊扣國家、煤炭行業和集團公司各項安全生產規章制度，12支代表隊圍繞個人必答題、小組必答題、搶答題、風險題四種形式展開了激烈拼搶。無論是穩中求勝的必答題還是比分提速的搶答題和風險題，各代表隊都充分展現了紮實的安全知識功底。此次競賽傳播了生命至上、安全發展的理念，激發了觀眾對安全生產的思考和關注。





3.2 職業健康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下發《煤礦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防治管理辦法》《2018年職業健康安全目標》等安全管理文件，加強煤礦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強化各單位職業病危害防治主體責任，預防和控制職業病危害。

2018年，公司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和質量管理體系進行了重新設計與定位。全年的體系建設工作按照「策劃、實施、檢查、改進」的體系運行模式進行管控，公司將職業健康安全／質量管理體系持續融入到安全生產標準管理、產品質量考核管理工作當中，進一步促進公司職業健康安全／質量特色管理有效實施。

報告期內，公司順利通過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再認證和質量管理體系監督審核認證。

- **建立職業病防治管理體系**

公司成立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領導小組，定期組織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檢查，並在各單位場所配備職業病危害防治的管理科室及專職職業衛生管理人員；

- **強化職業病危害檢測**

公司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日常監測、檢測與評價，邀請第三方機構為公司進行職業危害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對公司的職業危害提出建議及改進措施，通過降低職業危害風險提高對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的保障；

- **加強職業病危害培訓**

公司對員工進行職業病危害防治教育和培訓，提高職業危害防治管理水平，並內部進行員工職業健康體檢，及時瞭解員工職業健康狀況。



- **職業場所健康管理**

公司加強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優化生產佈局和工藝流程，使有害作業和無害作業分開，保護作業場所的勞動者在勞動過程中的健康與安全，盡量減少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人數和接觸時間。

煤礦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主要源於粉塵、噪聲、熱害、有毒有害物質等，公司對於各類型職業病危害因素採取有針對性措施進行危害防治：

- **粉塵危害防治**

- 井下產生粉塵地點安設粉塵監控探頭，按規定定期測塵，粉塵超限，立即採取措施處理；



- 依靠科技，改革生產工藝和技術創新，降低粉塵濃度；
- 加強個體防護。
- **噪聲危害防治**
 - 各單位配備噪聲測定儀器，井工煤礦在通風機房室內牆壁、屋面敷設吸聲體；
 - 在壓風機房設備進氣口安裝消聲器，室內表面做吸聲處理；
 - 在採煤工作面使用特殊傳送機等措施控制噪聲。
- **熱害防治**
 - 對井工煤礦採掘工作面、機電設備硯室的空氣設定規定溫度。當空氣溫度超過規定溫度時，煤礦嚴格縮短超溫地點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並給予勞動者高溫保健待遇。採掘工作面、機電設備硯室的空氣溫度嚴重超標時，立即停止作業；
 - 井工煤礦採取通風降溫、採用分區式開拓方式縮短入風線路長度等措施，降低工作面的溫度，並採用製冷等降溫措施。
- **有害氣體防治**
 - 加強礦井通風；
 - 加強有害氣體監測監控，出現異常，立即撤出人員，停止工作，採取措施處理；
 - 及時封閉採空區，不通風的巷道，減少有害氣體生成擴散，同時防止人員中毒窒息事故。
- **個人職業防護**

公司按照《煤礦職業安全衛生個體防護用品配備標準》(AQ1051)規定，為接觸職業病危害的勞動者提供符合標準的個體防護用品，並指導和督促其正確使用：

 - 接觸粉塵的員工配備防護服、防護手套、防護眼鏡；接觸含有有毒物質的混合性粉(煙)塵的員工應戴防塵毒口罩；



- 接觸有毒物品的員工配備防護服、防毒面具、防護手套、防護眼鏡；
- 接觸能引起職業性灼傷或腐蝕的化學品的員工配備防護服、防護手套、防護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等；
- 接觸產生噪聲的員工配備戴護耳器。

2018年公司職業病體檢覆蓋率為100%，無新增職業病例。

4. 環境保護

公司遵循「百年伊泰、綠色能源、節能增效、持續發展」的環境能源方針，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2018年修訂完善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管理辦法》《環境保護檢查考核獎懲辦法》，並與生態環境部環境工程評估中心合作制定了《綠色發展中長期規劃》，加速公司走綠色低碳企業的發展道路，踐行生態保護的社會責任。

報告期間，公司在環保方面累計投入約7.4億元，全年未發生因違反排放物規定而導致的環境訴訟案件。

4.1 排放物管理

公司嚴格管理污染物的排放，並制定《2018年環境目標指標》，對污水、大氣污染物、固體廢物等排放物的排放量進行定量規定。

公司建立能源消耗統計系統和環保數據信息化採集系統，在實時、準確掌握各單位污染物處理和排放情況的同時，實現環境保護的量化管理。同時引入便攜式監測設備，並借助在線環保數據統計平台，建立並運行污染物監控體系，量化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數據和達標情況，為管控污染防治設施、設備有效運行提供了重要手段。

2018年，公司各單位環保設施穩定有效運行，各類污染物均達標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公司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為煤炭生產、煤化工生產及燃料使用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公司採取多種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公司化工生產用電使用太陽能發電站供給的電能，極大減少因燃煤發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積極參與礦區等區域的綠化，改善礦區生態環境，增加公司固碳量。2018年實施綠化工程21個，種植喬木19.37萬株、灌木90.62萬株，草本種植面積達128.06萬平方米。

公司不斷收集國家碳排放相關政策，密切關注碳排放權、碳排放交易市場的建設。並積極探索與科研機構、高等院校等的合作模式，著力提升碳排放管理能力，堅定走清潔低碳轉型升級之路。

- **廢氣**

報告期內，公司大力推行鍋爐脫硫除塵、脫硝升級改造及煤化工板塊的VOC治理工作，對不同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採取多種針對性措施：

- **煤炭運輸、堆存過程中產生的煤塵**

煤炭運輸主要採用汽車輸送，裝卸過程在全封閉煤場內進行，煤場配套有噴淋設施，可以有效降低粉塵。在皮帶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煤粉塵，採用旋風除塵和布袋除塵；

- **鍋爐煙氣處置**

公司採用布袋除塵、脫硫、脫硝工藝技術，脫除煙氣中的粉塵、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達標後經煙囪高點排放；

- **裝車系統廢氣**

公司對裝車棧橋穩定輕煙系統進行油氣回收，油氣回收效率達到98%以上，有效的降低了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



[案例]鍋爐煙氣脫硫除塵系統

大地精煤礦新建3套鍋爐除塵系統，採用單爐除塵器，並新建二套鍋爐煙氣脫硫系統。脫硫工藝採用較為高效的鈉鹼法脫硫。鍋爐煙氣除塵脫硫後，排放濃度優於一般要求，減少了粉塵及SO₂排放量。

[案例]降低煤塵擴散

公司發運站建設期間累計投資三千多萬元，用於架設防風抑塵網、煤場內加裝噴淋降塵設施和霧炮，以及煤場周邊大幅度加密和擴大綠化種樹，同時增配多台掃路車和灑水車作業，煤塵擴散得到了更有效的控制。

2018年，公司應鄂爾多斯市政府要求，計劃投資4.6億和4.99億元實施准格爾召發運站和西營子發運站環保改造項目，對露天儲煤場進行全封閉，消除因煤炭運輸、裝卸、存儲帶來的揚塵問題。該項目的實施標誌著公司煤炭發運流程將達到更為環保、高效、先進的工藝標準。

• 固體廢棄物排放管理

• 有害廢棄物管理

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設備保養過程中產生的廢油及煤化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催化劑、雜鹽等。針對有害廢棄物，公司建立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的危險廢物暫存庫，並將有害廢棄物移交有資質的單位處置。同時，對有害廢棄物的產生、處置流程進行監控，實現危險廢物全流程管控。

• 無害廢棄物管理

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採煤、洗煤過程中產生的煤矸石。公司對通過採取井下和地面綜合治理利用的方式，從源頭控制矸石排放量，還在酸刺溝煤礦配套建設2×30萬千瓦的煤矸石電廠，提高煤炭伴生矸石等廢棄資源的回收率，其餘煤矸石利用山區溝壑地段，填溝造地，全部規範處置並復墾綠化，使矸石場變為綠地。

[案例]酸刺溝煤礦粉煤灰排灰場與排矸場的合理應用

酸刺溝煤礦每年採出大量的矸石，矸石易發生自燃。酸刺溝煤礦配套建設了矸石電廠，電廠每年產生約50萬噸粉煤灰。



煤礦充分利用京泰電廠廢棄粉煤灰進行矸石山防滅火，以廢治廢，粉煤灰滲透進入煤矸石，封堵漏風通道，起到降溫隔氧作用，從而達到防滅火的目的。矸石與粉煤灰的混排為矸石山綜合整治工程奠定了良好基礎，既滿足了固體廢棄物的綜合利用要求，又解決了環保問題，符合國家的環保政策和可持續發展戰略。

4.2 資源利用

公司持續推行綠色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國家和地方節能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環境管理辦法》等公司內部制度，在日常運營過程中致力於倡導低碳、環保、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和生活理念，積極落實節能降耗。

• 節能管理

公司制定了《煤炭板塊節能管理制度》《煤炭板塊設備更新改造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採取多種節能減排舉措，加大節能降耗力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 採用現代化的綜合機械化採煤技術，並不斷優化採煤工藝，綜採工作面資源回收率達**95.5%**以上；
- 根據國家公佈的高耗能淘汰設備，按計劃淘汰現有的高耗能設備；
- 公司將燃煤鍋爐更換為電鍋爐，從而減少煤炭使用。此外，將循環水冷卻塔風機改水輪機，降低電能使用；
- 通過煤漿提濃項目的實施，提高煤漿濃度，提高噸煤發氣量，進而減少產品煤耗；
- 通過對蒸汽管線保溫層加固，減少蒸汽管線熱量損耗，**2018年實現節約蒸汽2,270噸**。

[案例]塔拉壕煤礦壓風機餘熱利用

塔拉壕煤礦壓風機房目前設置有空氣壓縮機**6**台。煤礦壓風機餘熱資源熱品位高、具有較好的穩定性與連續性，是煤礦供熱或制備洗浴熱水的優質餘熱資源。公司設計安裝**6**台空壓機餘熱回收機組，與**6**台空壓機一一對應，回收空壓機餘熱制礦區職工洗浴熱水。在聯建樓安裝兩台板式換熱器。敷設換熱循環管，進行換熱制



取洗浴生活熱水。設高溫水箱及低溫水箱各一個，低溫水箱由高溫水箱熱水進行補充。水泵採用變頻控制，採用溫度及壓力數據採集，可實現整個系統水溫及水箱液位的自動控制。

洗浴熱水年供熱量為282萬KWh，相當於消耗蒸汽量3,980噸，折算標煤0.134標煤／噸蒸汽；合計節約533噸標準煤。

• 水資源管理

加強水資源高效利用。公司持續推行水資源的高效利用，採取多種技術手段與舉措，踐行水資源節約：

- 投資100餘萬元採購脫鹽水、中水反滲透膜件，通過更換膜件，提高了反滲透裝置的脫鹽率，減少污水產生量，年度可減少生產水用量約50,000立方米；
- 將雨水回收至事故水池，通過將收集的雨水進行初步沉降處理後作為氣化系統的補充水，以減少氣化系統耗水量，年度節約生產水20,000立方米；
- 實施了冷凝液除油除鐵項目，通過實施該項目，脫鹽水回收利用率提高約30%，年度累計減排40,000立方米。

減少廢水排放。公司不斷提升廢水回收工藝，採取多種廢水減排、再利用舉措，實現水資源的循環使用，減少廢水產生與排放：

- 煤炭生產過程中的廢水主要來源於井下湧水，公司通過合理佈置工作面，避開含水層以減少廢水的產生。此外，公司致力於發展廢水回收利用技術，對於無法避免產生的礦井廢水、生活污水，通過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與礦井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達到回用標準後用於井下生產或道路灑水降塵、綠化，實現廢水零排放。
- 煤化工生產過程中的廢水經過處理後大部分回用於生產，剩餘部分經濃縮後形成濃鹽水。2018年，煤製油公司投入130萬元用於節水設施改造和工藝優化，完成「冷凝液除油除鐵項目」、「清污分流、



污污分流」、「污水處理裝置壓濾機濾布沖洗水的改造」等五大節水項目。通過優化生活水處理工藝，公司保證了出水水質的穩定。2018年度，煤製油公司累計節水量達23萬噸。

[案例]大地精煤礦立體式供、排水及其處理系統實現水資源綜合循環利用

為解決生活用水及治理地下水患並實現礦井水零排放，煤礦在治理礦井水過程中採用分系統收集，分區域過濾，多渠道輸送，集中利用的方式來達到循環利用的目的。

將礦井水分成污水、清水、飲用水三個系統進行收集、分區域過濾、多渠道輸送、集中利用。由此實現立體式綜合循環利用的效果，真正實現了礦井水的零排放標準。實現多重經濟和社會效益：

- 大部分污水經處理後直接用於井下生產，有效緩解了污水處理車間負擔，節省了污水處理費用；同時，就近滿足了井下生產、消防及噴霧降塵的需要。
- 井下採用清水收集系統，杜絕了部分頂板淋水及放水孔淨水的二次污染，節省了處理費用；同時也滿足了地面噴淋系統的用水要求，對周邊綠化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 井下生活飲用水系統的建立，有效解決了礦井吃水問題。為煤礦節省了巨大的自來水購買費用。
- 整個系統的緊密銜接與交叉使用，實現了冬季以外時間段的礦井水零排放要求，滿足了環保要求。

[案例]煤化工公司水處理改造

煤化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來源於中水回用單元產生的濃鹽水。2018年，煤化工板塊投資1.8億元進行水處理改造，對廢水處理工藝進行優化，產生的廢水全部回收利用，通過分鹽技術最大限度的回收淨水，實現了煤化工廢水「零排放」。

[案例]排水裝置檢修優化

2018年4月—5月裝置年度檢修期間，為減少污水外排，提高水的回收利用率，公司組織各專業進行了對排水方案進行詳細的調研和論證。通過對工藝交出方案進行優化，並根據各裝置排水水質的不同採取清



污分流、污水分流和利用水質差異分別存儲回收處理的措施，順利實現裝置檢修污水「零」排放的節水任務。裝置檢修期間合計節約用水4萬立方米。

4.3 生態保護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環境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作為《QHSE管理制度彙編》發佈，並制定包含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生態建設、節能減排等60項工作內容的考核細則。

建立環境管理體系。2018年，公司確立了由公司董事長為首要負責人的環境管理領導小組，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和環境監管部門，並在各單位設立了相應的環境保護管理機構，建立了由上至下的環境管理體系。

踐行生態保護舉措。公司加強在生產過程中對水土保持、防風固沙、沉陷區治理、礦區生態環境的改善等方面的管理與監督，並在施工與運營等過程中採取多種措施，減少公司建設與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 制定《場陷區管理辦法》，加強地面採空場陷區及裂縫的管理，規範採空場陷區驗收工作，防止煤礦採空場陷區及裂縫漏風和發火，保護礦區生態環境；
- 積極參與礦區等區域的綠化，改善礦區生態環境，採取多種措施來避免或減緩項目施工過程中可能造成的植被減少、土壤裸露、水土流失等影響，如施工時採取分層開挖、分層堆放與分層回填的方式，保持開挖量與回填量持平等；
- 開展綠色礦山建設，進行礦山生態多樣性的修復。露天煤礦開採實現「剝離—採礦—回填—復墾」一體化，井工煤礦充分利用煤矸石回填採煤場陷區。



[案例]伊泰榮獲「荒漠化治理綠色企業」

2018年9月13日，「一帶一路」生態治理民間合作國際論壇在甘肅武威召開。論壇發佈了「福布斯中國荒漠化治理綠色企業榜」，以公司為核心的伊泰集團榮獲「福布斯中國荒漠化治理綠色優秀企業」。「荒漠化治理綠色企業」榜單是由福布斯中國攜手中國綠化基金會（英文簡稱「CGF」）共同推出的，入選企業主要是在荒漠化治理、加強生態環境建設作出貢獻的中國企業以及跨國企業或相關企業家。





5. 員工幸福

公司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堅持以人為本，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努力提升員工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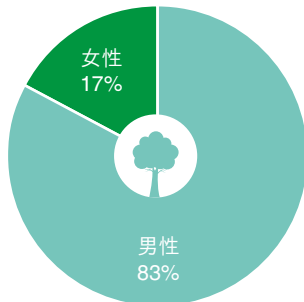
5.1 平等僱傭

公司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堅決杜絕任何基於性別、年齡等因素的歧視，堅持平等僱傭。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並制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禁止使用童工，也不支持其他公司或社會團體僱傭童工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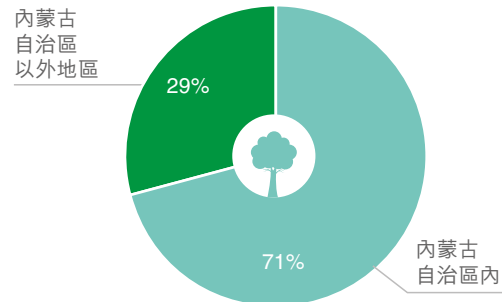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招聘渠道，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獵頭推薦等方式，實施不定期招聘，以滿足業務需求，在招聘過程中公平對待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的員工，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的團隊。

報告期內，公司擁有員工6,28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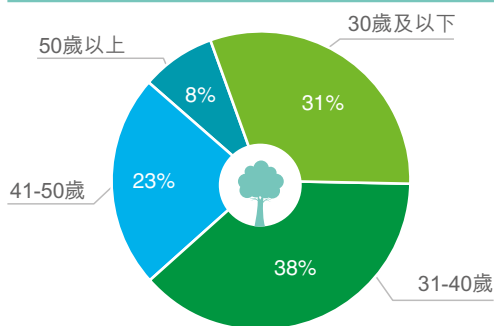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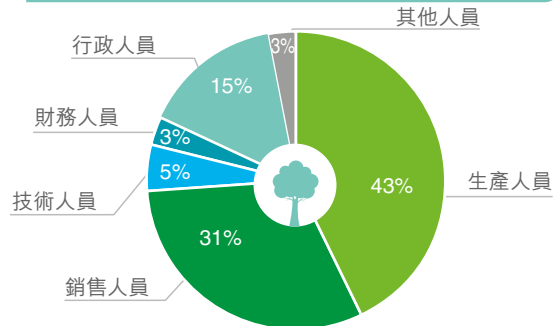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比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數量及比例





5.2 員工權益

公司制定《員工考勤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寬帶薪酬方案》《員工離職管理辦法》《人員退出機制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堅持規範用工，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在員工招聘、解僱、升職、工作時長、休假、薪酬福利等多方面維護員工權益，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公司堅持績效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公司重視與員工溝通，積極聽取員工訴求。

公司採取多方面措施保障員工權益：

工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行標準工時、綜合工時以及不定時工作制相結合的工時制度。
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法定節假日外，目前員工假期種類還包括：帶薪年休假、病假、婚假、事假、產假、產假延長假、陪護假、喪假、脫產哺乳假。
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同崗同酬為基礎，制定以崗位價值為主體、績效動態考核為依據的寬帶薪酬體系並且下放薪酬分配權，實行總額管控，適度拉開員工之間的薪酬差距，達到全員成長激勵作用。 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和企業年金，全面促進良性僱傭，構建和諧用工關係
民主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管理類合理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績效申訴通道積極聆聽員工的合理訴求，加強民主管理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5.3 成長發展

公司制定《管理人員選拔任用管理辦法》《專業技術人才職業發展管理辦法》《職能業務人才職業發展管理辦法》《技能操作人才職業發展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推動員工實現自我提升，增加員工內驅力。



• **員工培訓**

針對不同崗位層級、不同業務板塊的員工，公司組織了多層次、多板塊、側重點不同的培訓活動：

基層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層員工培訓內容以各專業技能理論、實操培訓、安全意識、能力為主，輔以質量、環保、班組建設、企業文化、規章制度等，激發各生產經營單位活力、提高員工生產積極性。
管理層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年繼續完成對「育鷹」計劃掛職人員的培訓項目。 • 舉辦《德博諾六頂思考帽》思維培訓，幫助職能部室負責人、生產經營單位人力企劃負責人學習如何應用專業思維工具。
入職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文化、安全質量、人力資源制度等方面給化工板塊做詳盡的講解，安排新員工深入車間班組，通過集中培訓、以師帶徒、案例討論等方式使新員工全方位熟悉業務內容及流程、快速融入企業。
持證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炭板塊安排工作人員進行《礦長資格證》《安全資格證》《職業衛生資格證》《應急救援資格證》持證培訓，取證率100%。 • 非煤板塊舉辦9期特種作業人員培訓班，合計培訓人數500人，安全培訓中心34名安全講師參加自治區安監局組織的安全講師資格培訓並參加取證考試。
專項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招投標相關法律法規及實務》專題講座，促進招投標業務的規範化、制度化、科學化。 • 特邀公司內部專家授課，舉辦了《世界能源發展趨勢》專題講座，不斷提高公司相關業務領域的生產經營能力，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 **職業發展**

公司注重員工的職業發展，構建了管理類、專業技術類、職能業務類、技能操作類四大職業發展通道，員工可根據自身優勢，選擇縱向或跨通道發展。公司通過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明確員工職業發展路徑，營造良好發展氛圍，有效牽引員工能力提升，培養和造就一支適應公司發展要求的多元化人才隊伍。

2018年，公司積極對現行制度進行優化完善並且始終堅持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進行人才培養、選拔評價以及梯隊建設。此外，公司本著「人員少而精」人力資源管理理念，建立全員競聘和缺崗競聘常態化的人員選拔機制和差額選拔任用機制，持續優化精簡管理人員。

5.4 員工關愛

公司視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財富，始終堅持以人為本，關愛困難員工；同時開展一系列文體活動，豐富員工精神文化生活，增強團隊凝聚力。

- **員工關懷**

公司注重關懷員工並開展了多種活動：

- 公司定期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工作，2018年，員工體檢率達到100%。
- 公司積極開展「送溫暖」活動，關懷困難員工，及時對因病、因傷住院治療的職工進行探望，並主動協助解決有關的困難問題；節日期間看望離退休領導，慰問巾幗標兵、勞動模範、困難職工等。
- 公司成立困難職工救助基金，旨在為因疾病或意外導致生活困難的員工提供愛心救助。

- **多元活動**

為弘揚伊泰文化，增強員工歸屬感、凝聚力，公司積極開展各類文體活動與技術比賽，調動員工積極性，營造和諧溫暖的良好發展氛圍。



[案例]職工書畫攝影作品集

為進一步豐富廣大職工的業餘文化生活，弘揚伊泰人擔當進取、奮發有為的精神風貌，展現員工的藝術素養與創作成果，公司將歷年來伊泰員工的書畫攝影及其他藝術作品採英擷華，編選成冊，彙集成「職工書畫攝影作品集」。該「作品集」共收錄52位作者268件作品，其中既有書畫、攝影等常見藝術，又有篆刻、剪紙、裝置等少見門類。



国画《唯见苍山起烟雾》陆辉



[案例]職工運動會

2018年，公司舉辦歷時7天的職工運動會，共設籃球、拔河、田徑以及趣味項目四個組別48個小項，公司內部組成共34支代表隊近千名運動員參賽。運動員們在比賽中頑強拚搏、公平競賽，展現出伊泰職工良好的精神面貌、身體素質和運動技能，其中多項賽會記錄被打破。

團隊比賽中，籃球比賽和拔河比賽冠軍被伊泰化工公司收入囊中。煤化工管理部、財務管理部、大地精煤礦獲優秀組織獎，石油化工公司、准東鐵路公司、供電中心獲體育道德風尚獎。







6. 社區公益

公司秉承「取諸社會，用於社會」的辦企原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區投資及慈善公益事業，帶動社區建設、經濟發展，廣泛開展志願者活動，樹立認真負責、充滿愛心與溫暖的企業形象。

6.1 工作扶貧

公司以「政府政策支持+企業產業帶動+農牧民市場化參與」的扶貧模式，從產業扶貧、勞務就業扶貧、生態扶貧、金融扶貧、資產性收益扶貧、創業扶貧七個方面，把基礎設施建設、生態修復和帶動當地農牧民脫貧致富有機結合，激發貧困群眾的內生動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案例]創業扶貧

公司在創建之初成立科技與人才孵化中心，中心以「科技提升，人才培養，項目孵化，交融支撐」為發展思路，以產業技術提升、商業模式落地為主要孵化領域。中心現有孵化面積**3000**平方米，配套鄂爾多斯杭錦旗、伊金霍洛旗**6**萬餘畝種養殖基地、**50**萬畝破匯林等資源，為創業者提供辦公場所、實驗基地、天使資金、配套服務等。支持涉農項目的初期孵育和加速成長，鼓勵農業領域創新創業，從而帶動相關農牧民受益，用農牧新產業、農牧新技術幫助農牧民脫貧致富。

6.2 慈善公益

公司致力於感恩回報社會，制定了《志願服務活動管理辦法》，投身於環保、教育、文化、醫療、抗震救災、扶貧濟困、新農村建設等多項慈善公益事業，積極融入社區，推動社區發展。



[案例]捐衣獻愛心，真情送溫暖

2018年3月14日上午，公司舉辦捐衣送愛心活動，旨在通過捐衣的小善舉傳遞助貧幫扶的大愛心，公司員工積極參與活動，奉獻愛心。市紅十字會及公司志願者將捐出來的衣服進行分類裝袋並送往紅十字會，由市紅十字會把這些衣服送往貧困地區，讓愛傳遞。





[案例]送溫暖、獻愛心，打造「愛心志願服務隊」

公司組織「愛心志願服務隊」，深入到薛家灣鎮淘淘堡幼兒園開展學雷鋒志願服務活動，義務打掃教學區衛生，為小朋友佈置教室、講雷鋒故事，參觀小朋友學習「雷鋒精神」的作品展。聯合冬日陽光愛心公社，深入到准格爾旗福壽老年公寓開展送溫暖志願服務活動，陪老人聊天並送上慰問品。





[案例]關愛貧困兒童，攜手奉獻愛心

2018年3月23日，公司開展以「關愛貧困兒童，攜手奉獻愛心」為主題的義賣公益活動，本次義賣物品均是由公司各部門員工志願捐獻而來，涵蓋學習用具、書本、玩具以及家庭生活用品等。義賣當天，大家用行動奉獻了愛心，共計義賣收入1,065元，此次義賣款項全部捐給了天驕社區的貧困兒童。





關鍵績效表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	2017年
SO ₂ 排放量	(噸)	370.80	80.64
NO _x 排放量	(噸)	869.93	251.59
煙塵排放量	(噸)	127.32	20.27
廢水排放總量*	(m ³)	0	388,406.00
濃鹽水排放總量*	(m ³)	0	388,406.00
範圍一、直接排放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萬噸CO ₂ e)	1,242.86	739.37
範圍一、直接排放源的CO ₂ 排放量	(萬噸)	689.30	170.01
範圍一、直接排放源的CH ₄ 排放量	(萬噸)	19.77	22.77
範圍一、直接排放源的N ₂ O排放量	(萬噸)	1.83	1.58
範圍二間接排放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萬噸CO ₂ e)	95.20	51.5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煤炭板塊	(萬噸CO ₂ e)	587.78	599.8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煤化工板塊	(萬噸CO ₂ e)	732.05	172.2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煤炭運銷板塊	(萬噸CO ₂ e)	18.24	18.7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萬噸CO ₂ e)	1,338.07	790.87
萬元營業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 萬元)	3.41	2.14
危險廢物產生量－廢機油	(噸)	136.56	11.13
危險廢物產生量－廢催化劑	(噸)	146.00	-
危險廢物產生量－雜鹽	(噸)	5,828.10	0.00
危險廢物產生量－總計	(噸)	6,110.66	11.13
氣化渣／飛灰產生總量	(萬噸)	132.92	7.96
鍋爐灰渣產生量	(萬噸)	31.18	7.57
煤矸石產生量	(萬噸)	636.25	506.15
用電總量	(百萬度)	1,318.09	677.75
汽油消耗總量	(升)	283,255.80	244,672.40
柴油消耗總量	(升)	1,778,498.04	2,205,982.05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0	0.00
燃煤消耗量	(萬噸)	157.07	28.13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外購熱力消耗量	(百萬千焦)	112,487.56	187,344.41	
原料煤消耗量	(萬噸)	419.52	82.48	
綜合能源耗用量	(萬噸標煤)	466.96	86.02	
萬元營業收入能耗量	(噸標煤/萬元)	1.19	0.23	
用水總量	(萬噸)	1,023.16	480.32	
萬元營業收入耗水量	(噸/萬元)	2.6	1.3	
煤炭開採過程中的廢水利用率	(%)	100	100	
煤化工生產過程中的廢水回用率	(%)	91.30	99.57	
採區平均回採率	(%)	83	—	
環境保護專項資金投入	(萬元)	74,076.70	—	
員工總數	(人)	6,280	6,235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及比例	男性	(人)	5,228	5,206
		(%)	83	84
	女性	(人)	1,052	1,029
		(%)	17	17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數量及比例	生產人員	(人)	2,696	3,206
		(%)	43	51
	銷售人員	(人)	1,924	1,910
		(%)	31	31
	技術人員	(人)	312	357
		(%)	5	6
	財務人員	(人)	201	200
		(%)	3	3
	行政人員	(人)	928	562
		(%)	15	9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數量及比例	30歲及以下	(人)	1,941	1,432
		(%)	31	23
	31-40歲	(人)	2,362	2,790
		(%)	38	45
	41-50歲	(人)	1,451	1,442
		(%)	23	23
	50歲以上	(人)	526	571
		(%)	8	9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	2017年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數量及比例	內蒙古自治區內 (人)	4,483	3,672
	(%)	71	59
	內蒙古自治區 (人)	1,797	2,563
	以外地區 (%)	29	41
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6	5
工傷事故發生數	(次)	0	0
工傷(死亡)人數	(人)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每二十萬工時 誤工天數)	0	0
安全生產投入	(萬元)	97,439	—
安全教育培訓次數	(次)	196	179
安全教育培訓人次	(人次)	9,579	9,360
安全應急演練次數	(次)	24	—
安全應急演練參與人次	(人次)	1,686	—
管理人員安全生產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證 持證人數	(人)	360	545
技術人員註冊安全工程師持證人數	(人)	127	181
職業病體檢覆蓋率	(%)	100	100(一線員工)
職業病患新增人數	(人)	0	0
員工體檢參檢率	(%)	100	100
女性員工專項體檢參檢率	(%)	100	100
培訓員工總場次	(次)	489	588
培訓員工總人次	(人次)	12,215	15,595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萬元)	800	700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提交、處理和解決的勞工 問題申訴的數量		0	0
供應商總數	(個)	994	1,012
內蒙古自治區區內供應商數目	(個)	211	205
內蒙古自治區區外供應商數目	(個)	783	807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	2017年
生產商通過環境社會考察數量	(個)	724	136
生產商審核覆蓋率	(%)	100	85.38
在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中，被召回的數量	(個)	0	0
報告期內客戶投訴總數	(項)	0	0
研發資金投入	(萬元)	86,339.64	71,179.61
研發費用占銷售收入比例	(%)	2.2	1.92
研發隊伍總人數	(人)	1,632	780
實用專利申請數量	(個)	77	3
發明專利申請數量	(個)	34	0
實用專利授權數量	(個)	72	5
發明專利授權數量	(個)	3	0
侵犯消費者隱私的案件數量	(項)	0	0
貪污訴訟案件數量	(件)	0	0
開展志願者活動期數	(期)	25	59
志願活動參與人次	(人次)	600	885
志願活動時數	(小時)	4,320	3,540
志願活動受益人次	(人次)	1,000	590
公司對外捐款金額	(萬元)	2,918.41	2,200.20

* 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均為濃鹽水，經園區濃鹽水管網，統一排入園區天河水務公司，統一處理。



附件二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結合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一.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1. 公司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有效 無效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 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適用 不適用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5. 內部控制審計意見是否與公司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價結論一致

是 否



6.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與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一).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

1.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

公司總部、下屬6家控股子公司、4家分公司

2. 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佔比：

指標	佔比(%)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資產總額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比	75%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營業收入合計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之比	80%

3.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發展戰略、人力資源、資金管理、採購業務、資產管理、生產管理、煤炭運銷業務、投資管理、預算管理、稅務管理、成本費用管理、信息管理等內容。

4. 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

安全管理、環保管理、資金活動風險、資產管理風險、投資管理、採購風險、銷售與收款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成本費用管理、信息管理風險。



5.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遺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說明事項

無

(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1. 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是否與以前年度存在調整

是 否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定量標準
定量標準(確定與財務報告相關內控缺陷所使用基準涉及職業判斷的運用)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的財務報告錯報金額大於資產總額的1%(含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5%(含5%)則認定為重大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的財務報告錯報金額大於資產總額的0.5%(含0.5%)、小於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3%(含3%)、小於5%認定為重要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的財務報告錯報金額小於資產總額的0.5%或小於稅前利潤的3%，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對以前公佈的財務報告進行重報，以反映對錯誤或舞弊導致的錯報的糾正；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外部財務報告及對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監督失效；發現涉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為；已向管理層匯報但經過合理期限後，管理層仍然沒有對重要缺陷進行糾正。
重要缺陷	對非常規或非系統性交易的內部控制缺陷；對公認會計準則選擇和應用會計政策的內部控制缺陷；對關聯交易、重大重組的內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規定，不構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內部控制缺陷，應認定為一般缺陷。



3.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定量標準
定量標準(涉及金額大小，根據造成直接財產損失絕對金額制定)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1000萬元，則認為是重大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100萬且小於1000萬元(含1000萬)，則認為是重要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小於100萬元(含100萬)，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對外正式披露並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受到國家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受到省級(含省級)以下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三)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針對報告期內發現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採取相應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應的整改計劃。

1.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2.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針對報告期內發現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採取相應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應的整改計劃。

2.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說明

1.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2. 本年度內部控制運行情況及下一年度改進方向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對投資者理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評價內部控制情況或進行投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內部控制信息。未來期間，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3.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已經董事會授權): 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